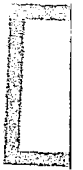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

國立北京女子
師範學院概覽

張海若題



MG
G654.29
33

目錄

	頁數
一、圖表	一一八
1. 院徽
2. 院圖(平面圖)
3. 統計表	一一八
A 經費收入及分配統計表(見圖書館表後)
B 職員人數職別性別及學歷統計表一
C 教員人數職別性別及學歷統計表二
D 各組學生人數及學歷調查統計表三
E 學生年齡統計表(一)(二).....	四,五
F 學生籍貫統計表六
G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七
H 化學儀器標本統計表八
I 物理儀器標本統計表六
二、行政誌要	一一二
三、組織大綱	三—四
四、院曆	五—六
五、各科組課程時數表(廿八年度)七—壹
六、各學科教授宗旨(廿七年度)三—六
七、圖書館概況	六二—七二
1. 館史
2. 建築及設備
3. 組織及各組事務之分配
4. 經費
5. 藏書統計
6. 借閱圖書規則
7. 工作報告
(附)五,六項統計表
八、校醫室概況	七三—七六
九、學則	七七—八二
十、規章	八三—一〇四
1. 各股室辦事細則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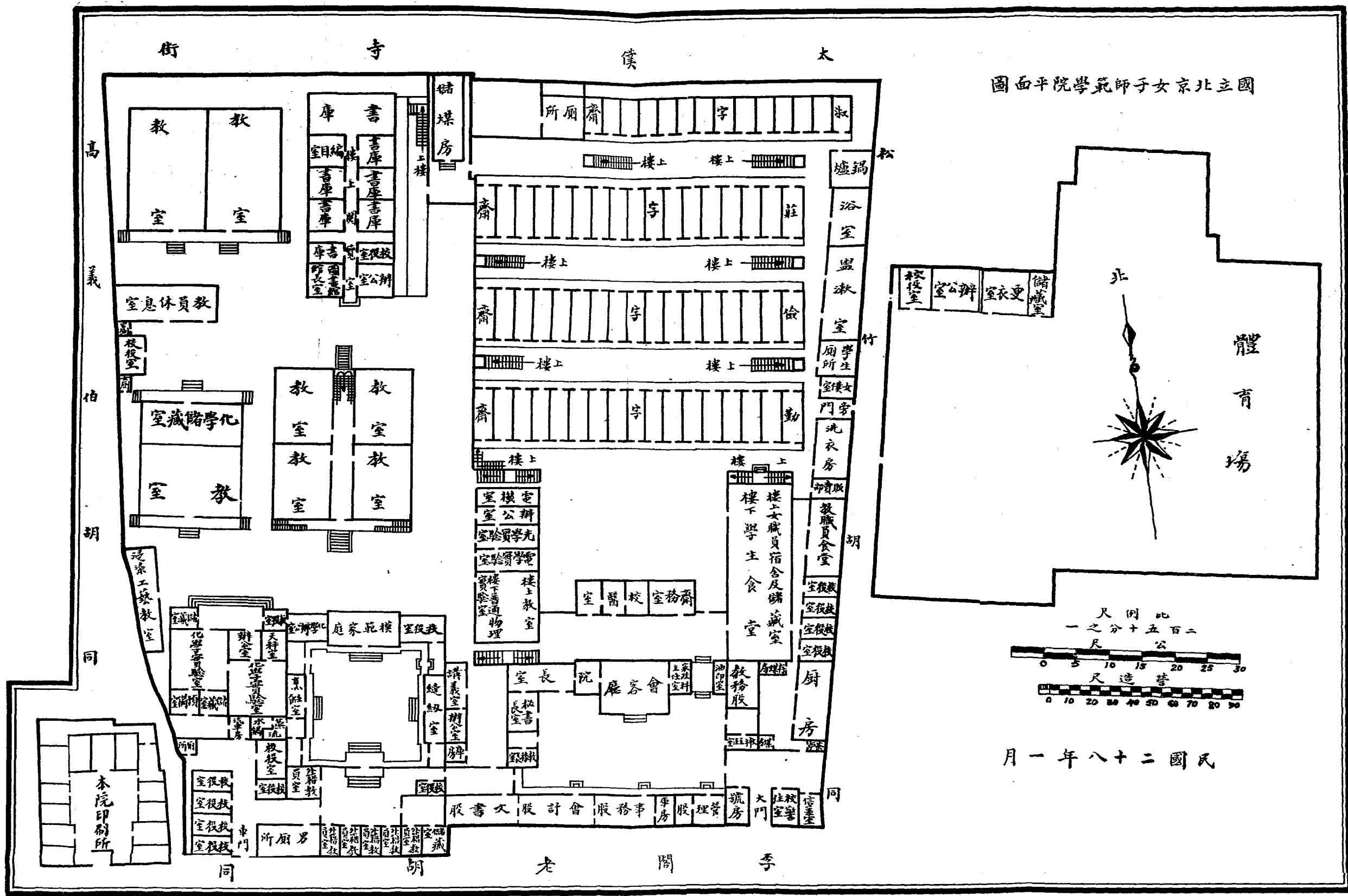
2. 各股室辦事通則	八九
3. 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九〇
4. 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九〇
5. 教員聘任及服務規則	九〇
6. 教員請假及補課代課規則	九三
7. 職員請假規則	九四
8. 職員日本語獎勵規則	九四
9. 公費生學額規則	九五
10. 獎學金規則	九六
11. 早操規則	九六
12. 學生請假規則	九七
13. 入學試驗考場規則	九七
14. 教室規則	九八
15. 宿舍規則	九九
16. 學生會客規則	一〇〇

17. 通學生休息室規則	一〇〇
18. 飯廳規則	一〇〇
19. 盥室規則	一〇一
20. 洗衣室熨衣室規則	一〇一
21. 飲水室規則	一〇一
22. 浴室規則	一〇二
23. 娛樂室規則	一〇二
24. 廁所規則	一〇二
25. 溜冰場規則	一〇二
26. 文書股印刷及收發講義辦法	一〇三
十一、本院教職員錄	一〇五—一九
十二、本院學生名籍錄	一二〇—一四四
十三、附屬中學概況	一四五—一八〇
十四、附屬小學概況	一八一—二〇三

徽 院



圖面平院學範師子女京北立國



月一年八十二國民

職員人數職別性別及學歷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職別	院 長		秘書長		教務長		訓導長		館長		股長		事務員		佐理員		書記		打字生		檢 驗		調劑員		護士		合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留學外國	日	1																								4	5.56		
	英						1																			1	1.64		
本 國	法									1																1	1.64		
	公立大學				1						1	1	3	5	4											5	10	24.59	
	私立大學											1	4			1										5	8.20		
	專門學校											1	6	2	1					1						8	5	21.31	
其他											1	7	2	6	1	5										19	3	36.06	
總 計		1	1	1	1	1	1	1	1	1	3	2	20	9	7	5	6			1	1			1	1	4	31	8	100.00
		1	1	1	1	1	1	1	1	1	5	2	29	12	6					1	1			1	1	6	1	61	

教員人數職別性別及學歷統計表

(民國廿八年一月)

職別 學歷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導師		助教		合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留學外國	日	10	1	2	11	1					23	2	30.12
	英	1			1						2		2.41
	美	2			1	1					3	1	4.82
	法				2				1		3		3.73
	俄	1				1					1	1	2.41
本國	公立大學	4		1	1	13	4	1		5	19	10	34.94
	私立大學	1				8			1		10		12.04
	專門學校					2		3			5		6.02
	其他					2		1			3		3.51
總計	19	1	3	1	40	7	5		2	5	69	14	100.00
	20		4		47		5		7		83		

各組學生人數及學歷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組別		學歷		本院附中	公立中學	私立中學	高級師範	初級師範	各大學	總計
		一 年	二 年							
文 科	國文組	一 年			8	23	9			40
		二 年						5	5	
		三 年						13	13	
	日文組	一 年	1	5	6	6			16	
	西文組	一 年	3	6	10	1		2	22	
	史地組	一 年	1	9	16	4			30	
理 科	數理組	一 年	1	8	7				15	
		二 年					5	5		
	化學組	一 年	3	10	9	3			25	
家 政 科	家事組	一 年		5	15	9		1	33	
	濟經組	一 年	2	6	19	5		1	33	
		二 年						15	15	
體 育 科	體育科	一 年		1	11	8			20	
		二 年						7	7	
音 樂 科	專 科	三 年							3	3
		預 科	一 年	1	3	13		3		20
			二 年	1	1	1			5	8
總 計				13	62	130	45	3	57	310

圖 表

三

各組學生年齡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圖 表	年 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組 別														
	國文組一														
	國文組二														
	國文組三														
	日文組一														
	西文組一														
	史地組一														
	數理組一														
	數理組二														
	化學組一														
	家事組一														
	經濟組一														
	經濟組二														
	體專科一														
	體專科二														
	音專科三														
	音預科一														
	音預科二														

各組學生籍貫統計表

(民國廿八年一月)

組別 入數 籍貫	國文組	國文組	國文組	日文組	西文組	史地組	數理組	數學組	化學組	家事組	經濟組	經濟組	體育科	體育科	音樂科	音樂科	音預科	音預科	總計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河北	20	1	6	10	9	17	4	1	10	14	13	6	10	2	1	8			132
江蘇	1				3	1			3		1	2	2			3	2		18
北京市	1	1		2	2		2	1	1	3	4			2		3	1		23
山東	1	1			1		1		1		3	1	1			2	1		13
湖北	2			1		1					2				1	1	1		9
浙江	3						1		1	2			1			1			9
天津市		1				1		2				1	2			1			7
安徽					2	1		1		2	1						1		8
福建				2	1									1					4
察哈爾	2	1					1		1	1	1			1					8
河南	1								3		1								5
廣東	1					1				1									3
四川	1										2								3
山西						1			1										2
江西			2											1					3
湖南					1		1												2
熱河			1					1											2
廣西								1											1
甘肅									1										1
貴州										1			1						1
滿洲	7		4	5	5	7	3		2	7	4	2	6	1		1	2		56
總計	40	5	13	18	22	30	16	5	25	30	33	15	20	7	3	20	8		310

圖表

六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

圖
表

職業 人數	工 業	銀 行	交 通	農 業	學 界	家 居	商 界	軍 界	醫 界	政 界	司 法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七

化學組儀器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982
定性分析 Qual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448
定量分析 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766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1030
論理化學 Physical Chemistry	84
天 秤 Balance	17
白 金 器 Platinum Apparatus	2
總 計	3329

圖
表

八

本院行政誌要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部令派次長黎世衡兼代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院長
三月一日覓定李閣老胡同前法商三院爲院址
五日籌備處成立部派科長趙少侯來院主持籌備事宜發表職員趙振績等三十名即日開始辦公
六日籌備處暫分設文書會計事務註冊四股委門寄東張孝諄朱子猷祁堯煥爲各股主任登報招收新生并招集前女子文理學院舊生
八日黎院長到院就職召集職員訓話部令頒發本院鈐記及院長小官章
九日擬定本學院組織規程廿四條
十日整理圖書館並搬運前女子文理學院圖書
十三日呈報黎院長就職並啓用鈐記
十四日開始整理儀器
十五日呈領開辦費
十六日開始修繕院舍整理教室

二十日登報召集前河北女子師範學院舊生來院報到准予照原年級入學

新生報名截止共計報到者四百四十六人

二十一日擬定新生試題委託附屬醫院檢驗新生體格

二十二日佈置試場

二十三日考試新生聘黃曦峯先生等爲閱卷員

二十四日考試新生

二十八日榜示錄取各科組新生計正取生三百一十六名備取生三十五名

佈告學生邀同保證人到院填寫保證書及入學志願書舊生報到截止計女子文理學院四十八名河北女子師範學院七十二名

二十九日佈告新生繳納保證金及學宿等費

三十一日聘定趙少侯 蘇民生 黃曦峯 張愷 湯器 何怡貞 嘉祉 梁引年 施仁培 祁森煥 王廈材 吳祥麒 張海若 胡道唯 沈啓无 王景芝 趙祖蔭爲本院教授發出聘書十七份趙少侯

行政誌要

兼秘書長蘇民生兼文科主任代理教務長黃曦兼
家政科主任張愷兼理科主任

四月一日新生開始繳費註冊

二日開第一次教務會議規定各科組肄業年限學分
及各科組基本科目專攻科目輔修科目每週授課時
數

四日舉行開學典禮

九日河北女子師範學院舊生本日舉行口試

十一日開課

十三日通知未註冊繳費各學生限於四月以前來院
註冊繳費計已註冊者新生二百七十二人女子文理
學院舊生二十九人河北女子師範學院舊生二十七
人

十四日呈送本院概算

十五日委定本院各股主任暨事務員等職員並聘教
授趙少侯兼代圖書館館長

十六日奉部令將前北平師範大學舊女生歸到本院
肄業

二十二日擬定本院課外指導暫定辦法即日開始實
行

二十八日公佈本院學生宿舍規則

三十日舉行第一次日語教學討論會

五月三日學生六十二人遷入宿舍

五日舉行種痘

六日院長在大禮堂召集各年級學生訓話

七日公佈教室規則職員請假規則

十一日佈告新舊學生務於十七日以前補繳證明文
件

十四日聘張友焜為本院校醫

二十六日呈報本學院新生及前北平師大前河北女
師前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轉學學生清冊暨證明
文件

二十八日呈報自本學期起學生應繳納之學費宿費
准免繳一年經部核准師範學生一律免繳學宿費呈
報本院教職員清冊

六月十二日佈告自本月十三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舉

行朝會

二十三日本院組織大綱經部修正公佈施行
三十日聘戎春田先生為本院教授兼訓導長

呈報家政衛生組改為家事組

七月三日起放暑假六十天

七月七日奉令前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北校及第二附屬小學劃歸本院管理

七月九日招考編級生報名截止

十一日考試編級生

十三日編級生口試及體格檢查

十三日聘趙少侯先生兼附屬中學主任

十五日榜示錄取編級生八十七名備取十七名

通告正備取編級生來院補習數學

二十一日舉行霍亂預防注射

奉頒本院附中小鈴記二顆經即轉發啓用具報

呈送本院修訂組織大綱

二十三日聘孫世慶為本院附屬小學主任

聘曹經武為本院附中教員兼教務主任

八月三日本院修訂組織大綱經部核准備案

八日呈報附中小啓用鈴記日期

十五日本院全體教職員學生舉行暑期返校節

十八日奉教育部令派張懋充本院院長

二十日聘黃職峯 祁森煥 胡道唯 戎春田 嘉

社 王景芝 趙少侯 蘇民生 王廈材 張海若

沈啓元 景泰昭 熊正瑾 施仁培 趙祖蔭 傅

寶瑞 蕭坤裕為本院教授發出聘書十七件

聘教授祁森煥兼教務長

三十一日重委門寄東張孝諱朱子猷為文書會計事

務等股股長註冊股改為教務股委祁森煥為股長增

設管理股委蘇濟和為股長聘張友焜為校醫

九月一日成立校刊編輯室家政實習室音樂組辦公

室委定職員管理

本院體育音樂科自本學期起分為體育專修科音樂

專修科音樂先修班改為音樂專修科預科呈部備案

經部核准

九月三日本院為家境貧寒學生設公費生學額如確

行政誌要

係清貧免保證明經公費生學類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每月由本院津貼十元擬訂規則公佈

六日公佈獎學金規則

三十日公佈覆審決定公費生名單

又非公費生學生每月津貼飯費二元五角

聘王廈材兼本院文科主任

十月六日本院成立各項課外研究會聘張陶世等兼
課外導師

七日改聘曹經武爲附屬中學主任

二十日孔子誕辰本院教職員學生全體在大禮堂開
會紀念

十一月一日管理股股長辭職另派股奎暫行代理

十一日聘黃贍峯先生兼本院訓導長

十二日呈送學生一覽表暨證明文件

十六日派股奎爲本院管理股股長

十二月二日公佈學生葉家琹等十七名給與獎學金

五日改聘郝森煥兼本院秘書長王廈材兼教務長趙
少侯兼文科主任

七日至十二日舉行學期考試

二十九日家政實習室校刊編輯室音樂組辦公室裁
撤

一月一日本院全體教職員舉行團拜

五日公佈本院溜水場規則

十一日呈報修正教員聘任及服務規則暨教員請假
補代課規則經部核准備案

二十一日委盧松安爲文書股股長兼辦秘書處事宜

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音樂專修科三年級舉行畢業
考試

二月一日至十六日音專三年級學生赴各校參觀

二月六日呈送前河北女師轉學生名冊經部准予先
行登記下學期編入相當年級受課

七日召開全體教授談話會

十七日至三月五日放寒假十七天

三月六日至二十五日音專三年級學生在附中附小
實習

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舉行學年試驗

組織大綱

廿七年八月二日
部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東亞集團之精神及中國傳統之美德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女子師資爲目的

第二條 本學院遵循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教育方針注重實踐的訓練

第三條 本學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並經試驗及格者

第四條 本學院設文理及家政三科並得附設各種專修科及補習科

第五條 本學院文科分左列四組

(一)國文組 (二)日文組

(三)西洋語文組 (四)史地組

第六條 本學院理科分左列二組

(一)數理組 (二)化學組

第七條 本學院家政科分左列二組

(一)經濟組 (二)家事組

第八條 本學院各科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專修科定

爲三年補習科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十條 本學院置教務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本院全部之教務事宜並監督教務股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置訓導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全院學生之訓導事宜並監督管理股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學院置秘書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不屬於教務及訓導方面之事務並監督文書股事務股會計股等機關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學院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科置主任一人掌理各該科之課程編制事宜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學院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設文書教務事務管理會計五股每股各置主任一人及事

務員佐理員書記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學院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主持館務由院長就教授或副教授中聘任之設館員書記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教務長訓導長秘書長各科主任及教授互選之代表二人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編造預算案

(二) 審議各項章程規程

(三) 擬定各科組之設立及廢止

(四) 計劃全院事務及教務改進督促事項

(五) 決議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學院設教務會議由院長教務長訓導長各科主任及教授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課程

(二) 計劃教務改良事宜

(三) 決議學生試驗事項

(四) 決議學生訓育事項

(五) 審定畢業生成績

(六) 決議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學生以寄宿校內爲原則學費宿費一律免繳其他費用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學院呈請教育部發給畢業證書並授與中等學校教員許可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得設附屬女子中學及附屬小學其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學院學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之修訂由院務會議決定之

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院曆 自籌備成立起至本年七月底止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五日本院籌備處成立

三月六日起辦理招生轉學事宜

三月卅一日籌備處結束

四月一日本院組織成立

四月四日舉行開學典禮第一學年開始（第一

學期開始）

六月十二日端陽節放假

七月一日自本日起職員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八

時至十二時

七月三日放暑假六十天

七月中旬辦理招生事宜

七月下旬訂定各科課程

八月卅一日暑假終了

九月一日開始授課恢復整日辦公

十月八日中秋節放假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放假懸旗慶祝

十月廿日孔子誕辰放假並舉行紀念儀式

十一月七日至十四日舉行學期考試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學期開始職員上班早操上

課改為早八時半起

十二月十四日臨時政府成立紀念放假

十二月廿二日冬至節放假

廿八年一月新年元旦放假懸旗慶祝

一月中旬舉行學期試驗

一月廿三日至廿八日音樂專修科三年級舉行

畢業試驗

二月一日至十六日教生參觀

二月十七日放寒假十七日

三月五日寒假期滿

三月六日至廿五日教生實習

三月下旬舉辦學年試驗

音樂專修科學生畢業

三月卅日職員上班學生上課改為上午八時起

四月一日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四月四日

本院成立紀念放假

四月六日

植樹節放假

四月十日至十三日

放春假四日

六月廿一日

端陽節放假

六月廿二日

舉行臨時試驗

七月一日起

放暑假六十日

七月上旬

籌備招考新生事宜

補 白

數 理 組 儀 器 件 數 表

類 別	件 數
度 量 General Measurment	24
力 學 Mechanics	20
音 學 Acoustics	31
光 學 Optics	78
熱 學 Heat	51
磁 學 Magnetism	19
電 學 Electricity	231
總 計	454

文科國文組課程時數表 二十八年四月

國	學 育 教									倫	科 目			
	文 字 學 概 要	審 法	講 讀	教 育 法 令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學	教 育 史	論 理 學	心 理 學				教 育 概 論	理
	二	一	五							二	二	一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一	五							二	二	一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一)	四				二	一				一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一)	四				二	一				一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一)	四			二						一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一)	四			二						一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一)	二	二	二							一	自四月至一月	第四學年
育 教												自二月至三月	第四學年	

課程時數表

課程時數表

目錄	校勘學	經學通論	諸子概論	中國學術思想	文								
					教材研究	文學研究法	中國文學史	專籍研究	小說及小說史	曲選及曲學源流	詞選及詞學源流	詩選及詩學源流	學術文選讀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實													

課程時數表

科 目	合計時數		體 育	西 文 (英法德文任選一 種)	日 文	家 政 學	歷 史		日 本 文 化 概 論	言 語 學	文 學 概 論
	選修	必修					東 亞 史 論	中 國 通 史			
第一學年	上學期	31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下學期	31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第二學年	上學期	1 30	二	二	三	二	一				
	下學期	1 30	二	二	三	二	一				
第三學年	上學期	1 30	二	二	三						
	下學期	1 30	二	二	三						
第四學年	自四月 至一月	1 28	二		二				二	二	三
	自二月 至三月										
習											

文科日本語文組課程時數表
二十八年四月

課程時數表

日					教 育 學							倫 理	
日本語學概論	修辭學	會話及默寫	習字	文法及作文	講讀	教育法令	教學法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概論	理
		四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四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三		二	六			二					一
		三		二	六			二					一
	一	三		二	六	二	二						一
教													

課程時數表

地	史		日本文化概論	文學概論	語言學		文			國		文	
	東亞史論	日本史地			中國通史	言語學	聲音學	聲韻學概要	文字學概要	中國文學史	習字	講讀	教材研究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實												育	

課程時數表

育 教					倫	科	目	合計時數		體	西文 (英德法文任選一種)	家 政 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概論				選修	必修			
			二	二	一	上學期	第一學年	2	31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下學期	第一學年	2	31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上學期	第二學年		30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下學期	第二學年		30	二	二	二
二					一	上學期	第三學年		28	二	二	
二					一	下學期	第三學年		28	二	二	
					一	自四月 至一月	第四學年	2	27	二		
教						自二月 至三月	第四學年	習				

文科西洋語文組課程時數表

二十八年四月

課程時數表

文	國	學語言		文					英		學		
		習	講	言	聲	教	英	修	演	會	文	講	教
字	讀	語	音	材	國	辭	說	話	法	讀	育	學	法
		學	學	研	文	學		及	及		法	令	法
		學	學	究	學	論		默	作		令		
		學	學	究	史	論		寫	文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實											育		

課程時數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計時數	體育	法文或德文	日文	家政學	日本文化概論	歷史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東亞史論	西洋通史	中國通史	中國文學史
	自一月至三月	自四月至六月	自一月至三月	自四月至六月	自一月至三月	自四月至六月	自一月至三月	自四月至六月							選修	必修		
文科史地組課程時數表 二十八年四月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1	31	1	31	1	31	1	27	1	27	29	習						

課程時數表

	歷					學 育 教							倫	
	西 洋 文 化 史	西 洋 史	東 亞 文 化 史	東 亞 史 論	日 本 史	中 國 史	教 育 法 令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學	教 育 史	論 理 學	心 理 學		教 育 概 論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教														

課程時數表

家 政 學	氣 象 學	考 古 學	日 本 文 化 概 論	史 學 目 錄 學	中 國 社 會 變 遷 史	地 理					史		
						地 理 學 研 究	地 圖 學 及 地 誌	世 界 地 誌	日 本 地 誌	中 國 地 誌	人 文 地 理 學	自 然 地 理	史 學 名 著 選 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

育

課程時數表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概論	倫理	科目		合計時數	體育	西文 (英德法文任選一種)	日語	國文		
				上學期	下學期					講	讀	
												習
		二	一	第一學年	上學期	1	29	二	二	四	(一)	三
		二	一	第一學年	下學期	1	29	二	二	四	(一)	三
	(二)		一	第二學年	上學期	1	31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第二學年	下學期	1	31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第三學年	上學期	1	28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第三學年	下學期	1	28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第四學年	自四月至一月			二		二		
教				第四學年	自二月至三月	習						

理科數理組課程時數表

二十八年四月

課程時數表

數										學			育
函數各論	近世幾何	近世代數	函數通論	高等微積分	數論	微分方式	解析幾何	方程式論	初等微積分	教育法令	教學法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育													

課程時數表

化學				物理					數學				
化學實驗	理論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教材研究	物理實驗	近世物理	應用電學	電磁學	光學及音學	力學及熱學	普通物理	數學教材研究	微分幾何
			四		一次						四		
			四		一次						四		
一次		三			一次					四			
一次		三			一次					四			
	三				一次		三	三	三				
	三				一次		三	三	三				
				一	一次	三						二	二
實													

課程時數表

科 目	理科化學組課程時數表			體 育	西 文 (英 德 法 文 任 選 一 種)	日 文	國 語	家 政 學	東 亞 史 論	氣 象 學	自 然 科 學 史
	合計時數										
	選 修	必 修	實 驗								
第一學年	1	32	一次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一	
	1	32	一次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一	
第二學年	2	28	一次	二	二	三			二	一	
	2	28	一次	二	二	三			二	一	
第三學年	1	28	一次	二	二	三					
第四學年	1	28	一次	二	二	三					
		27	一次	二		二				二	四
習											

課程時數表

	化				學 育 教					倫	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自一月至四月	自一月至三月
	理論化學	有機化學實驗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無機化學	教育法令	教學法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二	四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一						
	三	二次	三						二		(二)		一						
	三	二次	三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育 教																		

課程時數表

家 政 學	東 亞 史 論	礦 物 學	自然 科 學 史	學數		理 物		學						
				初等 微積分	物理 實驗	普通 物理	有機 物分析	實用 化學實驗	實用 化學	定量 分析	定性 分析	生物 化學	理論 化學實驗	
二	一			四	一次	四						二		
二	一			四	一次	四						二		
二	一										六			
二	一										六			
		二						三		三				二次
		二						三		三				二次
			四						二次	四			二	
				習		實								

課程時數表	教		倫理	科 目		合計時數			體 育	西文 (英德法文任選一種)	日 文	國 文			
	心理學	教育概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選修				必修	實驗	字 讀	習
	二	二	一	上學期	第一學年	1	32	一次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下學期	第一學年	1	32	一次	二	二	四	(一)	二		
			一	上學期	第二學年	2	25	二次	二	二	三				
			一	下學期	第二學年	2	25	二次	二	二	三				
			一	上學期	第三學年	1	23	二次	二	二	三				
			一	下學期	第三學年	1	23	二次	二	二	三				
			一	自四月至一月	第四學年		21	二次	二		二				
			教	自三月至二月	第四學年										

家政科家事組課程時數表 二十八年四月

課程時數表

二三

課程時數表

家計		家							育				
簿記	看護學	家庭藥物學	家庭衛生	營養學 食物化學	營養學 食物營養	縫紉	烹飪	家政學	教育法令	教學法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論理學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育													

課程時數表

學 科	然 自		經 濟	藝 工						手		事
	圖 生	應 用		應 用	英 文	中 日	印 染	浸 染	室 內	圖 案	刺 繡	
藝	物 學	化 學	物 理	學 概 論	打 字	文 打 字	工 藝	裝 飾	法	法	物	珠 算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實												

課程時數表

教	倫	科	目	合計時數		音	體	西文 (英德法文任選一種)	日	東亞 史論	文	國					
				選修	必修								樂	育	文	字	讀
				1	31												
教育概論	理		第一學年	1	31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下學期	1	32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第二學年		29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下學期		29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第三學年	4	26		二	二	三		(一)	(二)					
			下學期	4	26		二	二	三		(一)	(二)					
			第四學年		24		二		二								
			下學期														
教			下學期				習										

家政科經濟組課程時數表 二十八年四月

課程時數表

經							學 育						
經濟數學	合作論	東洋經濟事情	統計學	各國經濟史	經濟地理	金融論	經濟學概論	教育法令	教學法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論理學	心理學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二	四					二	一	
三				三	二	四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育													

事		家		律法		字打		計會及記簿			濟		
縫	烹	家	家	商	法	英	中	珠	會	簿	審	經	信
紉	飪	庭	政	法	學	文	日	算	計	記	計	營	託
		衛	學	概	概	打	文				學	經	及
		生		要	論	字	字				濟	保	險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三
實													

課程時數表

課程時數表

教	倫	科	目	體育專修科課程時數表		合計時數	音	體	西文 (英德法文任選一種)	日	東亞史論	文		國
				選修	必修							習	讀	
教	育	概	論	二	一	2	28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2	28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2	26		二	三				
														二
				二	一	5	22		二	二				
習														

二十八年四月

技 育 體				論 理 育 體				學 育					
田徑運動	球類運動	韻律運動	國術	體操	國術理論及略史	體育行政及設備	運動裁判及指導	體育史	體育原理	教育法令	教學法	教育心理學	論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育													

課程時數表

課程時數表

音	教 育 學					倫 理	科 目		音 樂 專 修 科 課 程 時 數 表		合 計 時 數		音 樂	西 文 (英 德 法 文 任 選 一 種)			
	視 唱	教 育 法 令	教 育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學	論 理 學						教 育 概 論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選 修	必 修
																1	32
					二	一	第 一 學 年	1	32	2	2						
					二	一	第 一 學 年	1	32	2	2						
				一		一	第 二 學 年	1	32	2	2						
				一		一	第 二 學 年	1	32	2	2						
	二	二	二			一	第 三 學 年	1	30	2	2						
教							自 一 月 至 二 月			習							

課程時數表

國	史	歷	家	美	樂									
					講	東	中	政	音	日	音	曲	對	和
讀	亞	國	學	學	樂	本	樂	體	位	聲	樂	樂	唱	
論	史	史	學	學	教	音	史	學	學	學	器	器	唱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實													育	

課程時數表

史	數	日	國	倫	科	合計時數		體	西文 (英法德文)	日	文	文習
						選修	必修					
地	學	文	文	理	目	第一學年	1	27	二	二	四	(一)
							1	27	二	二	四	(一)
三	三	四	四	一	上學期	第一學年	1	27	二	二	三	(一)
							1	27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四	四	一	上學期	第二學年	1	31	二	二	三	(一)
							1	31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四	四	一	下學期	第二學年	習					
							習					

音樂專修科預科課程時數表
二十八年四月

課程時數表

合計時數	英文或法文	體育	圖畫	衛生	自然科學	家事	國樂器	西樂器	合唱	視唱	普通樂學
三一·五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半	一	二	二	二
三一·五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半	一	二	二	二
三〇·五	二	二	一		二	一	半	一	二	二	二
三〇·五	二	二	一		二	一	半	一	二	二	二

課程時數表終

各學科教授宗旨

文科國文組一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學科名稱	每週時數	教授宗旨
經傳選讀	一	從羣經中採選精要部分分別講授惟羣經中言理之書富而敘事之書簡陳理崇實而述事復詳臆者其惟春秋三傳乎蓋以非聖人所徒託之空言而一皆有徵箸之事實也在也茲撰授經傳以春秋經三傳為首選俾易領悟餘經則次第摘授之
教育概論	二	使學生認識教育上之重要理論及實際以養成其專業之志趣為宗旨
學心理	二	闡明心理作用各原則及其應用
國文講讀	三	於古今作品中可資模範者選授若干篇對於文章體裁各家風格創作甘苦用心之處悉由教者細加指示由淺入深由流溯源不致漫汗並以三事實望諸生 1 課外講文期能背誦 2 課外讀書勤作筆記 3 思想生活有所滋養
習作	二	每週練習作文詳加批改期成適用文字必要時為文法或文體等講授
書法	二	每週練習小字或大字詳加指示期合實用必要時為書法之講授
文字學概要	二	一、六書釋略 一、字學源流 一、訓詁簡例 使學生得誦讀古籍能明通假之意
文學選讀	二	選與學術思想有關係之基本作品以秦以前為一時期至隋以前為一時期唐宋迄今為一時期

中國學術思想	中國通史	東亞史論	家政	日文	音樂	體育	第二外國語(選)	文科國文組二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學科名稱	倫理學
三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授	每週時數	一
敘述吾國歷代學術思想之內容及其流變並於各時代中選出足以代表各時代學術思想之論著以解釋其內容研究其時代批評其得失闡明其影響	使瞭解歷朝之興亡政治之沿革文化之演進無不與社會民生有關係為研究各代專史之準備	使學生知東亞之文化交流相互關係之歷史小之有益於個人之學問與教養大之有裨於中日提携及東亞和平至於要目則隨時代而定之	本學科以從精神的及理論的方面研究關於家政之學問而謀東洋女性之真幸福與其進步為宗旨	本學科以使學生能熟習日本語言閱讀日本文獻藉以明瞭日本事情並理解其文化特色為宗旨	授以音樂普通知識及技能藉以陶冶學生之性格	改良身體有缺陷之處養成優美之體格養成女子運動之習慣除去不良之習慣增培優美之德性學習人生有用之動作	分英文法文德文三種由學生選修一種授以讀本及文法藉以養成閱讀該種文字之參考書籍為宗旨	文科國文組二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教	採取經傳子史文類略折為甲乙二篇甲篇主散文乙篇主韻文中國女教自昔重明習詩禮故甲篇以戴記為首乙篇以三百篇為首自取材經傳子史外其他古先名作亦附採及又散韻二類分別述授蓋既以明倫兼以明文體傳學者兩獲其益
								宗		
								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教育史	論理學	國文講設	習作	書法(選)	聲韻學概要	文學藝術選讀	詩選及源流	中國文學史(上)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p>本學科將東亞及西洋各時代之教育制度及教育思想追本溯源作系統的敘述尋其演進過程以明其趨向</p>	<p>本科教授希望增進學生之思辨能力減少思想上之謬誤用為治學之工具教授內容既不偏於極端之形式論理學亦不偏重實驗論理乃依實際運用之便利及學生理解之能力為標準兼取各家學說介紹給學生因時間之限制既難作詳細之討論亦難遍及各問題故只擇其初步之重要部分略述之</p>	<p>選授應代名篇既備作品之體式復明文筆之流變指示風格俾便欣賞闡說作法以資觀摩課外指導閱書考查劄記</p>	<p>見前</p>	<p>見前</p>	<p>明四聲別清濁分陰陽辨四等總韻攝闡韻書分古今聲類源注音之流變俾學者知聲音分合之理古今之變</p>	<p>見前</p>	<p>選定歷代代表作及代表作品以闡明其流變俾學者略知詩學門徑並注重學者之習作</p>	<p>本講稿以歷史方法敘述中國歷代文學演變之狀況及其作品性質取材範圍主在包羅中國文學全部對於詩詞戲曲小說辭賦駢文樂府古文以外之八股文試帖詩亦擬作一章側重說明社會環境以明其在文學史上之地位及影響並於敘述各期文學以前特加總論一章側重說明社會環境及文藝思潮所及於文學變遷之影響本講稿分上下二卷前年特加總論一章側重說明社會環境</p>

中國學術思想	諸子概論	東亞史論	家政	日文	體育	第二外國語(選)	學科名稱	道德論	保育法
三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授	一	一
見前	綜論諸子原始流別家數自周秦至明清諸子之內區與其適合願諸子百家流別雖雜而要以道 儒陰陽名法墨諸家領域廣廓而體要顧大若雜縱橫農及小說諸家則後矣茲本太史公論六家 要旨之趣詳悉析論六家而雜家亦略予附見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授	本論為經傳選讀之後部顧中國自古專言道德之書莫著於老聃孔丘亦莫盛於老孔二氏之門 茲以孔伋中庸冠篇秦漢以來乃至後代儒家著作之入選撰者依次列於後方承接授之	知小兒之如何保養攝生與疾病知學童之學校病與防禦方法
文科國文組三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心理學	國文	講讀	習作	書法 (選)	詞選	及源	流學	小說	及史	專籍	中國	史學	文學	法研究	經學	通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闡明心理發達之順序以爲教育方法之基礎	本課自國文組一年至三年皆係一人講授故選材亦取一貫自晚清上溯元明而宋而唐而漢魏六朝以至於周秦上古由近及遠由淺入深循序漸進	本年所授多屬漢魏以上文章理趣辭采兼重並指示學生課外閱讀各家專集	使學生練習能用文字表情達意且進一步瞭解各種文體之應用及作法與夫文章之批改及教授方法	見前	先述初學之源流正變並選唐五代以來名著俾可以次貫通漸進而能仿作	本課先述小說史期學子於小說之源流派別有所貫通次選讀歷代小說名篇示例從內容寫法上說明中國小說之特質及其缺陷	一、作家身世傳記有系統的研 二、作品本身有切實的認識 三、采撮歷來注家之說 四、養成學生閱讀欣賞習慣兼作論文	本史部分分近古近代二期講授近古部分自唐五代及遼金元近代部分自明清訖共和初分述其時代作者若聯文散文約駸博詳其演變俾便於習受易獲進益	賦及要用以狹繁廣以約駸博詳其演變俾便於習受易獲進益	以史之演進爲經以理之推論爲緯期成一系統之研究藉以辨明文學之觀念本質流變體制修辭批評及創作	使學生知羣經之概要及其讀法					

東亞史論	一	見前	家政	二	見前	日文	四	見前	第二外國語(選)	二	見前	
學科名稱	每週時數	教授	宗旨	經傳	一	見前	教育概論	二	見前	心理學	二	見前
日文講讀	四	以使學生能熟習日本語言閱讀日本文獻藉以明瞭日本事情並理解其文化特色爲宗旨	日文	一	利用文法組織構造以作正規確切之文章爲宗旨	教授	以文章表現思想並養成文學的情操	日文	二	見前		
文科日文組一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習字	一	使學生照帖練習先習大字次習小字更及於書簡文凝靜心神積極的從事練習俾能得心應手
會話及默寫	四	教授日常之實際的會話及默寫併使知日本文化及生活
國文	三	講明文字之義理并說明作文之法則附有古近體詩以陶寫其性情
習字及作文	一	練習作文詳加批改以文言為主 練習楷字詳加指示
文字學概要	二	見前
聲音學	一	
中國史	三	見前
東亞史論	一	見前
家政	二	見前
音樂	一	見前
體育	二	見前
第二外國語(選)	二	見前

文科西文組一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學名	每週時數	教授宗旨
翻譯	一	見前
選讀	一	見前
教育概論	二	見前
心理學	二	見前
英文講義	四	增加學生閱讀英文原著的能力
文法及作文	三	本學科授以比較高深之英文文法原則而兼及於修辭之學作文則授以著名著述若干篇以為模範而再進入實習工作且各種類之名著及練習均一一涉及之期能增高學生實用英文之程度而便於將來實際之工作
會話及默寫	三	使學生能設流利之普通會話多識生字詞短句以為日常會話之用並增進聆音之能力同時練習準確之發音
學音	一	練習學生聽音及發音機關務必使之能辨別英語各音及發音無訛熟識及應用萬國注音字母並且預備將來學習其他國語
國文講讀	三	見前
習字及作文	一	見前
中國史	三	見前

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東亞史論	一	見前
家政	二	見前
日文	四	見前
音樂	一	見前
體育	二	見前
第二外國語(選)	二	見前
文科史地組一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學科名稱	每週時數	教 授 宗 旨
經傳	一	見前
教育概論	二	見前
心理學	二	見前
中國史	三	見前
日本史	三	本學科在先使知日本歷史之大綱漸次及於文化史其要旨則在于從歷史上說明日本之真相結局則依東亞史之要目教授之

東亞史	西洋史	自然地理學	家政	國文講讀	習字及作文	日文	音樂	體育	第二外國語	(選)
一	三	三	二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見前	使學生明瞭歐西民族建國盛衰興亡之理及學術消長社會風俗之變爲宗旨	使學生明瞭自然與自然彼此相互之關係自然與人類之關係以自然地理學上所得之知識謀增進人類福祉改善人類生活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理科數理組一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授	宗	旨
學科名稱	每週	數		
經傳	一	見前		
選讀				
教育論	二	見前		
初等微積	四	以闡明原理熟習習題及其應用為目的		
分式方程論	二	使學生知各種初等方程式之解法與幾何之關係及求根之各種理論以為學習高深代數學之基礎		
解析幾何	二	使學生深習立體解析幾何上之問題做此後學習微分幾何及曲面論等科之基礎		
普通物理	四	使學生明確熟諳物理學上之現象與意義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物理實驗	一次	使學生由實驗得更明瞭物理學上之定理原理及諸種解釋之真確兼予學生以實驗上必需之謹慎及手眼等器官之訓練		
無機化學	四	本學期擬將非金屬編及金屬編之一部教完講義材料半為確解舊知半為灌輸新知俾學生得窺化學之奧以為理論化學之梯階		
東亞史論	一	見前		
家政	二	見前		
國文	二	文取諸經史子集之能樸實說理抒寫情緒及辭尚體要旨歸雅正者用以明為文之法期能應用		

幾何	分析	微分	學理	心理	史教	教育	倫理	學理	名稱	學科	(選)	第二	外國	語文	體育	音樂	日文	字及習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每	週	教	授	二	二	一	四	一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理科數理組二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授	宗	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高等微積分	力學及熱學	物理學	有機化學	化學實驗	東亞史論	家政	日文	體育	第二外國語(選)
四	四	次一	三	次一	一	二	四	二	二
教授宗旨以理論為依歸以應用為目的且因本級學生為數學與物理合修故選用奧斯格氏高等微積分原本特別對於學習物理者有甚多便利蓋奧氏即物理家而兼數學家也	使學者了解牛頓力學之原則及其應用為宗旨	見前	授與有機化學之相當知識及研究之路徑	使學生得體驗化學各重要原質之性質各化合物之製造等并啓發學生對於化學各重要定律各基本原理均可由實驗之過程及所獲結果得更深切之印象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理科化學組一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學科名稱	每週時數	教	宗	旨						
經傳選讀	一	見前								
教育概論	二	見前								
無機化學	四	見前								
分析化學	二	講授定性分析原理								
定性分析實驗	次二	授與定性分析手術及方法								
普通物理	四	見前								
物理實驗	次一	見前								
初等微積分	四	見前								
東亞史論	一	見前								
家政	二	見前								

各學科教授宗旨

學政	心理	教育	選讀	經傳	名稱	學科	家政科家事組一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選)	語外第	體	音	日	文及習	講國
二	二	二	一	一	每	時		教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數	授	宗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烹飪	二	研究各種食物所含之養料及合於衛生烹調之方法以幫助身體之發育與增進人生之健康為宗旨
縫紉	三	培養家庭裁縫使用機器人才
家庭衛生	三	授以細菌學概論傳染病婦科學產科學胎生學等知識
簿記	三	授以由淺入深之簿記原理原則及實際賬目記錄方法
圖案法	二	以養成自由構圖應用為目的授以單位紋樣之構成連續紋樣之構成應用圖案之實習
物理學	三	
國文	三	選授往古名人著作一一與之講明文章之體製及修詞之工拙並說明歷代文學變遷之源流以俾學者對於國學有基本之認識
作文及習字	一	
東亞史論	一	見前
日文	四	見前
音樂	一	見前
體育	二	見前

各學科教授宗旨

學論	史教	學倫	名稱	學科	第二外國語(選)	體育	音樂	日文	東亞史論	文及習字	國文
一	三	一	每 時 數	宗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三
見前	見前	見前	教	家政科經濟組二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授								
			宗								
			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金融	四	使學生明白人類經濟生活中金融之重要以及貨幣銀行匯兌企業金融等之理論與實際
經濟地理	二	一，使學生明瞭自然空間與人類之關係 二，使學生明瞭經濟生活變遷之階段 三，使學生明瞭世界經濟之狀況 四，以經濟地理學上所得之知識謀經濟空間一切之改善
各國經濟史	三	以十九世紀初葉至目前為討論時期首述最近世界經濟情形之一般次及於各國之個別的經濟歷史期使學生明白世界經濟發展之自然及大概趨勢
經濟數學	三	以能理解統計學會計學數理經濟學生命保險學等科學之數理知識為宗旨
珠算	一	使學生有利用算盤運算之能力 一，以代筆算演草可省煩勞而增敏捷 二，並以求切合乎經濟界之實用
家政學	二	見前
工藝	二	以養成實用染色技術和一般之染色之常識為目的
國文	二	見前
講讀	二	見前
習字	一	見前
文及作	一	見前
東亞	一	見前
史論	一	見前
日文	四	見前
體育	二	見前

第二外國語(選)	二	見前
體育專修科一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學科名稱	每週時數	教 宗 旨
經傳	一	見前
教育概論	二	見前
體育原理	二	本學程應根據心理學生物學社會學生理學教育學哲學等科學的事實以攻體育使學者明瞭體育之立場與體育之真諦
體育史	二	研究東西洋體育運動之歷史及現今各國體育運動之狀況
體操	二	健身上的目的使肌肉發達使其強健有力刺激內臟促進消化及排洩等作用養成耐勞及反抗疲倦之能力使身體各部富彈性改良姿勢養成優美之體格發達感覺與反應訓練身體各部之平均為預備他種運動之基礎
韻律	二	一，使因受音樂的刺激身體和感情上發生一種複雜的心的現象這種現象的動作合乎音韻的調律 二，由高尙優雅的動作來表現內心的愉快悲憤的雄壯惜別剛毅的情緒 三，謀心身的統制力和身體各器官的機能調和發達並養成音樂的感受性及愛美的性能
球類	二	本學程係教授球類各種基本動作及教授方法
田徑	二	本學程係教授田徑運動各種準備動作及教授方法
運動	二	本學程係研究田徑運動各種項目的訓練的方法

各學科教授宗旨

倫理學	一	見前
保育學	一	見前
法學	一	見前
論理學	一	見前
體育	二	見前
原理解	二	見前
韻律	二	見前
球類運動	二	見前
田徑運動	二	見前
唱遊	二	一，啓發思想與感情使其優美的性能及動作 二，瞭解唱遊與兒童之關係及其重要性 三，恢復精神娛樂身心 四，啓發兒童的想象力
健康教育	二	訓練兒童之身體精神及健康習慣之養成 學校衛生 家庭衛生及公共衛生 以期國民健康之增進 體格之優秀
人體運動學	二	本學程係依據力學及解剖學講各種運動方法之科學 在使學生明瞭各種運動之力學根據與各種運動時應用各種之肌肉
體育測驗	二	使學生明瞭與實用各種體育測驗之方法 俾考驗體育成績時有客觀之方法與標準
中國史	二	使明瞭中國政治社會學術演進之過程
東亞史	一	見前
史論	一	見前

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國文	講讀	習字	文及作	家政	日文	音樂	第二外國語 (選)	學科名稱	道德論	法學	教育法令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音樂專修科三年級各學科教授宗旨	一	二	二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教	見前	一，使學生明瞭教學之重要原理以供實際教學之運用 二，指導其教學活動 三，培養學生研究教學法之興趣以促進其自修	選擇教育法令研究學校管理上之理論與實際以訓練教育及學校行政之技術
								授		宗	旨

文及習字	國文	東亞史論	家政	美學	對位學	和聲學	國樂器	西樂器	合唱	視唱	教育心理學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闡明美學原理與音樂藝術對於教育上之使命	使學生明瞭嚴格對位及自由對位之規矩能作對位曲為宗旨	使學生明瞭音樂文法練習配合音的藝術能作和聲曲為宗旨	以使學生明瞭國樂器使用方法為宗旨	以使學生明瞭西樂器使用方法為宗旨	以使學生能合唱各種合唱曲為宗旨	練習視覺及聽覺	見前

各學科教授宗旨

各學科教授宗旨

日文	四	見前
體育	二	見前
第二外國語	二	見前
(選)		
音樂專修科預科各學科教授宗旨		
學科名稱	每週時數	教 授 宗 旨
修身	一	授以女誠內訓孝經內則諸書
國文	四	使學生具國學根柢了解作文法
日文	四	使學生能熟習日本語言閱讀日本文獻藉以明瞭日本事情並理解其文化特色為宗旨
數學	三	授以高中應具之數學常識
史地	三	補充初中史地所未備給學生以初基史地之知識並作專門研究之根基
普通樂學	二	使學生明瞭關於音樂上普通常識及初步理論
視唱	二	練習視覺及聽覺

合唱	二	以使學生能合唱各種合唱曲爲宗旨
西樂器	每人一小時	以使學生明瞭西樂器使用方法爲宗旨
國樂器	每人半小時	以使學生明瞭國樂器使用方法爲宗旨
家事	一	研究衣食住看護急救育兒等問題以養成一家庭智識豐富之主婦爲宗旨
自然科學	二	一，對自然界之現象有概括認識 二，明瞭遺傳進化原理事實 三，授以生理病理上之種種生活現象
衛生	一	授以婦科常識及助產常識
體育	二	以發達學生體能爲宗旨
英文(選)	二	增進學生對於普通文藝作品之欣賞及有關音樂方面之常識
法文(選)	二	

(終)

圖書館概況目次

- (一) 館史
- (二) 建築及設備
- (三) 組織及各組事務之分配
- (四) 經費
- (五) 藏書統計
- (六) 借閱圖書規則
- (七) 工作報告
- (附) 五，六項統計表

(一) 館史

本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所藏圖書大部係前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及東北大學兩校原藏書成立以後中日及西文應用書籍亦增置四千餘冊以佐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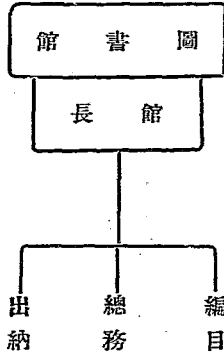
(二) 建築及設備

本館建築為兩層樓房上層閱覽室兩大間同時可容閱覽人約百入室內陳列參考書櫃四座雜誌陳列架

兩列新聞紙陳列架兩只中西文目錄櫃各一座閱覽室南端為借書處樓下書庫一大間五小間館長室及辦公室共三間館役室貯藏室各一間

(三) 組織及各組事務之分配

- 第一條 本館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宜事務員佐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 第二條 本館分設 總務 編目 出納 三組
- 第三條 本館組織系統表列左



第四條 各組事務分掌如左
(一) 總務組

甲 文書

- 1 收發往來公文函件
- 2 草擬各項規則及重要文件
- 3 贈與圖書之答謝
- 4 典守印信
- 5 保管各項卷宗

乙 事務

- 1 通知採買購置及向學校事務股領取各項用品
- 2 一切圖書郵寄及通知匯款事項
- 3 館內工人之指導及管理
- 4 館內之布置整理及清潔事項

丙 採購

- 1 圖書之訂購及徵求
- 2 圖書介紹片之發給
- 3 新到圖書之檢點及核對發票
- 4 草擬各種訂購圖書信件
- 5 徵求圖書目錄及調查新出版書

丁 登記

- 6 與書買接洽（審核書價並查內容）
 - 1 登記到館圖書及雜誌報章
 - 2 填寫裏書標並黏貼書片口袋（口袋內備借書片）填寫登錄號
 - 3 新書加蓋館章
 - 4 裝套並寫貼書名籤
 - 5 編製進館圖書統計表
- (二) 編目組
- 甲 圖書之分類與編目
- 1 圖書登記完畢由編目組審查書籍內容按擬定之分類表釐定分類號
 - 2 按照姓氏表填寫著者號並查註著者朝代
 - 3 規定之書號（分類號及著者號合稱）須註明於目錄底片之左上角分類號列橫線之上著者號列橫線之下登錄

號列書號之下端

4 凡編一書應先查書架目錄片以免號碼重複或錯誤

5 每編一書先將目錄底片一張於該片背面將所需各種卡片註明以便查考

6 編目須按各書情形酌製左列各種卡片

a 書架目錄片

b 著者片

c 書名片

d 分類片

e 類名片

f 譯者片

g 編校註釋等片

h 見片

i 互見片

j 分析片

k 叢書片

乙 繕寫及排列目錄片

1 中日文書目錄片概用鋼筆正楷抄寫

2 西文書目錄片之書號及文字概用打字機繕打

3 排片時應將排列之目錄片用排字盒

內 先行順序排好然後再排入目錄片櫃

4 目錄櫃內應隨時增加指導片以便查閱

丙 書籍外標(書號籤)及借書片與書片口袋之繕寫

1 書脊下部黏貼書號籤籤上註明書號

2 書號位置應整齊劃一不得參差

3 填註書號於借書片及書片口袋

丁 編目後之審核校對

1 審查每書需備之目錄片是否完備

2 目錄片抄寫有無錯誤

3 叢書子目片有無遺漏

4 各項目錄片有無不合

5 書片袋書片及裏外書標與目錄片上所註書號有無不符

戊 目錄片之撤銷及修改

己 編纂書目及索引等事項

庚 圖書編目完竣即開單點交出納組

(三) 出納組

甲 典藏

1 書籍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2 圖書之修理及裝訂

3 通知編目組改正錯誤書號

4 通知總務組增購或補購圖書

5 點查上架圖書及撤銷事宜

乙 借書及閱覽

1 執行借閱圖書規則

2 發給及收回圖書出納証

3 圖書之出納事項

4 閱覽室之布置及整理

5 閱覽室秩序之維持及指導閱覽之手

續

6 閱覽室內參考書及雜誌之陳列管理

與點查事項

7 編製閱覽及出納統計表

8 其他一切有關閱覽事項

(四) 經費

本館購書經費暫由學院總經費內支配每月約七八百元俟需購圖書增加時再為擴充

(五) 藏書統計(截至廿七年十二月底)

甲 圖書

1 中文書 二，六八二種 二六，三

八五冊

2 日文書 四二〇種 八七七冊

3 西文書 二，四三三種 三，二二

一冊

以上三項包括女子文理學院舊藏書及本學院圖書館增購書

4 東北大學(中西日文)圖書共約四

千八百餘種七千零八十八餘冊

乙 雜誌

1 現備

中文 八種 日文 六種

西文 六種

2 彙訂成冊

西文 共一七八冊 日文 共四

二冊 (均包括在東北大學圖書總數內)

丙 報章

1 現備

中文 九種 日文 兩種

西文 三種

2 裝訂成冊

中文 二十四冊 日文 七冊

西文 十冊

(六) 借閱圖書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所備中外書籍雜誌及報章等專供本

學院教職員學生參考研究之用

第二條 左列書籍不得借出館外

(甲) 未編就目錄之書

(乙) 閱覽室陳列之雜誌及報章

(丙) 舊報及舊雜誌

(丁) 字典、辭典、地圖、百科全書、善本

書、及已經絕版之書

第三條 (甲)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應照

原價賠償

(乙) 遺失或損壞整部圖書之一部分時應

賠償全部書價

第四條 館內不得吸煙隨地涕吐或拋置燃燬物以

防危險而重衛生

第五條 閱覽圖書者須注意館內秩序不得談笑致

妨他人閱覽

第二章 出納

第六條 借書時間除寒暑假假期內由圖書館另行規

定外茲規定如左

星期一至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四時半

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借書（如例假期在一日以上者臨時由圖書館酌定公布）

第七條 凡新到校之教職員須先得秘書處之介紹方可借閱圖書

第八條 教職員借書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甲）凡享受借書權利之學生（指已繳清各項費用得有註冊證者）可憑證至出納室領取「借書證」一份

（乙）學生每人同時得借書兩本（中文線裝書以一函或彙訂本爲單位）

（丙）借用圖書無論久暫均須將「借書證」親交館員檢查如手續有未清者得拒絕之

（丁）借書還書應由本人於開館時行之不得委託他人

（戊）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

（己）借書證如有污損致不易辨認者作廢

第十條 寒暑假假期內借書規則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十一條（甲）圖書借出時期以兩星期爲限期滿欲續借者須先將原書攜至出納室聲明經管理員審核並無他人需用得酌量展期但至久不得過兩星期

（乙）借書雖未滿期一經本館通知應即交還

第十二條 凡借書者於學期終了或因事離校時須先將所借圖書檢同借書證一並歸還以清手續

第十三條 借書證如有遺失須即向圖書館報告於一星期內如無冒名借書情事即行補發但借去之書應由原領證人負責

第十四條 借書期滿延不歸還者依下列四項處分之

（甲）借書到期不還逾一日至三日者停止借書一星期

（乙）借書到期不還逾四日至一星期者停

止借書兩星期

(丙)借書到期不還逾七日至兩星期者停

止借書一月

(丁)借書到期不還逾一月者即行停止借

書借書證得追回之

第十五條 用拾得之借書證來館借書者一經查覺

即報告訓導長予以懲戒

第十六條 遺失借書證每補一證須納銀三角

第三章 閱覽

第十七條 閱覽圖書時間除寒暑假假期內另由圖書

館規定外茲規定如左

星期一至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晚七時至十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例假期如在一日以上者臨時由圖書館規定公

布之

第十八條 閱覽室內新陳列之雜誌報章等閱畢應

即歸還原處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商陳秘書長修

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職員借書手續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欲向本館借書須先經秘書

處之介紹由本館發給「教職員借書證」一份憑

證借書

第二條 教職員每人借書以十本為限(中文線裝

以一函或彙訂本為單位)借出時期以一個月為

限期滿如欲續借請至本館出納室聲明經管理員

查明並無他人需用得續借一次

第三條 每次借書及還書時須隨帶借書證交管理

員查驗登記

第四條 教職員借書證於每學期終了或離校時應

即送還

第五條 凡遺失借書證須即通知本館出納室掛失
否則如被他人拾得一切損失應由原領證人負責

(七) 工作報告 (自籌備起至十二月月底)

(一) 籌備時期 (三月中至五月月底)

甲、遷移圖書

乙、圖書按類分架度藏

丙、按登錄簿查對圖書

中文 二, 五〇一種

日文 一六一種

西文 二, 三六七種

丁、整理並校對西文書架目錄片, 著者目

錄片, 書名目錄片共七, 一〇一張另

補寫目錄片一, 五〇三張又口袋片一

〇三張

戊、打中文圖書分架草目三冊共二百六十

頁, 西文圖書目錄一冊計九十八頁

己、繕寫中文書目草片二, 五四〇張

庚、編訂閱覽出納規則並印製各種表格

辛、布置閱覽室

(二) 開館後至暑假

甲、整理第一集萬有文庫目錄片八百八十

一張補寫目錄片九百九十三張填寫書

號一千八百七十一冊

乙、整理第二集萬有文庫目錄片一千五百

三十九張補寫目錄片三十六張

丙、點查叢書集成初編(校對並填寫書號

) 共一千九百九十七冊

(三) 暑假及開學後工作 (截至年底)

甲、編製中外圖書財產目錄(估價並統計

種冊數) 呈報教育部

乙、教育部派員會同館員二人檢查東北大

學圖書

丙、釐定中文圖書分類表(附日文)及中

日文著者號碼表

丁、分類中文書並編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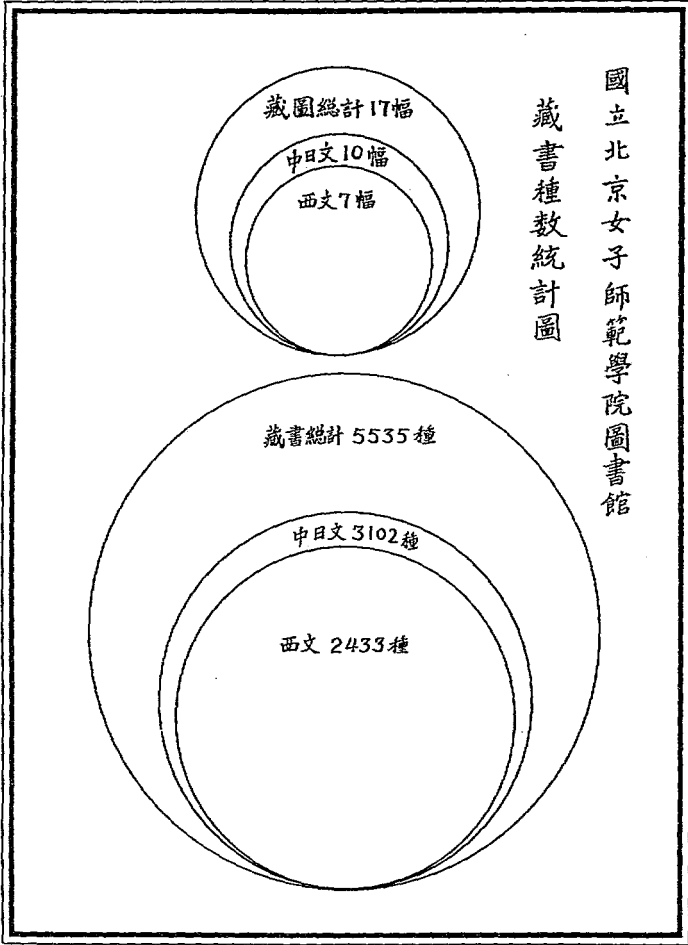
1. 審查書籍內容按擬定之分類表釐定分類號並查註版本及出版年月等
 2. 按照姓氏表填註著者號並查註著者朝代
- 以上12兩項共書二，四九六種二五，九六九冊
3. 填寫書號並黏貼書籤等計四，五二一張
 4. 寫書名籤條（新購書）二四四份
 5. 繕寫書架目錄片各約二，
 6. 排書架目錄片四〇〇張
 7. 取書架目錄片與草片及書背上所註書號互相校核共四，五二一張
 8. 謄寫中文書目一百零六頁
- 戊、分類日文新書並編目一二一種一七四冊
- 己、寫書目草片及購置片各一三〇張

庚、分類西文新書並編目五四種六十冊
辛、打書架，書名，著者目錄片一六二張
壬、整理東北大學圖書

1. 大致按類排架
 2. 寫目錄草片四千二百五十九張
 3. 登錄新號七百六十九種共八百五十四冊尙未登錄編目者約三千七百零五種（以上中日文書）又西文待登錄書約三百六十三種西文雜誌約六百九十六種
 4. 打教育類書目三十五頁共四百五十八種共一百七十五冊
 5. 開教育部借用圖書清冊計書一百三十九種共一百七十五冊
 6. 提選文學類書籍備學生借閱者四百九十四種
- 本館工作已如上述但大都屬於編目方面者關於出納及閱覽之統計另列表附奉至其他日常工作已詳每日報告故不另述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藏書種數統計圖



丁、分類中文書並編目

1. 審查書籍內容按擬定之分類表釐定分類號並查註版本及出版年月等
2. 按照姓氏表填註著者號並查註著者朝代

以上1、2兩項共書二，四九六種二五，九六九冊

3. 填寫書號並黏貼書籤等計四，五二一張

4. 寫書名籤條（新購書）二四四份

5. 繕寫書架目錄片各約二，

6. 排書架目錄片四〇〇張

7. 取書架目錄片與草片及書背上所註書號互相校核共四，五二一

8. 謄寫中文書目一百零六頁

戊、分類日文新書並編目一二一種一七四冊

己、寫書目草片及購置片各一三〇張

庚、分類西文新書並編目五四種六十冊

辛、打書架，書名，著者目錄片一六二張
壬、整理東北大學圖書

1. 大致按類排架

2. 寫目錄草片四千二百五十九張

3. 登錄新號七百六十九種共八百五十四冊尚未登錄編目者約三千七百零

五種（以上中日文書）又西文待登錄書約三百六十三種西文雜誌約六

百九十六種

4. 打教育類書目三十五頁共四百五

5. 開教育部借用圖書清冊計書一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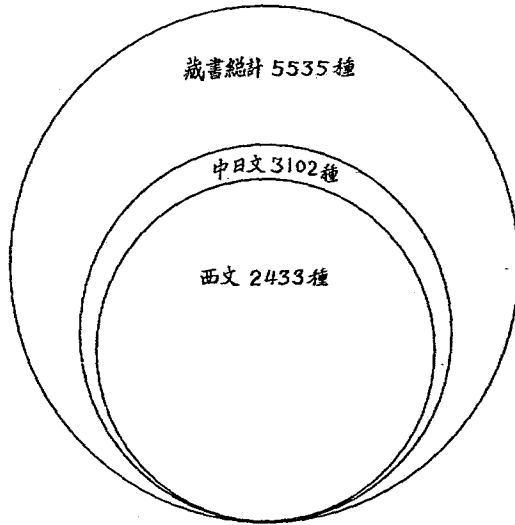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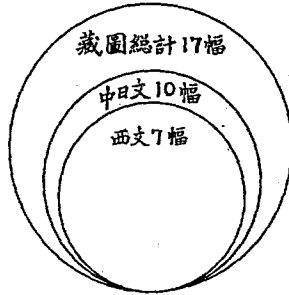
十八種共一百七十五冊

6. 提選文學類書籍備學生借閱者四百

九十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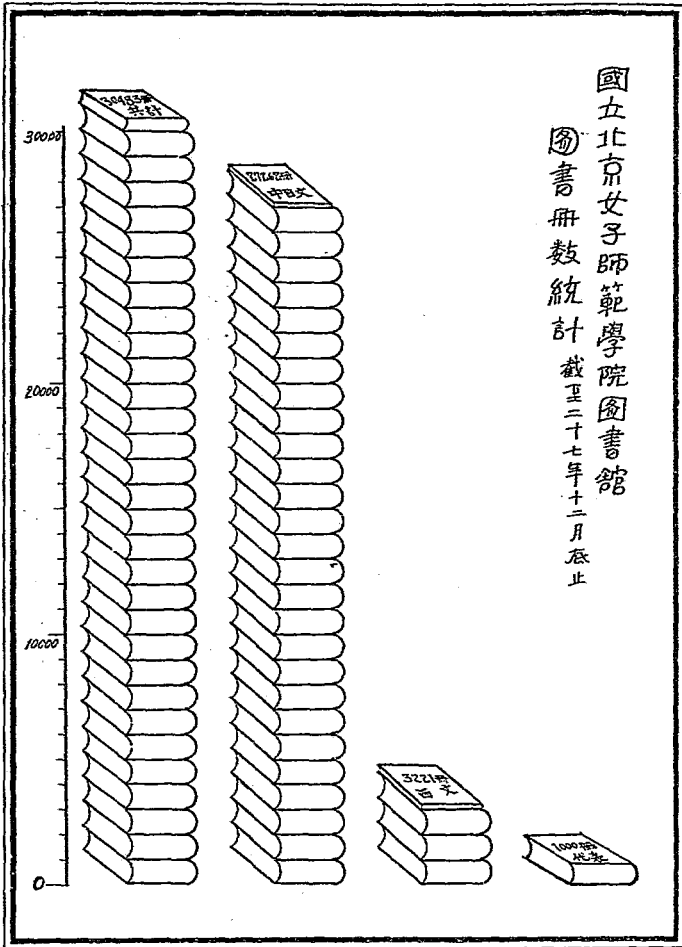
本館工作已如上述但大都屬於編目方面者關於出納及閱覽之統計另列表附奉至其他日常工作已詳每日報告故不另述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藏書種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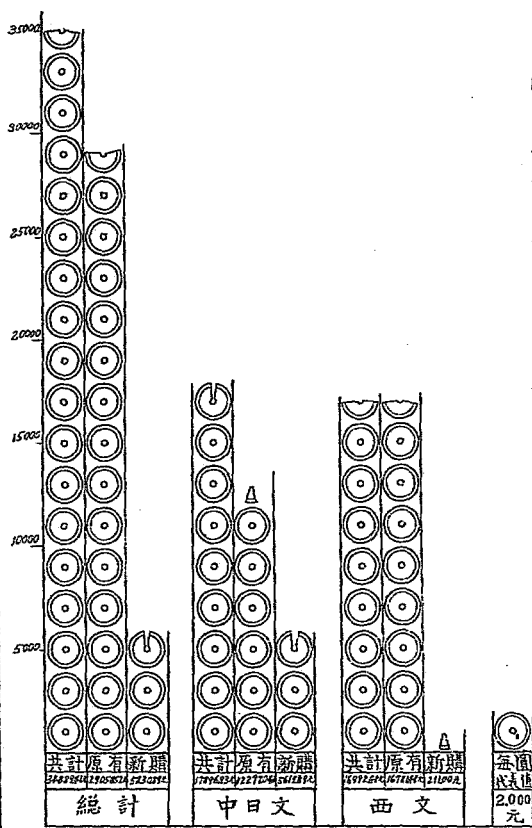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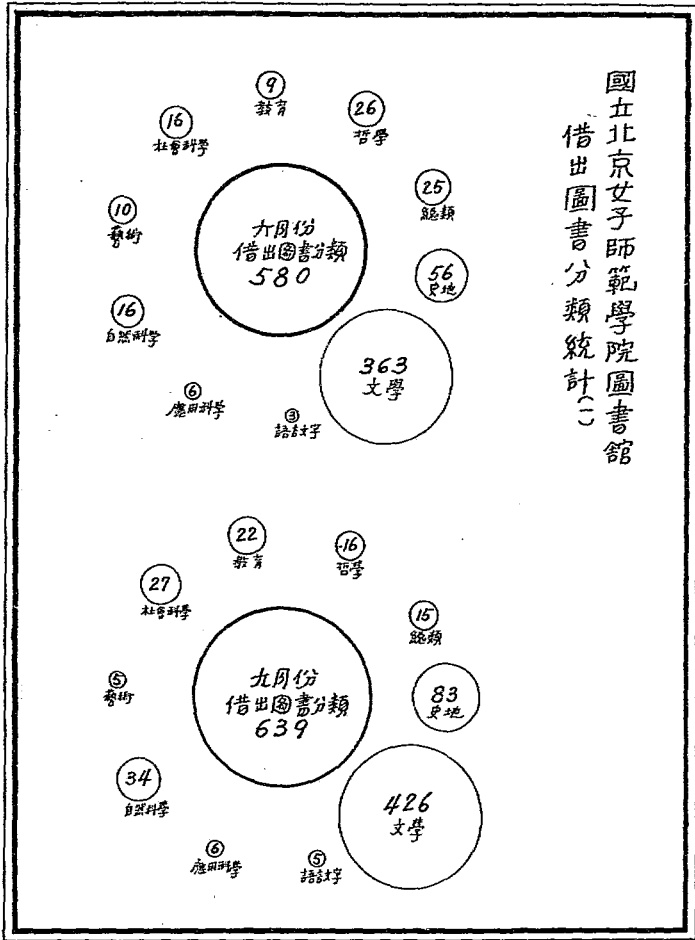
圖書冊數統計 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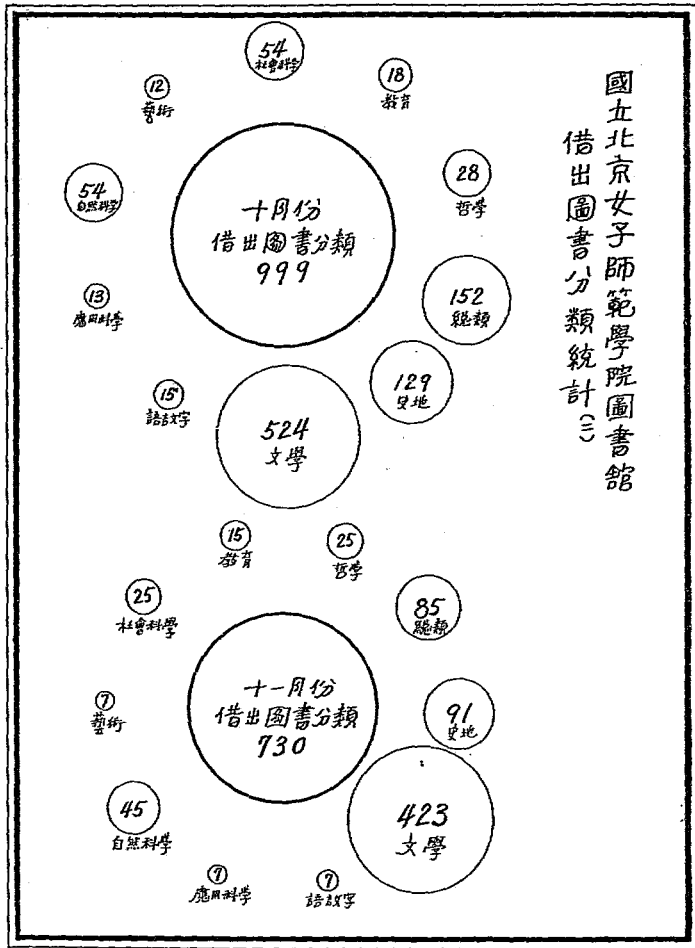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圖書估價值統計 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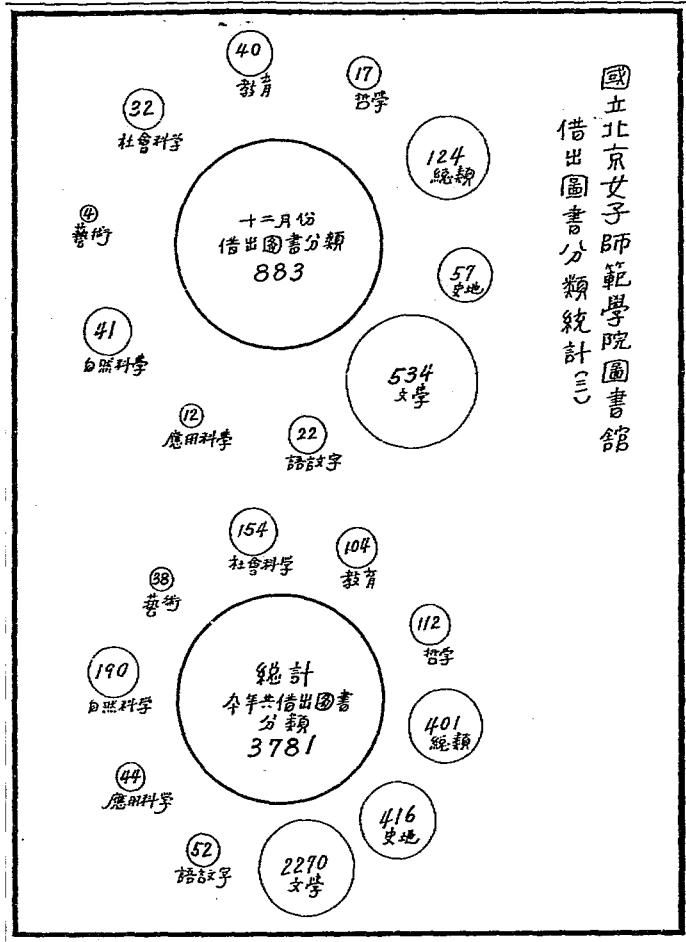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借出圖書分類統計(一)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借出圖書分類統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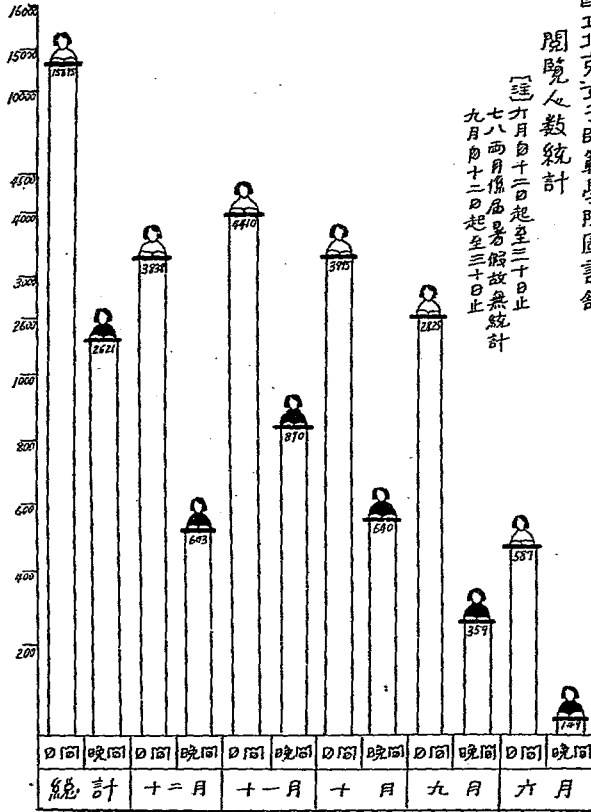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借出圖書分類統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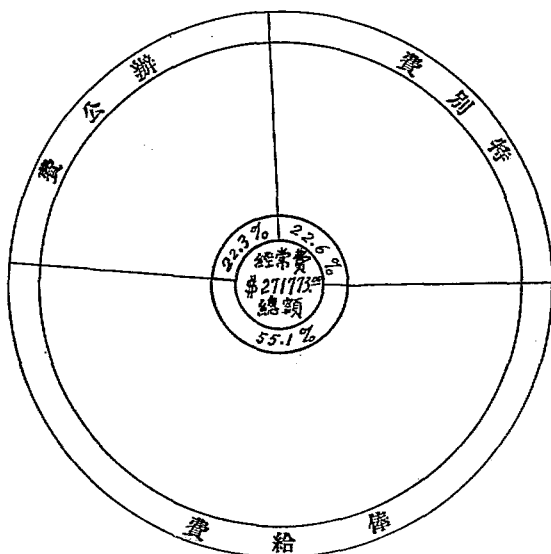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閱覽人數統計

〔逕六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七八兩月係暑假故無統計
九月自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度 年 七 十 二
表 計 統 配 分 入 收 費 常 經



說明：本院於二十七年四月開學，二十七年度全年度經費(以4—12九個月計之)共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分計三項：

- 第一項 俸給費 \$ 149808.00
- 第二項 辦公費 \$ 60390.00
- 第三項 設備費 (本年度不列此項)
- 第四項 特別費 \$ 61575.00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出納統計

(二十七年度)

出納統計	月份		書類		總計					
			統計項目							
	六月	九月	中文	西文		借出圖書	歸還圖書			
	種	冊	種	冊	種	冊	種	冊		
	230	468	329	607	502	905	481	756	631	2,173
	3	3	1	1	8	8	7	7	26	45
	3	3	1	1	8	8	7	7	26	45
	17	17	27	27	43	43	40	40	18	145
	18	18	29	29	43	43	40	40	21	151
	198	154	455	455	787	787	405	405	555	1,767
	402	244	787	787	616	616	801	801	2,850	

(註) 六月自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七月自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九月自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廿七年度圖書館閱覽人數統計表

月份 時間	六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日間	587	2,825	3,995	4,410	3,858	15,675
晚間	149	359	640	870	603	2,621

(註) 六月自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七八兩月係暑假故無統計

九月自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校醫室工作概要

本院校醫室由本院校醫助理員護士及葯劑師等組織之專司本院衛生事宜與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茲將本年度工作情形簡單報告如次

甲 體格檢查

向例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康僅於入學時檢查一次但此種方法殊不完備本院於每年春季及秋季各舉行體格檢查一次若有體格較弱者則隨時令其注意或令其休學

乙 傳染病之預防及發生後之處置

A 預防方法

- 一、必須預防之傳染病爲下述數種
天花，猩紅熱，鼠疫傷寒發疹傷寒（副傷寒）赤痢白喉，腦膜炎
- 二、學生及教職員發生上述傳染病時即禁其到校
- 三、病人則立即送往傳染病院及其他有隔離

病室之醫院病人住室則施以嚴格消毒

四、傳染病發生後對於健康者立即施行預防

注射（本院一年來僅發生猩紅熱患者一名立即送往傳染病院幸未染及他人）昨年京市霍亂盛行本校內亦對於學生施行預防注射來校醫室注射者有一百十餘人耳至於白喉及猩紅熱發生時則分別施行錫克氏及應狄克氏及應陽性者施以預防注射每年春季照例施行全院學生種痘因一般人對於種痘之効力較易明瞭故較上述二種傳染病之預防注射者人數倍增

B 傳染病發生後房屋衣服消毒方法

本院對於傳染病發生後房屋及衣服之消毒採最嚴密之方法係用 Formalin 蒸氣消毒消毒後密閉二十四小時然後將門窗開放日光曝曬數日後再行遷入至於衣服亦同時施行之

丙 疾病之治療

- 一、校醫室於每日上午八時半起至十二時半

下午二時至五時開放對於患病學生施行治療但內科病者則於下述時間來室就診以便在校醫診察後付以方劑（每星期一，三，五，每日十二時半至二時二，四，六，下午四時至五時半）夜間若有急病時隨時由護士通知校醫來院診察

二，校醫室附設有療養室五間同時可收容患者五人病室在淑字齋蓋取其較靜宜於療養凡病者在校醫診察後認為有入療養室必要者始准遷入

丁 環境衛生

一，檢查教室清潔

教室清潔與否與學生健康關係甚大故常由本室職員會同主管課人員隨時赴各教室檢査若有不清潔時即督責工友勤爲洒掃

二，飲水管理

飲水水檢查將來擬由校醫室每月檢查一

次 三，檢察食堂及廚房清潔

本院食堂及廚房設備簡單無可諱言但因各種關係又不能急速改造故僅就人力所及加以改善隨時由本室職員會同主管課負責人員隨時督察檢查其一應器物會否用沸水消毒所購菜蔬魚肉是否鮮潔廚房中冷藏箱櫃是否堅實能否保持一定的冷度對於厨役亦須隨時訓練其有衛生常識

四，

檢查學生宿舍及浴室清潔學生宿舍之清潔與否不僅影響學生個人健康亦有關係故須嚴加監督及指導之每週由本室職員會同主管課負責人員隨時檢查一次若有不潔及不整齊者即時令其洒掃整理之浴室每週內亦須檢查是否清潔以免妨礙學生健康

五，檢查廁所清潔

廁所每週亦由本室職員會同主管課負責人員檢查一次

校醫室規則

- 一，來室就診者須遵守本室規則
- 二，就診者須靜肅不得談笑喧嘩
- 三，先向護士報告姓名領其病歷然後依次就診（但急病者校醫可得先行診察之）
- 四，診察後經校醫給與處方箋再向藥房取藥
- 五，無病者不得無故入校醫室及藥房以免妨礙診察
- 六，學生患病不能親赴校醫室就診得請校醫至宿舍診察之
- 七，學生在校醫室內不得私自移動室內器械及藥品
- 八，學生領藥後所有藥瓶及容器俟藥用畢後必須返還藥房否則按原價賠償之
- 九，下藥品均須自行購買
 1. 滋養品如魚肝油及其他注射藥品（但救急藥品不在此限）
 2. 藥品取回家中使用者如火酒藥棉花紗布繃

校醫室概況

帶及其他同類藥品

病房規則

- 十，學生確保患病者得由校醫室發給證明書
- 一，病房中以沉靜為要無論何人何時不准喧嘩
- 二，房中器皿須加愛護以重公德
- 三，病人如有友人親族來訪須經校醫室職員許可
- 四，下午五時後來訪者一概出室
- 五，每次來訪時間不准超過一小時
- 六，夜八時後病者須一律就靜
- 七，除醫生指定食品外不准隨意飲食
- 八，病室中不得留客飲食
- 九，病室中被褥等須保持清潔

本 學 年 學 生 患 病 種 類 統 計

科 目	病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科 目	病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外 科	傷 傷 疹	100	28.9%	內 科	患 支 氣 管 炎	6	1.8%
	傷 傷 疹	8	2.2%		患 支 氣 管 炎	14	4.2%
	火 燙 傷	26	7.8%		患 支 氣 管 炎	42	12.6%
	濕 癩	14	4.2%		患 支 氣 管 炎	8	2.2%
	皮 膚 癬	18	5.4%		患 支 氣 管 炎	10	3.0%
	癩 癬	10	3.0%		患 支 氣 管 炎	26	7.8%
	癬 癬	22	6.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癬 癬	28	8.2%		患 支 氣 管 炎	50	15.8%
	癬 癬	92	28.0%		患 支 氣 管 炎	16	4.8%
	癬 癬	4	1.2%		患 支 氣 管 炎	42	12.6%
	癬 癬	8	2.2%		患 支 氣 管 炎	26	7.8%
	癬 癬	10	3.0%		患 支 氣 管 炎	14	4.2%
	癬 癬	18	5.4%		患 支 氣 管 炎	24	7.2%
	癬 癬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34	10.2%
	內 科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4
潰 瘍		6	1.8%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潰 瘍		108	32.0%	患 支 氣 管 炎	10	3.0%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6	1.8%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8	2.2%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潰 瘍		2	0.6%	患 支 氣 管 炎	2	0.6%	

(以上百分比按每人患病一類作爲一次計算)

本院學則草案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學院於每學年始業前，招考新生一次，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二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本學院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學院本科一年級肄業。專修科之入學資格同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經本學院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學院專修科預科肄業。

第四條 已經本學院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之日期，前來本學院履行入學手續，並繳納本學院所規定之費用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已經本學院錄取之學生，不得更名，及無故改變籍貫。

第六條 已經本學院錄取之學生，如發見朦混報考，其資格與本學院規定不符者，或入校後與

報名相片不符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即令退學。

第二章 註冊 選課 改課

第七條 每學期開學時，學生應於規定時期內，親自來院繳費註冊後，方得領取學生上課證，享受學生一切待遇，逾期不到亦未請假者，不得註冊。

第八條 每學年開課前三日為選課期間，在此期間內學生應填妥選課表，送交教務長及科主任，核准簽字後，再送教務股保存，其選修課目另定之。

第九條 開課後二星期內，學生對於所選課目，有與更改者可以改選，逾期即不得改選或退選。

第三章 試驗 成績 畢業

留級 補考

第十條 本學院試驗分左列三種

甲，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一次）

乙，學期試驗 於每學期終舉行之。

丙，畢業試驗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此期學期試驗可免之）此外編級試驗及入學試驗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試驗成績分左列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成績以一百分為最高數，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第十二條 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甲，每科目之成績分為平時（平日積分及臨時試驗）及學期兩種，平時成績佔三分之二；學期成績佔三分之一。

乙，學年成績應就各科目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

期成績分數之和以二除之而決定。

丙，每科目之分數與該科目學分相乘，得該科目成績總數，以學分總數除各科目成績總數之和，所得之平均數，即為各科目之總成績。

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每學期之各科目平均成績相加，以學期總數除之，所得數即為畢業之學業成績。（惟教育實習及畢業論文及格者方准畢業）

第十四條 畢業論文於最後學年之第一學期開課時，由學生就所習科目選擬題目，經本科主任審定後，受教員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送交教務長提交教務會議評定之。

第十五條 學年總成績或畢業試驗成績列丁等或所習科目有三門列丁等者應予留級。

第十六條 學年總成績或畢業試驗成績及格，而所習科目有一門或兩門列丁等者須令其重習或補考。

第十七條 學生因左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應先向教務股請假經教務長准許後方得請求補考，否則不准補考以不及格論。

甲，父母喪（須有家屬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乙，重病（須有醫生正式證明）

第十八條 學期試驗補考時間，應於次學期上課後三週內舉行之，畢業試驗補考時間應於本學年結束以前舉行之，過期不得再補，其成績均按九折計算之。

第十九條 凡第一學期試驗，補考逾期不及不准補考之學生應令休學，第二學期試驗補考逾期不及不准補考之學生應令留級。

第四章 缺課 曠課

第二十條 學生在校時因病缺席須持同校醫證明書或診斷書向教務股請假，如須外出應將所填之請假單副單繳送管理股請假出校，倘因不得已之事故請假，須有家長或保證人蓋章之函件

詳述缺席日期時間及事由，否則以曠課及擅自出論。

第二十一條 學生歸家後不論事假病假均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蓋章詳述缺席日期時間及事由向教務訓導兩處請假，病假者須另附醫師證明書或診斷書。

第二十二條 凡因左列事由之一請假，經教務長准者，方認為請假手續完備，但不得超過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甲，父母親喪有文件證明者。

乙，身患病症經醫師證明者。

丙，家有重大變故經家長或保證人來函證明，並經本院調查屬實者。

丁，教務長或訓導長認為有請假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應令休學一年。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無論因任何事故

，於某科目缺課滿三分之一，或曠課滿六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試驗，其學分即予取消，如係必修科須重習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因前條之情形被取消之必修科目學分達該生所習必修科目學分二分之一者，即令休學一年。

第五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重病或因不得已之事故欲請求休學者，得備申請書（因病者並須附呈院醫證明書）向教務長陳述理由，經轉呈院長批准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休學

- 甲，不於規定期間內註冊者。
- 乙，第一學期試驗補考逾期不到，及不准補考者。
- 丙，缺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

丁，患重病，經院醫診斷，認為必須相當時期醫治者。

戊，必修科目之學分因缺課取消至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休學期限如左：

甲，自請休學者定為學年一年，欲呈請連續休學一學年者，得由教務長轉呈院長斟酌情形辦理之。

乙，令其休學者，定為一學年。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不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時，應於下學年開學前，呈請核准後，方得編入原年級肄業，如未於所定期限內，呈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病或因不得已之事故，欲自請退學者，得備家長或保證人證明書，經教務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准退學。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院肄業

滿一學年者，始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甲，資格不符，朦混投考，或本人與報名時相片不符者。

乙，身罹疾病不堪求學者。

丙，自請休學滿二年以上未復學者。

丁，連續二次留級者。

戊，違背校規，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己，休學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呈請復學者。

庚，不適於本學院教育之宗旨者。

第三十四條 在學中依懲戒而命其退學者及依本人便宜而許其退學者，應償還學費及津貼或補助學費，但由教育總長免除其全部或一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學生非經院長許可不得轉入他校。

第六章 編級

第三十六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

學院，本科修業期滿一年之學生得請求轉入本學院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科組為限。

第三十七條 凡請求編級學生應於本學院舉行入

學試驗時，填具編級願書，繳呈原校修業證明書與學業成績證明書，並履行其他報名手續。

第三十八條 凡請求編級之學生，經本學院審查

合格准其報名後，應受左列轉學試驗及體格檢查錄取後得編入本學院肄業。

甲，普通試驗 與新生入學試驗同。

乙，編級試驗 其科目依其所轉科組之科目定之。

普通試驗及格者，方得應編級試驗。

第三十九條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學院肄業二年方准畢業。

第七章 轉組

第四十條 凡一年級學生，上課兩週內，可以請求轉組，二年級學生，欲請求轉組者，須降低

一年，但應於每學年上課二週內行之，三四年級學生，一律不得請求轉組。

第四十一條 凡因事或因病請求轉組之學生須由家長來函證明或醫生證明書，經教務長審定該生成績核准後，方得轉入他組，遇必要時須再經試驗。

第四十二條 凡新舊生曾請求轉組一次者不得請求再轉。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凡學生肄業期滿，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方准畢業。

第四十四條 凡各組畢業學生，依照所屬科組，給予畢業證書，並得依學位條例，領受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凡肄業期滿之學生，因手續未完未能畢業者，須三年內補足手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過期不得再補。

第九章 懲獎

第四十六條 凡學生操行優良，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甲，學業成績特別優良者。

乙，一學年內未曾遲到，早退，及缺席曠課者。

第四十七條 凡學生有性行不良，或學業荒廢，以及違背校規者，得酌量情節之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甲，訓戒

乙，警告

丙，記過

丁，休學

戊，退學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之。

各股室辦事細則

文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院長及秘書長之命，辦理本院一切文書事宜。

第二條 本股職掌如左：

- 一，院長秘書長交辦事項。
 - 二，撰擬公牘信函文稿。
 - 三，紀錄院務會議記錄及講演詞，並記載每日工作報告。
 - 四，編輯校刊。
 - 五，講義之印發及保管。
 - 六，收發文件。
 - 七，保管卷宗。
 - 八，典守印信。
 - 九，職員進退考績。
- 十，繕寫及校對公文信函表冊。

十一，登記本學院職員請假單。

第三條 各項文件到院時，由收發員填日，蓋戳，摘由，登簿呈由秘書長院長核辦批示後，加蓋分股戳記，分別送交本股存查，或轉送他股辦理。

第四條 凡送發文件繕妥校對後，加蓋鈐章，交由收發員掛號封發，原稿即行歸檔。

第五條 凡本院文稿有必須與各科組商辦者，得先通知關係科組擬具意見，擬定後，並應送關係各科組主管會核，以免歧誤。

第六條 凡擬定稿件，由股長及秘書長核定後，再呈送院長判行繕發。

第七條 各項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院長核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會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

定，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秉承院長秘書長之命，辦理本學院一切會計事宜。

第二條 本股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二，關於報銷之審核。
- 三，關於賬簿，傳票，表冊之組織編製及登記。
- 四，關於各部分用款之綜合。
- 五，關於收支報告收支計算書之繕製。
- 六，關於經常臨時款項之存領，及薪餉公費之支付。
- 七，關於現金有價證券及賬簿之保管。
- 八，關於銀行往來收存款項，及匯兌換算。
- 九，關於學生及代辦款項之收發。

第三條 本股辦事簡則

- 一，經辦事件須有股長簽章。
- 二，凡現金出納，須經院長秘書長核准簽章方

得收付。
三，凡款項支出，須有對方單據，不得口頭支款。

- 四，所收款項，應即存妥實銀行。
- 五，所有收支款項，須由出納員經手，并應送賬務員登賬。
- 六，收款員因不注意之故，誤收偽幣或少收金額時，應由收款員賠補。
- 七，本股應編製年度及月份工作進度綱目，以備依照進行。
- 八，本股應按日編製庫存表日記表各一份，送呈秘書長核閱。
- 九，本股應按月編製支出計算書各二份，送呈院長秘書長核閱。
- 十，每週土曜應將現金出納簿，分錄簿，及重要賬簿，送呈秘書長核閱一次。

第四條 本股代管專款之保管，及支付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院長核准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事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秉承院長秘書長之命，辦理本學院一切庶務事宜。

第二條 本股依職掌事務分爲購辦，保管，庶務三組。

甲，購辦組掌理事項

- 一，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
- 二，關於物品之估價，詢價及投標。
- 三，關於物品目錄，及貨樣之徵求。
- 四，關於營繕工程，及合同之訂定。

乙，保管組掌理事項

- 一，關於物品之收發，及檢查。
- 二，關於往來單據之登記保管。

三，關於財產登記簿，物品登記簿，及其他重要簿冊之登錄編製。

四，關於校舍校具之保管。

五，按月調製財產增減表，年終調製財產目錄。

丙，庶務組掌理事項

一，關於校舍校具之分配修理。

二，關於本學院警長工役之管理。

三，關於儀式集會之陳設佈置。

四，關於消防清潔及防盜之設備。

五，關於校景花木之培植。

六，關於燈火煤水及儲藏室之管理。

七，關於本學院一切雜務。

第三條 本股辦事簡則

一，凡購買物品或修繕工程，均須按照物品請購單或修繕單辦理（單據式樣附後）。

二，凡購買專門用品，如儀器藥品等件，須會同原請機關派員合辦。

- 三、凡購到物品，經核對相符，即送原請機關驗收，並辦正式收到手續。
- 四、凡修繕工程須逐日將工程名目，地點，材料，人工數等項，記錄於工程簿，並應逐日督察工作。
- 五、凡現購物品，須記於備用金簿，按旬造具清單連同原請單據送保管組登賬。
- 六、本院各部分交來之領物修繕，及通知啓事等件，須先依次編號登錄入冊，再行分別辦理。
- 七、凡購入物品，均須錄入財產登記簿，或物品登記簿，其由某部分請領者，應即登入該領用部分之傢俱登記一覽表，或保存文具簿，以憑考查。
- 八、物品購入應將原來簽單，連同商號發單，或經手人條據，分別登入發給物品簿，及購入流水簿。
- 九、本股賬目依商戶及領用機關分別登錄。
- 十、財產登記及物品登記簿，均以現行預算科目爲分戶標準，於登錄後在原單據上加蓋科目戳，再轉送會計股登賬。
- 十一、本股應編製年度及月份工作進度綱目，以備依照進行。
- 第十二條 本股得預領備用金一百元，以備雜項支出，每十日向會計股結算一次。
- 第十三條 雜項支出由股長核付，其在二十元以上者，隨時呈准院長秘書長支付之。
- 第十四條 凡必須以現款購置之物品，得呈准預領貨款之全部，俟物品送到時，連同傳票單據送交會計股核銷。
- 第十五條 本股夜班及假期輪值，應由股長列表公佈。
- 第十六條 營繕工程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管理院警工役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管理印刷所規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院長核

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教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承院長教務長之命，辦理關於編訂課程考核成績等，及其他不屬於各股掌管之一切有關教務事項。

第二條 本股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組，其不屬於各組事項，由本股人員分別管理之。

第三條 第一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編印授課時間表及選課。

二，編造教員授課時間表。

三，分配教室及編定學生座次。

四，登記并公佈教員請假事項。

五，辦理學生參觀，及招待來賓參觀事項。

第四條 第二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辦理入學及學期學年畢業各種考試事項。

二，關於補考及重試事項。

三，收集試卷分送各教員評閱。

四，保管各項考試試卷。

第五條 第三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核算成績并登記學生考試成績表，彙集成冊保存之。

二，辦理學生註冊，及查堂核對相片事項。

三，填發學生成績單及核發畢業證書。

四，登記并公布學生請假缺課事項。

五，登記學生獎懲事項。

六，辦理學生入學，復學，休學，轉學，退學，轉系等事項。

第六條 第四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編訂學生名冊及學生學籍表冊。

二，編製學生入學，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表冊。

三，編造教員履歷表。

四，編造教員俸薪表。

五，編造關於教員，學生各種統計表。

六，經理并保管學生志願書，保證書，學籍表

，選課單。

第七條 本股事務由股長率同各組事務員及書記分配管理，以專責成，但遇有籌備考試監場及核算成績，或其他事項，應通力合作時，仍應共同辦理。

管理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承院長及訓導長之命，管理齋務學生衛生及關於一切訓導事宜。

第二條 本股事務分齋務，衛生二組，其不屬於各組事項，由本股職員分別管理之。

第三條 本股職員於辦公時間外，須輪流當值，星期及例假亦須輪值。

第四條 每學期由股長召集齋務組人員開齋務會議一次，討論關於齋務之整理改進一切事項，其議決案，由股長錄呈訓導長轉呈院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齋務組事項

一，承訓導長指授處理齋務，遇有事件發生，

須隨時報告訓導長處理之，如關係重大者，即須報告院長核示。

二，每日早晚巡視齋舍，預防發生違背規則之行爲。

三，分配宿舍。

四，宿舍之布置及各院各室掃除整理事項。

五，嚴督男女僕役及院警注意門禁，及齋舍之清潔秩序事項。

六，巡查學生起床就寢及晚間點名。

七，全齋舍電燈之啟閉，室內火爐之巡視。

八，分配食堂座位並稽查食堂清潔及秩序。

九，盥漱室浴室晾衣場及廁所之清潔。

十，學生入舍退舍及停膳復膳。

十一，寄宿生請假之准駁，及時刻之稽查。

十二，調查寄宿生家庭狀況。

十三，齋舍修繕及添置物品等項，須由本股會

同事務股商洽辦理之。

第六條

衛生組事項

- 一，本組設校醫一人，管理員一人，看護若干人，診治並看護學生病症。
 - 二，本組承命檢查學生體格，並編造學生體格統計表。施種牛痘及負責檢查一切食品，防預傳染病。
 - 三，本組負責整理及保管藥品並醫具，如有遺失或損壞等情，應由主管者或破壞者分別賠償。
 - 四，任校學生於診療時間外，偶得急症如疼痛過甚，發熱太高，得知後，即由本組電知校醫來診。
 - 五，學生有患傳染病或危險病症者，得由本組證明遷往校外醫院，以資隔離而杜傳染。
 - 六，添置藥品或醫具等項，須由本股會同事務股商洽，由事務股往購之。
- 各股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各該股呈請秘書長轉呈院長修改之。
-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辦事通則

- 第一條 各股職員上下午均須遵照法定辦公時間進退，並在本股簽到，於法定上班時間越十分鐘後，將簽到簿呈 院長核閱。
- 第二條 各股股長綜理各股一切事務，監督各股職員之勤惰及指示辦事方法。
- 第三條 各股事務，由股長就本股職員平均分配辦理，以專責成；但遇本院有特別事項應通力合作時，應由關係各股共同辦理之。
- 第四條 各股每日辦事情形，須按日記載工作報告簿，呈秘書長 院長核閱。
- 第五條 各股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事外出或請假經核准者外，不得擅離職守。
- 第六條 各股如遇有特別事故，須延長辦公時間時，得酌量延長之。
- 第七條 各股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院辦公時，須遵照本院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院長修改之。

本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至遲須於會議前送達各會員本會議議事錄至遲須於會議後三日內分送各會員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會員多數贊成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送由院長分別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學院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除依第一條之規定組織外其關係

各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務股股長得臨時邀集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例會一次由主席（院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案應於會後三日內分送各會員及關係股室執行之
-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議決施行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教員聘任及服務規則

廿七年一月十一日
部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 教育部法令訂定之
- (一)等級資格
- 第二條 本院教員分為左列四級
- 一·教授
- 二·副教授

三・講師
四・助教

第三條 本院教授須具左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並在大學或師範學院任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對於所任課目有特殊研究並有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在本院或其他大學師範學院任副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本院副教授應具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學位並在大學或師範學院任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對於所任課目有特殊研究並有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任本院或其他大學師範學院講師一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者

第五條 本院講師應具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學位並在大學或師範學院任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對於所任課目有特殊研究並有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任本院或其他大學師範學院講師一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者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特優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著有成績者
- 二・對於所任課目有專門研究及特殊成績者
- 三・曾任本院或其他大學師範學院講師或助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本院助教應具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特優者
- 二・對於所任科目有專門研究及相當成績者
-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或助教著有成績者

(二)聘任

第七條 本院聘請教員均訂立聘約聘約有效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但因特殊課目得訂立較短期間之聘約

第八條 本院聘書在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兩週致送舊教員如未接到聘書者即作為解約

第九條 在聘約有效期間雙方不得提議解約但因不得已事故欲解約時須先商得院長同意並俟覓得繼任者方得離職

第十條 教員在聘約有效期間有左列事情之一者
本院得解除聘約

一・所任課目奉令停止者

二・因事或因病請假超過本院規定之缺課期限

者

三・曠職忘職或不稱職者

四・因政治或法令之關係不能任令繼續授課者

五・因院譽之關係不能任令繼續授課者

六・不遵照聘約任職者

七・不遵守本院規章者

(三)待遇

第十一條 本院教員薪金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於每月本院經費領到時發給但新聘之教員自到
院任職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本院教員在聘約有效期間辭職或因第
十條之事情解職時發薪至停止授課之日止

第十三條 本院教員續訂暑假後之聘約者自八月
份起按照新約發薪續訂寒假後之聘約者自二月

份起按照新約發薪

(四)職責

第十四條 本院教員除講師外均為專任職

第十五條 本院專任教員每週任課時數不得少於
十小時但兼任本院其他職務者得酌減二小時至

四小時

第十六條 本院專任教員其任課時間經教務處排
定發表後不得任意更改

第十七條 本院專任教員應負左列各種責任

一・本院招考新生時分任出題閱卷

二・開學前計畫應用之圖書及設備

三・學期開始商同科主任編製教學綱要

四・指導學生預習復習及課外研究並考查其成
績

五・對於學生參觀實習之指導及批評

第十八條 本院教員對於授課班級之學生應負訓
導之責

第十九條

本院專任教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不兼

任他校功課時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但須先商得本院同意

第三十條 本院教員因病或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須按照本院教員請假補課代課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員有受院長之聘任充任本院各委員會委員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院教員有出席與其所授科目有關之各項集會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院教員有遵行本院院務及教務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各項規則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院教員對於未經院長允可及未受委託事項不得以本院名義對外有所接洽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員請假及補課代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教育部令訂定經教務會議
部令核准施行
廿七年一月十一日

審查院務會議決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第二條 本院教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授課時須於上課前請假

第三條 教員因請假缺授之功課應按照缺課時數補授或請人代理

第四條 教員請假補課及請人代課應分別日期長短按照左列手續行之

一，請假在一日以內者應填寫請假單或具請假函註明請假及補課時日送交教務處查照

二，請假在一週以內者應先向教務長說明請假緣由及補課辦法並按照(一)項手續辦理

三，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向教務長說明請假緣由並補課辦法由教務長轉請院長許可並按照(一)項手續辦理

四，請假在二週以上者得由本院請人代理但自願請人代課者須得教務長同意

第五條 教員請假期滿仍不能授課時應即續假其手續及補課或代課辦法與前條同

第六條 本院教員在一學期內請假以四週爲限但以特殊情形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員因請假請人代課代課教員之報酬由請假教員之薪金內支付之

第八條 教員婚假以一週爲限喪假以兩週爲限第九條 女教員生產時得給假六週其代課教員之俸給由本院支給之並呈請 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職員請假規則

一、本院職員非因特別事故或因疾病確實不能執行職務時不得任意請假

二、職員請假應一律填寫請假單（請假單由本院印訂成冊每股室發給一本以備填用）單上所列各項務須依式填寫清楚并簽名蓋章

三、依請假原因分事假病假兩種

甲・事假不得逾二十日

乙・病假不得逾一個月

四、職員在請假期間其職務應託人代理但代理人以本股室職員爲限

五、請假非經核准後不得離職否則以曠職論六、各股室館職員請假一日以內者應經主管人核准一日以上十日以內者應由主管人轉呈秘書長

核准十日以上者應轉呈院長核准

七、各股室主任請假十日以內者應經秘書長核准十日以上者應呈由秘書長轉呈院長核准

八、本院職員請假應依本規則辦理

九、本規則經院長核定施行

職員日本語獎勵規定

第一條 本學院對於職員，按照本規定給予日本語獎勵津貼。

第二條 受日本語獎勵津貼者，只限於日本語獎勵考試合格職員。

第三條 考試委員由本學院院長任命之，以執行關於考試一切事宜。

第四條 考試定爲每三個月實施一回，但認爲必

要時得隨時舉行，考試期日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考試分爲一、二、三、四等級按照下列

各科施行，

一 翻譯

二 會話

三 作文（日本文作文，但只限一、二等級

受考者）

第六條 投考資格及手續由院長規定之。

第七條 考試合格者由本學院授與日本語學力檢

定證書。但該證書之效力以滿三個月爲限

第八條 領得日本語學力檢定證書者滿三個月間

依照其等級給予津貼

第九條 獎勵津貼規定如下

獎勵津貼每月額數表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津貼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公費生學額規則

廿七年九月十二日
部令核准施行

一，凡本學院學生家境清貧其家庭無力擔負子弟

就學費用者均得請求公費待遇

二，凡請求公費待遇者應覓具在京居住并有正當

職業之保證人二人以上之清貧證明書連同申請

書一併呈院

三，本學院於本年度暫設全院學生總數百分之二

十至三十之學額

四，公費生每年由本院發給一百二十元之公費按

月發給（本學年自九月份起支）

五，請求公費待遇之學生如超過定額時應給予入

學考試成績較優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六，本院對於公費學額之給予及其他一切有關公

費事項由院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公費學額

委員會共同審定

七，公費生如操行與成績平均分數均不及乙等者

得停止其公費待遇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公費生

學額委員會酌定之

八，公費生如有冒充清貧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

向該生或保證人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召集公費生學額委員會修正之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獎學金規則

廿七年九月十二日
部令核准施行

一，本學院為獎勵學生之學行起見特設獎學金
二，本學院之學生須備具下列資格方得依照本規則領受獎學金

(甲) 平均成績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乙) 在本組中學年考試列首名者

(丙) 身體健康者

(丁) 品行端正未受懲戒者

三，本學院對於獎學金之給予及其他一切有關獎學金事項由 院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獎學金委員會共同審定之

四，獎學金每年總額為壹百貳拾元分兩期發給於

每學期開始時發給之

五，凡受獎學金者並由本院給予獎學金證書

六，凡受獎學金之學生在本年度如犯重大過失或休學轉學退學時得停止其獎學金之給予或追還其已領之獎學金

七，已受公費生待遇之學生得再受獎學金

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 院長提出獎學金委員會修正之

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暫定學生早操規則

自十月十二日起實行

一，上操搖鈴後全體學生迅速到場集合

二，上操須按規定次序集隊不得自由移動

三，上操時由各班班長負責點名

四，點名時須於動作開始前點竣點名表交體育辦公室查核

五，點名時如有作弊情事一經查出點名者及被點名者分別酌扣操行分數及體育分數

- 六，早操請假者須經教務處及訓導處核准登記
- 七，無故缺席一次者作二次缺席論遲到或早退三次者作缺席一次論
- 八，凡早操缺席次數超過本學期總次數三分之一者不給早操分數

暫定學生請假規則

- 一，學生在校時因病缺席須持同校醫證明書或診斷書向教務股請假如須外出應將所填之請假單副單繳送管理股請假出校倘因不得已之事故請假須有家長或保證人蓋章之函件詳述缺席日期時間及事由否則以曠課及擅自外出論
- 二，學生歸家後不論事假病假均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蓋章詳述缺席日期時間及事由向教務訓導兩處請假病者須另附醫師證明書或診斷書
- 三，學生缺課每達二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曠課加倍扣分
- 四，凡因左列事由之一請假業經照准者方認為請假手續完備但不得超過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規則

- 一，父母親喪有文件證明者
- 乙，身患病症經醫師證明者
- 丙，家有重大變故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證明並經本院調查屬實者
- 丁，教務長或訓導長認為有請假必要者

- 五，學生缺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應令休學一年
- 六，學生於一學期中無論因任何事故於某科目缺課滿三分之一或曠課滿六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試驗其學分即予取消如係必修科目須重習之
- 七，學生於一學期中因前條之情形被取消之必修科目學分達該生所習必修科目學分二分之一者即令休學一年

入學試驗考場規則

- 一，考生應依編定號碼入座不得紊亂試題發出後尚未到場即不得與試。

九七

- 二，考試時除必須應用之物件，不得攜帶書籍片紙等物入座。
- 三，考試時非經監試委員之許可不得擅離座位。
- 四，考試時不得彼此耳語及窺覷他人試卷。
- 五，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 六，繳卷時須將題紙稿紙一併交回。
- 七，試卷不得污損或私作記號。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每次上課下課均以鳴鐘爲號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二條 上課時須按編定號次入座聽講不得任意挪移
- 第三條 教室內外務須嚴肅不得大聲叫喚及歌唱
- 第四條 教師講授未畢不許擅離教室有不得已事故須外出時必先得教師許可
- 第五條 上課時宜端坐靜聽不許稍有形容困頓精神不振等情

- 第六條 下課時須教師離教室後方得退出
- 第七條 教師上課下課時學生均須起立致敬問答時亦應起立
- 第八條 教室內應注重禮貌外套及帽均須脫置並須衣履整潔不得奇裝異服
- 第九條 上課時不許閒談及翻閱課外之書報雜誌或手編絲毛織物等事
- 第十條 學生有質疑或答問時必俟授課完畢方得起問惟不得旁及本課以外之事
- 第十一條 教室中不許吸煙涕吐及攜帶有碍衛生之事物或在黑板講台及課桌椅等處任意塗抹亂寫亦不得任意搬移教室內器物
- 第十二條 學生違犯教室規則者由教師告知秘書長報告院長斟酌情形處分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學生宿舍規則

- 第一條 寄宿生須遵守宿舍一切規則
- 第二條 學生經註冊後方得請求住宿其寢室分配用抽籤法規定之學生不得任意調換
- 第三條 宿舍不敷用時應儘先註冊者居住但住家離院過遠者得酌定之
- 第四條 宿舍內牀鋪桌凳電燈等由學院供給其餘應用物件概由學生自備
- 第五條 寄宿生必須在校內膳食不得外叫致紊秩序且不准在寢室內用膳
- 第六條 宿舍內須注意公共衛生力求潔淨被褥等件須折疊齊整不得自行烹飪不得隨地涕唾衣物紙屑等亦不得凌亂拋置
- 第七條 宿舍內須注意公共安全不得有妨礙秩序或破壞風紀之行爲
- 第八條 一切違禁書籍貴重物品及危險性物品（如煤油火酒化學用藥品等類）不得携入室內大宗銀錢須交會計股代爲存儲
- 第九條 宿舍內不得留宿外人如有親友來訪須在接待室接見不得延入寢室
- 第十條 宿舍內公物如門窗玻璃電燈等應加意愛護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學生隨帶物件應自行妥慎保管如有遺失學院概不負責
- 第十二條 寄宿學生離舍時須陳請齋務員點對係俱如有毀損短少須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除星期六外每晚須於七時以前回舍自修不得任意往來九時四十分舍院閉門後非因特別事故經齋務員許可者不得外出
- 第十四條 星期六晚十時閉門星期日閉門時間與平日同惟學生須於晚八時以前回校
- 第十五條 本城無家族親戚者不得在外住宿
- 第十六條 凡欲於星期六在外住宿者須於入校時經家長來函聲明每次外宿時須向齋務員請假
- 第十七條 宿舍電燈每晚於十時半熄燈熄燈後不得私燃燈燭以防危險有違犯者隨時懲罰

第十八條 宿舍工役專任清潔整理週報等事學生不得私自差遣致妨公共工作

第十九條 宿舍工役如有過失應陳明齋務員處罰不得任意責罵

第二十條 學生如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由齋務員呈報院長予以退出宿舍之處分

(一) 違反本規則屢戒不悛者

(二) 患神經病或傳染病經醫院證明者

(三) 休學退學及畢業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學生會客室規則

一·來賓會見學生須在會客單內填註明晰方可在接待室候見不得自由逕進接待室

二·會客時間定為下午五時至六時但星期日及放假日則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均可會客此外學生親屬如有特殊要事來會者經管理股許可方得

接見

三·來賓非經齋務室許可者不得自由逕入學生宿舍

四·會客室內不得隨意吃食及亂丟污廢各物

五·會客室內須保持靜肅不得大聲喧笑以重公共秩序

通學生休息室規則

一·本室專供通學生休息之用非通學生不得佔用

二·室內須保持安靜不得高聲談笑

三·室內所有桌椅等物不得隨意移動

四·不得在室內聚食或亂丟穢物

飯廳規則

第一條 宿舍學生除有疾病者外須一律在飯廳用膳

第二條 學生在用膳時間禁止喧嘩及敲打碗箸

第三條 飯廳座次由管理股按桌排列經指定後不得隨意亂座

第四條 廚役有應付不周或不聽使喚時須陳明管理股會同事務股處罰學生不得自行責罵

第五條 飯菜不得隨意更換及潑撒

第六條 如有損壞碗碟等物須照價賠償

第七條 學生於振鈴時須一律進入飯廳遲到者不得重開飯菜

盥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盥櫥均須在盥室內行之

第二條 盥室內桌屜由管理股粘貼各級學生姓名各在所定之名次地點盥櫥

第三條 盥櫥後須將應用物件藏於屜內不得隨意放置

第四條 盥櫥放水畢須隨手將自來水龍頭捻緊

第五條 盥洗畢須將污水傾出不得留於盆內

第六條 盥室開閉須按規定時間不得任意開閉

洗衣室規則

一、洗衣器具用畢須歸置原處

二、洗衣污水須傾入溝內不得滿地亂潑

三、洗衣器具如有損壞時損壞者須負責賠償修理

四、室內不得隨意丟棄穢物

五、每日下午六時以後停止洗濯

熨衣室規則

一、本室專供學生熨衣摺衣之用

二、室內案板毡毯熨斗不得携出室外

三、用熨斗時須至齋務室簽名領借用畢後立即送還

四、非學生本人所用之衣物不得携來借熨

學生飲茶室規則

一、飲茶室專供學生飲水之用不得在室內亂吃零食

二、不得潑倒茶葉及水於室內地上以重清潔

三、除飲料外不得將他物傾入漏水桶內

- 四，不得在室內洗濯物品
- 五，取水既畢須立即緊閉龍頭

浴室規則

- 第一條 浴室專為本院學生設置不得招領親友入內沐浴
- 第二條 浴室非在規定時間內不得任意開閉
- 第三條 每人沐浴以四十分鐘為限浴畢即將污水傾出不得留在盆內
- 第四條 患傳染病者不得入浴室沐浴
- 第五條 浴室內不得晾曬及滌洗衣物
- 第六條 浴室須保持清潔不得隨便拋棄穢污及雜亂物件

娛樂室規則

- 一，須保持室內清潔與秩序
- 二，室內玩具有用畢後須隨時歸置原處
- 三，室內玩具器械須小心使用不得任意損壞
- 四，自修時間不得進入娛樂室

- 五，不得在室內擱置非娛樂品

廁所規則

- 一，廁所內須絕對保持清潔不得隨意塗抹門壁
- 二，恭桶左近邊傍不得隨意吐痰
- 三，不得踐踏或污穢恭桶邊沿
- 四，污紙須放入桶內不得亂丟桶外
- 五，恭桶用畢須立即抽水沖洗抽水機遇有損壞應隨時報告管理股
- 六，室內臉盆手巾不得洗拭他物或携出室外

溜水場規則

- 一，本院溜水場（下簡稱本場）由體育辦公室會同管理股事務股管理之。
- 二，本場設溜水場日誌登錄每日工作及溜水人數。
- 三，學生入場運動須在本場日誌簽名。
- 四，本場啓閉時間由體育辦公室訂定之但以不防碍授課及啓閉校門之規定為限。

五、學生入場運動須遵守公共秩序并宜尊崇個人道德。

六、凡有防碍全體或違犯規則者得令其退出場外。

七、凡屢犯規則告誡不改者得呈報院長停止其入場。

八、入場溜冰須着冰鞋否則不得入場運動。

九、非本院教職員及學生不許入場運動。

十、本院學生不得攜帶親友入場運動。

十一、入場參觀者須按照指定地點以維秩序。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文書股印刷及收發講義辦法

一、本股於學期開始之前規定講義格式紙張及印刷方法再由本股會同事務股規定印刷價格以期劃一

二、交印講義須由講義室填寫講義付印三聯單經股長蓋章方行付印三聯單甲聯交印商保存以憑

結賬乙聯存文書股丙聯存講義室備查

附表見一〇四頁

三、印訖之講義由印商直送文書股查對轉交講義室登入收到印刷講義總簿

附表見一〇四頁

四、學生領取講義須持講義証並應按照規定之科目領取不持講義証者概不發給

五、講義証每學期更換一次由講義室驗明上課證填發之

六、講義室須按日將各年級應發講義之科目及頁數列表送交股長蓋章然後公佈於講義室門外以便領取人核對

七、講義室應備講義發存清單以便登記講義之發出及存餘實數

八、各種講義除分發學生外所餘者應由講義室分類編號妥為保存

九、每學期經收經發之各種講義均應按照科系年級及其頁數印價調製統計圖表存查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講義付印聯單 第 號

_____ 科 _____ 組 _____ 年級 _____ 先生稿
 講義名稱 _____ 符號 (_____)
 計交書 本由 _____ 頁起至 _____ 頁止
 稿 件 每版印 _____ 份用 _____ 紙印
 限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送校稿或不送
 準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上午 _____ 時交件

印刷處所 _____ 經手人 _____ 每頁單價 _____ 本單共價 _____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共 _____ 頁退稿書本 _____ 冊
 _____ 頁經手人名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付印

規 章

文書股長

填寫人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講義室經收印刷講義總冊

收月 到日	年 級	教 科 目	教 員	頁 次	頁 數	印 價		發 生 學 費	發 教 員 費	存 教 員 費	印 局 退 稿		備 註
						單 價	共 價				頁 次	頁 數	
/													
/													
/													
/													
/													
/													
/													

教職員錄

教員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通處
張禮	煦南	男	四六	山西	院長	什錦花園吉祥胡同五號
祁森煥	伯文	男	四二	北京	教授兼秘書長	關才胡同五十九號
王厦材	半厂	男	四三	浙江	教授兼教務長	西京畿道十一號
黃巖峯		男	三六	河南	教授兼訓導長	東城椿樹胡同十五號
戎春田	蘇羣	男	五一	河北	教授兼圖書館長	關才胡同南半壁街十八號
趙少侯		男	四一	浙江	教授兼文科主任	西城孟端胡同六號
蘇民生		男	四二	雲南	文科教授	中京畿道大中飯店
張海若		男	六三	湖北	文科教授	北關市口成方街三十八號
沈啓先		男	三六	江蘇	文科教授	地外板廠胡同十三號
景泰昭		男	五六	北京	文科教授	北新橋香餌胡同三十五號
熊正瑾	洛生	男	四一	江西	文科教授	關才胡同南寬街十六號
白坂農太郎		男	三六	日本	文科教授	石駙馬大街乙九十號

教職員錄

張陶世	陳綿	靳德峻	姚維崑	張壽林	壽石工	張·弓	陳介白	洪炎秋	韓述組	孟世傑	若山	大西貞一	永島榮一郎	蕭坤裕	鈴木義之亮	佐藤一果	荻原淺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三九	三三	四一	三三	五五	四一	三八	三八	五五	四五	三二	四一	三一	三四	二八	二八	三二
福	福建	河北	安徽	安徽	浙江	江蘇	河南	福建	河北	河北	日本	日本	日本	福建	日本	日本	日本
建	閩侯	徐水	桐城	壽縣	紹興	溧雲	西平	同安	大典	大典	本	山口	本	安溪	新潟	東京	長野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副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燕京大學	西皇城根	宣外南柳巷	宣外南半截胡同	西單前牛肉灣	西單白廟胡同	西四兵馬司	東城南小街	西單手帕胡同	東打磨廠	西單文昌胡同	石駱馬大街	太僕寺街	西城北溝沿	宣外南柳巷	絨線胡同	北池子騎河樓	北池子騎河樓
潤園十五號	二十二號	六十六號	二十八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六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三號	二號	五號	三十四號	九十九號	三十四號	五十五號	十一號	三十九號	三十九號	三十九號

鄧舜久	李鼎輔	趙仲丹	黃公渚	張愷	施仁培	趙祖蔭	曹經武	余覆庭	周冠三	趙景星	江士叙	張靜峰	姚露士	楊鴻綽	蔡陸霞	黃贛峯	胡道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六〇	四一	三五	四二	四三	三七	四七	四五	四九	二八	二八	三〇	四四	三六	二八	二六	三六	四一	
河南	河北	河南	福建	江蘇	浙江	河北	福建	山東	河北	河北	河北	江蘇	安徽	浙江	河南	湖北	湖北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崇明	抗縣	高邑	閩侯	安邱	田邱	宛平	宛平	江甯	貴池	京鄉	桐鄉	西平	彝陵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家政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齊內八大人胡同十號	關才胡同梯子胡同一號	東四十條二十六號	東四二條四號	交道口南大街五十五號	跨車胡同二號	西單北小將房胡同九號	西城石板房三條甲十二號	朝陽門內北小街八十七號	交道口東大街廿二號	西城後王公廠光彩胡同二號	西城按院胡同五十四號	北溝沿三十二號	西四大拐棒胡同十四號	北新橋頭條五十九號	東城椿樹胡同十五號	新街口後公用庫八號		

敬職員錄

黃濟國	男	四六	江	西	講	體育專修師科	宣外香爐營頭條撫州會館
胡靜齋	男	三三	遼	寧撫順	講	體育專修師科	關才胡同南寬街二號
趙振績	男	二九	北	京	助	體育專修師科	燈市口椿樹胡同十六號
嘉社	男	四五	舊	俄國	教	音樂專修師科	東單草廠胡同九號
霍爾瓦特	女	六一	舊	俄國	講	音樂專修師科	東交民巷奧國府
楊曉蓮	女	三五	山	西臨縣	講	音樂專修師科	交道口小經廠八號
陶筠	男	二九	江	西南昌	講	音樂專修師科	前外長巷下頭條四十八號
老志誠	男	二八	廣	東順德	講	音樂專修師科	中南海流水音日知閣
張維之	男	四三	河	北滿城	講	音樂專修師科	黃化門碾兒胡同五十七號
修賦斌	男	四〇	北	京	講	音樂專修師科	東城乾麪胡同六十六號
趙年魁	男	五〇	河	北滄州	講	音樂專修師科	崇內錢局後身豆腐巷十五號

教職員錄

教職員錄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院	通	信	處
蔣風之		男	三二	江蘇宜興	音樂專修科	講			北新橋棉花胡同乙七號
夏鈞	雲韶	女	二六	浙江桐鄉	音樂專修科	助			大石作三十八號
宋淑賢		女	二五	河南滑縣	音樂專修科	助			西單李閣老胡同東牛角胡同十一號
范慶涵	澤生	男	五〇	湖北鄂城	音樂專修科	預			和內新簾子胡同九十號
張樹葵	馨齋	男	四七	河北冀縣	音樂專修科	預			和外余家胡同琉璃廠後門一三三號
徐楚波		男	四一	河北威縣	音樂專修科	預			後門大翔鳳十七號
蒯超		男	三六	安徽	音樂專修科	預			絨線胡同五十四號
曹一介		男	二八	河北高邑	音樂專修科	預			西四小將坊胡同九號
袁安達		男	四三	浙江杭縣	音樂專修科	預			西斜街椿樹胡同四號
張愷							詳見教員		

職員

周時珍	馬壽慈	張馥君	馬伯良	張孝諱	高章蘇	葛孚權	唐毓生	孫家寶	賀椿壽	陶韻榮	盧松安	趙德淵	門寄東	黃贖峯	王厦材	郝森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二四	二九	三七	二四	二九	三〇	三八	三二	五六	四一	四二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河南	北	河北	北	湖南	江蘇	河北	河北	河北	山西	湖南	河北	浙江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商城	京	大興	京	長沙	鎮江	宛平	宛平	宛次	洪洞	長沙	宛平	紹興	昌平	昌平	昌平	昌平
會計股事務員	會計股事務員	會計股事務員	會計股事務員	會計股股長	文書股佐理員	文書股佐理員	文書股事務員	文書股事務員	文書股事務員	文書股事務員	文書股事務員	文書股股長兼 辦秘書處事宜	院長室事務員	院長室事務員	教授兼教務長	教授兼秘書長
西城大乘巷二十七號	東四頭條七十三號	什刹海西河沿千竿胡同二號	宣外校場四條卅三號	東華門外北河沿五十二號	西城前馬館一號	西城興盛胡同十五號	西直門內半壁街六十六號	西安門內槐樹胡同四號	騎河樓小椿樹胡同一號	中海海東四所成達學校	西單闡才胡同頭條二號	崇外南官園二十一號	西城崇善里十一號	詳見教員	詳見教員	詳見教員

教職員錄

教職員錄

朱子猷	男	三一	浙江	寧海	事務股股長	西城崇善里八號
陳傲	男	三九	北	京	事務股事務員	西城西黃城根二十二號
關德輝	男	二九	安	徽	事務股事務員	石駙馬大街四十二號
楊學英	男	二九	通	縣	事務股事務員	太僕寺街羅家大院十三號
洪毅	男	三七	福建	建陽	事務股事務員 兼家政科講師	西單靈境胡同甲十一號
郝堯煥	男	四一	河北	大興	教務股股長	西城祿福巷十九號
潘友和	男	二五	安徽	休寧	教務處事務員	宣外丞相胡同十三號
楊繼成	男	三三	湖南	湘鄉	教務股事務員	西城豐盛胡同廿七號
李鳴竹	女	三六	江蘇	崑山	教務股事務員	老牆根十六號
胡奎澤	男	四〇	北	京	教務股事務員	西城宮門口西三條八號
李鳳岐	男	二七	通	縣	教務股事務員	東四八條六號
張性敬	男	二三	廣西	桂林	教務股佐理員	前外鑾慶胡同九號
張有隣	男	二八	湖北	南漳	教務股佐理員	鼓樓東草廠七號
牛曙亮	男	四七	河北	望都	講義室事務員	府右街丙十一號鄧宅轉
白崑峰	男	三九	河北	大興	講義室佐理員	安內壽比胡同十六號
殷奎	女	四〇	浙江	平陽	管理股股長	前泥窪甲三號
唐運君	女	三四	北	京	管理股事務員	關才胡同二號

張玉永 女 二三 黑龍江龍江縣 化學室佐理員 德內西北河沿五號王宅轉
 吳佩芳 女 二四 奉天瀋陽 化學室佐理員 西單宏廟胡同十四號
 丁琬如 女 二五 北 京 化學室佐理員 南池子羊圈胡同一號

附屬女子中學職員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通處	信處
曹經武		男	四七	河北高邑	主 任	小將坊胡同九號	
陳天池		男	三三	河北大興	教務主任	新街口公用庫八道灣三號	
徐慕賢	南溪	女	三二	湖北蒲圻	訓育主任	關才胡同六十二號(甲)	
趙履綏		男	四〇	河北高邑	事務主任	本校	
張叔誠		男	三五	河北遵化	教務員	貴人關甲十五號	
王硯農		女	三三	河北文安	訓育員	本校	
徐敏華		女	二九	北 京	圖書管理員	東城沙灘新開路四號	
郭宜誠	勁甫	男	四三	河南唐河	庶務員	本校	
李連珠	寶忱	男	四一	河南汲縣	會計員	南千章胡同十八號	
錢德福		男	三五	河北宛平	理化室助理員	本校	
王印章		男	二四	河北隆平	事務員	關才胡同南半壁街十八號	
鄭溫如		男	五六	河北衡水	文 牘	本校	

附屬女子中學教員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通處
胡翠青	翠青	女	三四	北	京國文	宮門口西三條八號
程毅志	孝密	女	三六	湖北	京國文	文昌胡同三號
王述達	善愷	男	三五	北	京國文	南寬街十四號
趙聰之		男	四七	河南	京國文	景山西板橋甲六號
續孝侯		男	三七	河北	高陽國文	太僕寺街六十八號後門
吳叶筠		男	三六	江蘇	鹽城國文	白塔寺後身火神廟甲五號
朱兆洛	肇洛	男	三七	江	蘇國文	王府井大街雙葢胡同二十三號
閻玉崑	璞之	男	三〇	察省	懷來國文	東斜街昌堂門七號旁門
馬桂馨	芳吾	女	三一	河北	定縣國文	西單達智營十二號
趙靜園	芸青	女	三六	北	京國文	潘家河沿六十七號
溫世昌	盛波	男	四三	河北	深縣國文	雍和宮大街九十一號
韓安民		男	三七	察省	懷來國文	河北高中
朱藜農		男	四六	河北	新安國文	小將坊胡同九號
黃卓人		男	二九	廣東	台山國文	地外南官坊口二十號

教職員錄

教職員錄

陳秀	伯秩	女	二八	福建	閩侯	英文教員	宣外老墻根三十七號
徐慕賢						英文音樂教員	詳見職員
王明夏		女	三〇	湖南	瀏陽	數學教員	麻狀元胡同二號
黃瑞貞		女	二三	湖北	宜昌	數學教員	本校
吳秉之		男	三三	安徽	涇縣	數學教員	宣外南橫街三十號
夏松年		男	四五	浙江	瑞安	數學教員	關才胡同樂全胡同十三號
關秉衡		女	三九	北京	京	數學教員	本校
王毓淑		女	三一	河北	通縣	數學教員	榆錢胡同二十號
孫繩璞		男	四二	河南	汲縣	數學教員	香爐營頭條二十號
陳天池						理化教員	詳見職員
王雪澄		男	五三	安徽	當塗	理化教員	成達中學
余靜岩		女		浙江	紹興	理化教員	西四北前毛家灣三號
鄧道崇		女	二七	天津	津	理化教員	西安門內天慶宮十六號
閻郁周		男	三七	河北	大名	日文教員	本校
白淑敏		女	二三	北京	京	日文教員	西四磚塔胡同六十號
賈善長	維邦	男	二九	河北	邢台	史地教員	後門三服井十六號
馬振傑	文芳	女	二七	河北	獲鹿	史地教員	大木倉甲十號
曹毓鳳		女	二九	河北	高邑	史地教員	本校

高自謙	女	三〇	吉林	新京	史地教員	西城邱祖胡同三十四號
萬方祥	男	三三	河北	遷安	史地教員	大同中學
徐楚波	男	四一	河北	威縣	史地教員	後門大翔鳳胡同十七號
同蔭田	男	五二	北	京	史地教員	護國寺東巷五號
梁傳詩	男	三七	山東	東平	生物教員	石駙馬大街三號
趙安祥	男	三三	河北	隆平	動植物教員	西安門內西酒醋局六號
陳瑞麟	女	二八	廣東	新會	體育教員	本校
吳宗武	女	二九	安徽	桐城	體育教員	西四小院胡同二號
韓其昌	男	四三	河北	深縣	體育教員	王爺佛堂二十三號
董玉振	女	三九	北	京	衛生教員	宏廟椿樹胡同六號
周采南	女	四四	浙江	杭縣	家事教員	關才胡同三十五號
戎亞昭	女	二四	湖北	房縣	家事教員	北長街會計司二十三號
宋君方	女	四〇	浙江	嘉興	圖畫教員	白廟胡同二十六號
楊秀珍	女	三一	山東	益都	圖畫教員	宣外前青廠二十四號
孫萃中	女	二七	河北	大興	勞作教員	交道口二條三十八號
賈樹德	男	二九	河北	臨城	勞作教員	西單皮庫胡同迎賓公寓

教職員錄

附屬小學教職員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通處
孫世慶	惠卿	男	五七	河北行唐	貫職主	任錦什坊街王府倉七號
嚴曉	蘭畦	女	三八	江蘇武進	導員	本校
王穆辰	穆辰	男	四九	河北元氏	務員	本校
錢自敏	子勤	男	三八	河北元氏	事務員	報子街六十九號
張元璿	瑞琪	男	三一	河北宛平	校醫	西單崇善里十二號

附屬小學教職員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通處
張紹蘭		女	二八	河南開封	貫職	任舊刑部街乙六十四號
紀玉琪		女	二四	北京	級任	教員文昌胡同二十二號
李光彤	淨涵	女	三五	北京	級任	教員本校
孫乃運		女	二二	天津	級任	教員報子街七十二號
高注國	天民	女	四三	浙江紹興	級任	教員文昌胡同二十二號
陳仲儒	汝靖	女	四三	浙江紹興	級任	教員前孫公園九號
陳汝齡		女	三五	浙江紹興	級任	教員本校
馬憲敏		女	三五	河北定縣	級任	教員石駙馬後宅甲三號

處

處

張敏華	陸徵誥	鮑慶卿	汪樹良	朱輝	許碧漪	劉貴育	魏惠民	賈汝忠	陶淑範	尹荃	李瓚元	鄧芸	鄧書素	汪洪	鄧資苗	安鳳徽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二	二七	二四	二三	四一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九	三五	四一	四三	三七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北	廣西	北	河北	浙江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湖北	湖南	北	河北	浙江	河北	河北
京	林	京	縣	縣	苑	唐	鹿	唐	安	施	沙	京	城	鄉	水	縣
兼	兼	兼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宣	米	北	大	李	小	本	本	本	圓	本	本	西	西	營	本	
外	市	新	覺	閣	絨	校	校	校	宏	校	校	鐵	鐵	房	校	
教	胡	橋	胡	老	線				寺			匠	匠	二		
場	同	八	同	胡	胡				一			胡	胡	條		
四	甲	寶	崇	同	同				號			同	同	甲		
條	四	坑	善	二	二							八	八	九		
十	十	甲	里	七	七							號	號	號		
號	七	九	八	號	號											

教職員錄

學生名籍錄

文科國文組一年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備註
吳靜貞	二一	滿洲	西城機織衛十八號	
伊秀然	二二	河北涿縣	涿縣張村	
谷春桂	二三	滿洲	吉林延吉縣東盛湧「本院」	
張信德	二七	河北宛平	西單參政胡同七號	
李金亭	一九	北京市	東城菜廠胡同十八號	
邢如蓮	二三	河北大興	地安門內東吉祥胡同十四號	
楊銘	一九	河北武清	前內司法部街小四眼井十號	
王芝蘭	二三	河北宛平	西單石虎胡同十號	
步雲嶺	二〇	河北大興	宣外米市胡同內扁担胡同四號	
李秀芬	二四	河北獻縣	西城南溝沿六十五號	
張慧澄	二一	浙江紹興	府右街後胡同三十三號	
黃勤	二二	河北藁城	西城西鉄匠胡同三十八號	
吳婧嫻	二五	浙江杭縣	內二區東文昌閣六號	
查緯	二二	江蘇宜興	東斜街昌堂門三號	
陸菊生	二二	滿洲	西單小秤鈞胡同八號	

王學翰	二三	滿洲	西城祖家街十號
柴秀英	二一	浙江鄞縣	西單西二條三號
管士俊	二一	河北宛平	西單橫二條甲三十號
段夢仙	二〇	河北蠡縣	內四區禮路胡同十號
葉家珽	二一	河北雞澤	地外方磚廠小廠胡同二十一號
趙麗貞	二五	河北大興	前外南官園二十一號
曹玉蓉	二〇	河北武邑	西四小將坊胡同九號
沈佩蘭	二一	察哈爾蔚縣	西城大喜胡同十九號劉宅轉
徐蕙生	二二	湖北江陵	東四北大街白米倉十七號
梁蘊如	二三	河北豐潤	前外前紅井九號姜健宇轉
趙西華	二一	山東益都	宣外永光寺西街二十號
魏本友	二三	河北甯河	西四北中毛家灣二十五號
樊素珍	二三	湖北恩施	西四北大乘巷六號
蘇立斌	二二	河北密雲	本院「密雲縣新城上營」
區竹孫	二一	廣東順德	宣外永光寺西街北頭六號
李探荷	二一	察哈爾延慶	西什庫東夾道二十三號傍門
張瑛	二二	河南固始	本院「河南固始南後街二十二號」
張汝梅	二〇	河北南宮	西城橋錢胡同十五號

休學

學生名籍錄

學生名籍錄

王帶震	二一	河北容城	西單安福胡同七十三號			
溫靖	二一	山東濟南	西單北沈篋子胡同三號			
王瓊瑤	二〇	四川儀隴	府右街石板房二十二號			
陳貽琳	二二	福建閩侯	西單闡才胡同五十八號			休學
李運潔	二〇	滿洲	西單靈境宮乙十一號			
黃鳳台	二三	河北晉縣	李閣老胡同穿堂門甲十號			
王靜文	二五	滿洲	鼓樓東淨土寺胡同二十三號			
周德聞	二二	河北大興	前外薛家灣二十七號			
唐秀民	二三	滿洲	遼陽縣城內黃家胡同廿一號李宅			
華景瑩	二二	河北天津	鼓樓後豆腐池胡同十一號			休學
趙瑞瑛	二三	山西壽陽	山西壽陽宗艾鎮公記藥莊			休學
黃泮生	二一	浙江杭縣	西安門大街酒醋局三號旁門			休學
唐棲梧	一九	浙江杭縣	全右			休學
陳淑華	二二	天津市	天津英租界五十二號路平安里五號			休學
王肅潛	二六	滿洲	安內頭條十二號			休學
文科國文組二年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	住址	備註	
王華綺	二三	山東武城	東四九條十五號			

文科國文組三年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備註
孟淑琪	二四	河北平谷	西城宮門口玉皇閣甲五號	
黃淑環	二四	天津市	西城新街口小七條四號	
馬佩菊	二四	河北深縣	東四魏家胡同四十四號	休學
時秀文	二四	北京市	東四報房胡同七十六號	
徐振儀	二一	湖北江陵	東四大街白米倉十七號	休學
成若愚	二四	察省懷來	懷來縣鑿山鎮	
管士楨	二三	北京市	西單橫二條甲三十號	休學
安桂敏	二三	浙江紹興	天津義租界六馬路七五號	休學
吳全中	二二	滿洲	東城翠花胡同甲五號白宅	休學
楊淑琦	二四	河北滿城	安內馬將軍胡同六號	
李遵路	二三	河北宛平	地外旌勇里四號	
張慕嫻	二四	河北大興	後門鼓樓西大街十五號	
吳珍城	二二	滿洲	阜內王府倉三十九號	
方德芬	二五	滿洲	西城錦什坊街巡府廳三十一號	
盧絮如	二四	河北定縣	西單堂子胡同十七號	
王光華	二三	山西太原	新街口南前帽胡同十五號	

學生名籍錄

學生名籍錄

一一四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備註
陳晉	二五	福建閩侯	宣外丞相胡同十二號	休學
陳益	二四	福建閩侯	宣外丞相胡同十二號	休學
李文琳	二六	山西翼城	山西徐溝北關教會轉	
齊增敏	二五	河北束鹿	中南海萬子廊趙宅轉	
呂景蘭	二四	熱河朝陽	白塔寺中廊下二十六號	
程援	二六	河北沈邱	北新橋箍簪胡同九號	休學
畢家鈺	二五	北京市	和內東中街六十二號	休學
王瑤瑛	二三	河北昌黎	天津意租界西馬路七號	休學
四年級				
河文沅	二五	浙江餘姚	宣內米市胡同五十三號	休學
傅朋真	二六	河北樂亭	和內新簾子胡同八十七號	休學
于蓉生	二三	河北景縣	後門什剎海西河沿十號	暫隨國三聽講
修銘	二二	滿洲	宣外回回營十號	全右
文科日文組一年級				
趙恩齡	一九	河北密雲	地內東吉祥胡同九號	
李樹芳	二五	河北宛平	西單成方街內大門巷十四號	
閻四維	二一	滿洲	北城李廣橋西街六號	

黎青竹	二一	河北大城	德內菓子市二十三號
顧瑞庚	二〇	北京市	地外東官坊甲十三號
鄧迪秀	二〇	河北宛平	東四什錦花園小細管胡同十六號
胡玉珍	二〇	滿洲	前內順成街十三號
謝敬莊	二一	河北武清	西軍舊刑部街六十七號
呂慕昭	二二	湖北漢口	前外草廠八條三十七號
刁瑞芝	二〇	北京市	前外香廠興盛里二號
戎清松	二一	河北隆平	西城關才胡同南半壁街十八號
李淑愛	一九	河北宛平	東城新鮮胡同二十八號
于錡	二三	河北天津	唐山扶輪中街七號
張柯	二一	河北慶雲	北溝沿一五七號
劉孝懿	二一	河北滄縣	西城圖壁廠十八號
祁芳	二五	滿洲	和內順城街五十六號
王汝瀾	二〇	滿洲	西四石老娘胡同八號
王寧	一八	滿洲	德內西海北河沿五號
胡瑞芝	二二	河北清苑	後鼓樓苑十五號
李蕙英	二三	河北順義	順義縣楊各莊南官道
傅玉安	三一	湖北江陵	西四小絨線胡同八號

休學

休學
休學

學生名籍錄

學生名籍錄

二二六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備註
田椿蔭	二二	河北宛平	護國寺前帽胡同一號	休學
陳舜瓊	二二	福建閩侯	霞公府小口袋胡同一號	
趙煥瑛	二二	滿洲	西單大柵欄十二號	
邵世儀	二二	滿洲	北城淨土寺二十三號	
張珍	二三	河北天津	和內新籬子胡同四十四號	
馬彤策	二四	河北安次	西四北太安侯十六號	
劉書香	一九	山東濰光	太平倉平安里四號	
馬麗雅	二二	河北大興	宣內翠花街三十四號	
劉戎先	二一	滿洲	西城南小街椿樹胡同八號	
李松筠	二二	滿洲	安內頭條五十三號	
周毓瑜	二一	浙江紹興	西城留題胡同十一號	休學
許志勤	二二	江蘇上海	西總布胡同五號	
王秀玲	二三	河北天津	東城金魚胡同十號	
徐麗安	二二	河北大興	東單官帽胡同十五號	
高仕煊	二一	福建閩侯	府右街營盤房十四號	
范竹潤	二四	北京市	前外三里河五十一號	

王欽	二三	北京市	舊刑部街六八十號	
蒲英	二二	河北通縣	和內西半壁街甲十六號	
王福保	二二	江蘇鎮江	邱祖胡同二十五號	
王鍾秀	二二	滯洲	前外旗守衛十五號田宅轉	
潘志齊	二一	河北天津	西直門內南草廠十九號	
沈蕙芸	二二	河北天津	宣外校場口東口六十四號	休學
林懌熙	一九	江蘇松江	東草喜鵲胡同九號	
周聖贊	一九	河北天津	宣內承恩寺一號	
李蕙芬	二三	江蘇宜興	前外校尉營二十四號	休學
李韻如	二四	河北灤縣	唐山礦務局東司事房十四號	
施靜婉	二四	雲南昆明	宣外鐵門二十三號	休學
馬韻華	二四	河北安次	太平倉平安里一號	休學
班滉	二三	綏遠豐鎮	地安門簾子庫一號	休學
高郁武	二〇	河北天津	天津法租界聯興里五號	休學
王大璣	二一	江蘇吳縣	東單西觀音寺九十二號	休學
高亞明	二二	遼寧瀋陽	西單大沙葉胡同弘遠小學十一號	休學
石如珍	三一	滿洲	內務部街甲四十六號	休學

學生名籍錄

一二八

余瑟文 二二 湖北黃岡 宣外椿樹上頭條十五號 休學

文科史地組一年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	住址	備註
張越美	二〇	河北固安	前內順城街二十號		
高文鸞	一九	滿洲	本院「奉天西安地方法院」		
黃素一	二〇	河北容城	西城報子胡同二十六號		
王之燕	二五	河北天津	西城關才胡同三條五號		
陳毓莊	二一	福建閩侯	西單大木倉二十四號		
田寶璜	二二	河北東鹿	西四石碑胡同五十五號		
賈玉蘭	二六	天津市	天津東門內丁家胡同十八號		
趙瑛階	二四	安徽霍邱	宣外八寶甸一號		
劉琳璘	二〇	滿洲	北城北鑼鼓巷五十五號		
白淑貞	二二	河北大興	地外毡子房八號		
張志秋	二三	滿洲	宣內壽逾百胡同五號		
徐秀君	二一	江蘇銅山	西四義達里四號		休學
劉芝城	二二	河北密雲	交道口頭條四十八號		
張玉華	二〇	滿洲	西單大沙菓胡同九號		
羅文芳	二三	滿洲	鼓樓東街一七〇號		

袁書玉	二〇	河北天津	北新橋王大人胡同內草廠三十五號	
趙貞元	二三	河北臨榆	臨榆縣北街西登子胡同三號	
盧念能	二〇	湖北襄陽	西安門外皇城根四號	
董益蓉	二〇	河北通縣	大興縣花枝胡同九號	
安金徽	二〇	河北完縣	西城西鐵匠胡同十五號	
張桂珍	二一	河北天津	安內北剪子巷二號	
班季慧	一九	北京市	朝外大街三三一號	休學
薛祈祺	二一	湖南益陽	西城屯絹胡同三二號	
張鴻珍	二二	河北遵化	西城宏廟陰涼胡同二號	
秦家遜	一七	安徽南陵	西單大木倉一號	
呂耀坤	二〇	北京市	西單西二條十一號	休學
孔恕文	二二	廣東番禺	前內法憲胡同十五號	休學
焦謙	一八	河北東鹿	關才胡同甲八十四號	
張淑敏	二〇	河北宛平	交道口頭條二十五號	
馬瑞芝	二〇	河北高陽	南池子表章庫二號	
尙淑辰	二三	滿洲	和內西中街三十號	休學
閻丙辰	二三	河北清苑	安內姑姑寺六號	
劉春麟	二二	滿洲	東四九條育華中學校	

學生名籍錄

學生名籍錄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備註
陳黛莉	二一	滿洲	宮門口觀音巷乙十一號	
王敬	二三	河北宛平	宮門口觀音巷乙十一號	
馮秉奎	一九	河北安新	東城八大人胡同十號	休學
張琳	二三	河南開封	西城屯絹胡同聚林街十三號	休學
王俊蘭	二〇	河北冀縣	東單前椅子胡同乙一號	休學
程式瑛	二七	滿洲	天津英租界二號路三德里一號郭濕霖轉	暫隨國三聽講
理科數理組一年級				
康希昭	二一	滿洲	北新橋仁德里二號	
楊丕鑫	二一	滿洲	西城機織衛二十一號	
胡秀垣	二三	河北大興	崇文門外上二條五十四號	
薛培揚	二一	察哈爾涿鹿	涿鹿縣朱家樓六號「本院」	
常敏宜	二四	江蘇江寧	西四帥府胡同四十五號	
傅秀貞	二三	河北昌黎	崇外木廠胡同一跑胡同三號	
羅世雯	二二	北京市	新街口北大街九十六號	
陳英蘭	二三	北京市	宣外校場頭條三十四號	
曹綺雯	二〇	滿洲	西四羊肉胡同二十五號	

張葆華	一九	河北天津	新簾子胡同一〇〇號	休學
陳謙	二三	福建閩侯	宣外丞相胡同十二號	
梁豫珍	二〇	浙江鄞縣	西四武王侯一號	
陳梅生	一八	安徽安慶	西城開才胡同南寬街十八號	
馬利銘	一八	廣東潮陽	宣外海北寺街十三號	
陳文彥	二一	山東東河	宣內東太僕街一號	
郝寶琴	一九	山西平遙	驛馬市大街七十四號	
平桂欣	二一	河北天津	崇內官帽司十六號	
應之琳	二〇	滿洲	西城宏廟三十六號	
穆以莊	二〇	北京市	前外興隆街草廠五條十一號	休學
符韞道	二〇	湖南衡山	地外南官坊口二十四號	休學
趙中琇	二二	滿洲	西四武王侯六號	休學
楊志馨	二二	滿洲	西城後老萊街三號	休學
洪徽	二二	滿洲	西城後老萊街三號	休學
吳鐸	二二	湖北江陵	地外北官坊口二十八號	休學
王大瑚	二〇	江蘇吳縣	東單西觀音寺九十二號	休學
李希純	二〇	滿洲	東城小取燈胡同七號	休學

數理組二年級

學生名籍錄

學生名籍錄

一三二

王淑賢 二二

河北遵化

西城西拴馬椿剛家大院五號

陳鼎 二二

福建閩侯

宣外丞相胡同十二號

李振純 二一

湖南湘鄉

西城大水軍胡同甲三號

張延芬 二五

天津市

宣外北極泰九號

王慧貞 二二

天津市

天津英租界倫敦道敦華里二號

三年級

楊鴻紋 二五

北京市

西四大拐棒胡同十四號

蕭農華 二二

四川三台

西四兵馬司二十二號

理科化學組一年級

馮嘉艾 二二

河北東鹿

李閣老胡同穿堂門三號

馬淑貞 二四

河北灤縣

和內大六部口十號

董韻三 二一

河北清苑

西城學院胡同十三號

臧守琨 二二

滿洲

西單北翠花街十一號

傅秀彬 二二

河北大興

安內方家胡同二十六號

白運如 二五

河北新城

馬市雙蓋胡同二號

周啟箴 二〇

河北通縣

河北通縣城內潞河中學

常永惠 二一

山東牟平

本院

劉璞 二六

河北徐水

本院

休學

暫隨二年級聽講
休學

沈佩珉	二一	察哈爾蔚縣	西城大喜胡同十九號
李保陽	二一	江蘇宜興	留學路校尉營二十四號
谷榮	二二	河北通縣	宣內象來街十九號
王仁增	二五	河北固安	宣內象來街十九號谷宅轉
李奉昭	二二	河北高陽	天津義租界小馬路天柱里八號
郭明珠	二二	河南陝縣	西城銅幌子胡同十三號
賈又芸	二四	北京市	前外鮮魚口文帝廟六號
吳松霞	二〇	安徽太和	景山西小石作二號
劉蕙馨	二二	熱河朝陽	西城二龍坑雙龍公寓
常安仁	二〇	浙江紹興	安內國子監九號
葉光謙	二〇	廣西岑溪	宣內半壁街南所胡同南岔里六號
李景相	二三	河南林縣	宣外上斜街十三號
陳杏慈	二四	江蘇吳縣	北池子小康家胡同三號
張萬華	二三	滿洲	本院
汪雲錦	二〇	江蘇松江	宣外儲庫營一號
張琬	二一	河南開封	西城聚林街十二號
陶雲	二〇	江蘇上海	東單蕩線胡同內候位胡同十二號
王業藻	二一	湖北武昌	西單庫資胡同嘉祥里十二號

學生名籍錄

林學
林學

學生名籍錄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備註
吳靜貞	一九	北京市	西城翊教寺北師	休學
石偉	二二	滿洲	安內大三條七號	休學
李華	二二	河北深澤	東單水磨胡同五十號	休學
張玉冰	二三	滿洲	德內西海北河沿五號	休學
吳佩芳	二四	滿洲	西城宏廟十四號	休學
家政科家事組一年級				
胡雅琴	二一	北京市	阜內宮門口西三條胡同八號	
田葵	二一	河北宛平	西直門內高井胡同三十五號	
董桂蘭	一九	河北灤縣	北寧路灤縣車站藥房	
姜祿德	二二	河北大興	南池子飛龍橋甲二十號	休學
張瑞克	三〇	滿洲	西城關才胡同甲六十二號	
孫漢清	二一	滿洲	西城宏廟胡同二十一號	
胡晶如	二二	河北容城	宣外大街一五五號	
吳佩珩	二一	河北宛平	宣外南橫街二十二號	
劉毓彩	一九	河北天津	宣外珠巢街二十二號	

王玟瑤	三〇	滿洲	西城大油房胡同六號
王麗順	三四	河北房山	和外後孫公園六號
王淑瓊	二一	廣東鬱南	宣外抄手胡同五十三號
冀淑敏	一八	河北河間	旃檀寺菜園胡同六號
張羅嫻	二二	江西星子	前外冰窖胡同二十二號
高振玉	二二	滿洲	宣內西太平街十九號
張志誠	二四	北京市	前內前府胡同十九號後門
李淑蓉	二八	滿洲	和內翠花街三十六號
牛鴻翠	二三	察省懷來	西四禮路胡同八號
呂捷萍	二三	滿洲	和內西中街四十號
張達宜	二〇	河北灤縣	東直門草廠二十號
鍾華淑	二一	浙江蕭山	宣外香爐營頭條二十八號
吳毓英	二二	寧夏平羅	翊教女中轉寧夏省北門大街四十五號
夏秀貞	一九	浙江桐鄉	大石作北口三十八號
簡文英	二〇	河北天津	大佛寺東街二號
張志強	二六	北京市	前內前府胡同十九號後門
金振英	二三	河北武邑	西城關才胡同南半壁街十八號
項淑榮	二三	滿洲	西長安街項大夫醫院

休學

學生名籍錄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備註
陶郁仁	二二	河北宛平	宣內西草廠山西街十七號	
劉正華	二三	河北吳橋	齊內南小街竹竿巷卅四號附三號	
費葆嫻	一八	甘肅平涼	和內大六部口新平路五號	
劉震寰	二一	滿洲	後達里朝陽里三號冬宅	
董珍	二三	河北宛平	西城屯絹胡同十八號	
賀麗年	二二	河北武強	護國寺五號	
劉志德	二二	湖北漢口	天津英租界寶華里十六號	休學
施震崑	二三	河北宛平	西直門內半壁街五十七號	休學
孫桂馨	二三	滿洲	西四翠花街高義伯胡同九號	暫隨音預二年級聽講
家政科經濟組一年級				
傅廉芳	二六	河北永清	西四南四道灣十三號	休學
李淑鶴	二二	北京市	崇外奮章大院七號	休學
李仲敏	二一	浙江紹興	崇外奮章大院七號	休學
王友棠	一九	山東掖縣	北溝沿東門樓二號	
譚璟文	二一	廣東新會	宣外永光寺西街一號	休學
孫承賢	二一	山東平陰	宣外椿樹上二條二號	

王友蕙	二一	山東掖縣	北溝沿東門樓二號
潘純嘏	二三	河南尉氏	西單安福胡同七十六號
胡慈貞	二四	河北通縣	大僕寺街聖人府
陳競存	二三	滿洲	安內方家胡同五十號
周嘉敏	二三	北京市	前外南官園鐵香爐十號
徐玉璞	二一	滿洲	西城十八半截北千章二號
楊小蘭	二二	湖北沔陽	西城前老萊街八號
曹玉秀	二二	河北灤縣	河北灤縣福音堂
吳芝艷	二二	安徽歙縣	東四什錦花園吉祥胡同八號
蕭敏	二二	河北宛平	宣外方壺齋四號
張炳焜	二一	北京市	椿樹下三條一號
陳圭	一九	福建長樂	西單闊才胡同甲五十八號
單佩鈞	二二	浙江紹興	和內西中街二十七號
楊晉珍	二二	北京市	和外八角琉璃井二號
王世楠	二〇	四川華陽	西四南粉子胡同八號
鹿閑世	二三	河北定興	廣寧伯街西口半截胡同四號
李景莊	二二	河北大興	西四帥府胡同二十八號
陳淑貞	一九	湖北安陸	西城東太平街七號

休學

休學

呂伊眉	二〇	滿洲	和內西中街四十號
馬靜化	二五	河北安次	太平倉平安里十二號
魏冬菊	二四	河北東鹿	地外大金絲套胡同二號
白雁如	二〇	河北新城	馬市雙登胡同二號
王淑彭	二六	河北宛平	西四禮路胡同十六號
梁若男	一九	河北	東四三條三十一號
費學玲	二四	北京市	前內絨線胡同于撫院九號
劉治民	二〇	河北鹽山	西城圍壁廠十八號
張臨	二〇	安徽青陽	司法部街鑾輿衛夾道五號
張保君	一九	四川瀘縣	宣外延旺廟街三十三號
陳志敏	二一	河北天津	安內淨土寺二十六號
趙維貞	二〇	河北順義	前外大馬神廟三條一號
劉耀南	二六	滿洲	西城航空署街七號
宋蘭增	二一	北京市	崇內西庫司甲八號
楊珍熙	二三	江蘇無錫	石駙馬後宅五號
彭瑞愈	二〇	江蘇吳縣	西城府右街石板房二十一號
侯士範	二一	河北南宮	西城關才胡同南寬街狀元府
劉子華	二三	察省龍關	東城甘雨胡同二十八號

休學

休學

沈元美 二〇 浙江紹興 中南海流水音 休學
 蘇紹雲 二三 陝西長安 西單橫二條三十一號 休學

家政科經濟組二年級

楊淑芳 二四 河北武清 前內小四眼井十號

焦志先 二二 河北東鹿 前外長巷上頭條甲一號

黃紹岩 二三 滿洲 東安門河沿八號

萬玉清 二四 滿洲 東安門河沿八號

張清華 二三 河北昌黎 西城靈境宮八寶坑八號 休學

李佩如 二三 河北清苑 北鑼鼓巷淨土寺胡同二十三號

秦清和 二二 山東安邱 西城兵馬司甲三十七號

吳月華 二三 河北宛平 齊內北小街八十九號 休學

屠珍宜 二一 江蘇武進 西城榆錢胡同甲七號

湯亭 二二 江蘇如皋 西城帥府胡同四十號

于明健 二〇 河北武清 西直門大街穿堂門十四號 休學

劉鍾民 二三 河北密雲 地安門北鑼鼓巷五十五號

王瑞貞 二四 天津市 天津英租界倫敦道敦華里二號

張愛德 二一 河北宛平 西單參政胡同七號

譚古度 二一 貴州織金 宣內苦水井八號

學生名籍錄

學生名籍錄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備註
劉芳	二二	河北大興	前內絨線胡同二十八號	
王秉哲	二一	天津市	宣外大街二十四號	
丁珊	二二	安徽含山	西城關才三條四號	
李義清	二五	河北樂亭	東城匯文中學內二十六號	休學
黃韻霞	二四	河北天津	府右街西紅門三號	休學
宋采葵	二七	河北樂亭	天津英租界廣善里十五號	休學
體育專修科一年級				
邵世鳳	二一	山東文登	東城大方家胡同三十二號	
沈正德	一九	江蘇上海	西城宏廟豆芽菜胡同三號	
金好儀	二〇	江蘇武進	和內舊簾子胡同二十八號	
石書華	二一	河北大興	朝內東城根一〇四號	
靳黎珍	二六	河北天津	前內花園大院二十一號	
王正稷	二〇	滿洲	西直門內三官廟十四號	
魏 璇	二〇	河北東鹿	地外大金絲套胡同二號	
杜怡蓉	二三	浙江紹興	西城旂壇寺前當舖胡同一號	
張玉如	二一	河北遵化	西四北溝沿一九一號	休學

註

陳玉新	二一	河北香河	前內絨線胡同于樞院十三號
王漪	二三	河北易縣	宣內頭髮胡同丙二十七號
王錦雲	二〇	河北寧河	西城北溝沿丁章胡同八號
孫淑貞	二八	滿洲	本院「奉天市小北關職方胡同二號」
董宴珍	二八	滿洲	本院「奉天市大東門裏龍王廟胡同六號」
劉懿行	二六	滿洲	西城航空署街七號
王淑敏	二三	河北苑平	西四禮路胡同十六號
景一芳	二二	河北清苑	西城報子胡同二十六號
王荃	二二	河北易縣	西城東斜街昌堂門甲四號
李春旭	二二	滿洲	宣內石駙馬大街九十四號
杜璿	二二	滿洲	德內松樹街小新開路十號
劇書昭	一九	河北藁城	西單東鐵匠胡同十五號
方麗雲	二一	河北大興	東直門大街甲九十三號
體育專修科二年級			
王玉芬	二四	察省懷來	崇外手帕胡同小學校
靳開蘭	二二	河北深縣	崇內西庫司二十二號
劉玉梅	二六	河北南皮	西四小方家胡同二十四號
英澤良	二〇	北京市	西安門大街真如鏡十七號

休學

學生名籍錄

學生名籍錄

二四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備註
陳季華	二二	北京	西四報子胡同二十四號	
郭雍	二三	滿洲	奉天瀋陽大東關文忠堂胡同	
李秀瑜	二三	福建閩侯	前內花園大院甲十號	
劉懿志	二六	滿洲	西城航空署街七號	休學
王耀華	二二	河北定縣	溝沿回回營四號	休學
音樂專修科預科一年級				
馬樺庭	二一	河北安次	太平倉平安里十二號	
劉統錦	一八	天津	宣外珠巢街二十二號	
陳文聯	二二	滿洲	東城東堂子胡同十七號	
宋美麗	二一	江蘇吳縣	西單開才胡同四十九號	
孟慶祿	二一	河北永清	東皇城根寬街西口二號	
丁韻琴	二一	河北遵化	唐山斜陽二條十八號	
郝冠玉	二〇	山東館陶	李閣老胡同穿堂門七號	
郝萍	二六	山東館陶	李閣老胡同穿堂門七號	
楊珍環	一七	江蘇無錫	石駙馬大街後宅五號	
楊奇音	一八	北京	東皇城根達教胡同二號	

張秀敏	一八	河北宛平	交道口頭條二十五號	
朱宜禎	二一	北京市	西四北寶禪寺二十九號	
朱蕙增	一九	北京市	崇內西庫司甲八號	
馬英柔	一九	河北灤縣	本院「奉天營口西南滿永生東」	
江秀齡	二〇	上海	和內舊簾子胡同三十三號	
董桂芬	一七	河北灤縣	灤縣車站票房詢交	
李葆英	二〇	河北順義	東城燈市口三十六號	
吳玉書	二三	河北灤縣	西城小口袋胡同志成中學	
李聲讓	二二	湖北潛江	西單北安里六號	
曹滿	二二	浙江紹興	新街口南孟家大院二號	
傅日勤	一九	河北大興	西郊海甸小學校	休學
周諷之	二四	滿洲	李閣老胡同十八號	全右
鄂俊如	二〇	河北涿縣	西四武王侯四十七號	全右
李秀榮	二八	河北武清	東城什方院十九號	全右
胡維範	二六	滿洲	東城漢花園六號	全右
汪玉珍	二二	蒙古	北池子五十七號	全右
朱慧	二三	江蘇無錫	西城高華里二號	

學生名籍錄

音樂專修科預科二年級

學生名籍錄

沈惠	二二	江蘇南通	西城豐盛胡同甲四十六號	
陸學貞	二〇	北京市	宣內舊簾子胡同五十號	
楊瑞芝	二四	安徽懷寧	西城孟端胡同二十三號	
甘世玲	二〇	湖北潛江	西城大柵欄北安里六號	
李淑貞	二二	山東掖縣	西單橫二條三十一號	
李妙嫻	二三	廣東順德	宣外海北寺街二十八號	休學
吳德柔	一九	江蘇金山	東單棲鳳樓十八號	休學
音樂專修科三年級				
楊慎篋	二三	湖北宜昌	地安門福祥寺一號	
李伯琴	二七	河北大興	崇外齋章大院七號	
熊賢琳	二七	江西南昌	西城東廊下十號後門	
衣家臻	二一	滿洲	本院「吉林永吉縣監複堆子」	暫隨音預二年上課

附屬女子中學校概況

一 設置

校址 北京西單牌樓北開才胡同五十七號

電話 西局二千三百四十號

開學日期 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創辦人 歐陽曉瀾

二 沿革

民國六年三月由本師範學校呈准設立附屬女子中學校八月聘歐陽曉瀾爲主任租借東鐵匠胡同恒姓民房爲校舍定名曰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收中學本科一年級一班補習一班共計七十人九月五日舉行開學禮十一月呈准撥給西城開才胡同前教育品製造所舊址爲校舍

七年六月修葺開才胡同校舍七月添招新生兩班分爲甲乙兩組全校共四班一百五十餘人九月遷進開才胡同校舍十一月本師範學校籌借款項爲本校建築寄宿舍之用

八年二月開工建築寄宿舍樓房一所共二十五間三月收買校西吳姓雙姓民房二所五月呈准教育部撥款購置儀器標本並撥用校西無主空地一方七月改定名稱曰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修訂學則變更編制將有志升學及從事職業者分爲第一第二部八月添招新生三班全校共七班二百八十餘人九月訂定寄宿舍簡章徵收寄宿費每月一元十月新校舍落成以其半暫作教室及圖書儀器室十一月建築校西圍牆三十餘丈並餘新舍內設置櫛沐洗濯浴室等

九年三月將收買之民房及收用之官地平爲操場八月修改食堂爲教室二間添招新生一班廢止補習科全校共八班三百二十餘人十月添設烹飪室二間並於操場東邊建築平房二所共六間及花洞一所十年六月第一屆四年生畢業一班三十三人八月招考新生一班全校仍係八班共三百餘人九月組織各科教學研究会推舉學科主任十一月本高師國文部教授來校實習爲本師校

來校實習之始五月於操場東邊建築圖書閱覽室一間六月第二屆四年生畢業二班共五十九人八月招收新生兩班採用新學制稱為初級中學部三年畢業九月修訂學則並擬訂初中各科課程標準

十二年六月第三屆四年生畢業三班共九十五人八月招考新生三班為初中一年級九月修建學生休息室及烹飪室各一所共六間

十三年四月呈准添辦高級中學部六月第四屆四年生畢業兩班共五十九人八月改定名稱為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招考初中一年生兩班高中文科理科一年生各一班惟本屆所取高中學生多由初中三年級選拔者全校共九班三百二十餘人九月修建公實室及體育器械室共四間修訂學則將初高二部彙成一冊十月重訂本校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職務要項會議規程並擬訂各科課程標準

十四年六月舊制第五屆學生畢業一班三十六人初中第一屆學生畢業兩班共六十二人

九月部令本校改為國立女子大學附屬中學校招考

初中一年級生兩班高中文理科一年生各一班全校共三班三百二十餘人十二月部令本校仍改為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

十五年六月第二屆初中學生畢業二班共四十九名八月添招初中一年級生兩班高中文理科一年生各一班全校共十二班三百三十餘人自本學期起酌增學費九月部令本校改為國立北京女子學院中學部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開本校成立十週年紀念會八月部令本校改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設女子中學校

十七年十一月改定校名為國立北平大學附屬女子中學校

十九年本校反禁女師院以不便來校實習因於七月改聘楊蔭慶為主任奉部令接收女附中中被拒暫在臨時校舍和平門池東順城街四十六號進行招生籌備開學定名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女子中學校共十一班二百三十人

二十年二月楊主任辭職徐院長炳昶兼代由本院秘

書宗真甫代主任職務

三月接收開才胡同舊校址增添初中一年級一班共十三班三百五十九人

四月本師院與師大合併稱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本校奉令改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女子中學

六月初中學生畢業二班高中學生畢業一班共六十一人八月聘徐金遠為主任招考三三制初中一年級二班高中一年級二班共一百五十八人

十月徐主任辭職本校行政由校務會維持

二十一年六月初中學生畢業二班共六十八人高中學生畢業一班共二十一人

八月招考初中二班共一百名高中二班共六十二人九月重建大門迤東樓房十間

二十二年六月初中學生畢業二班共五十四人高中學生畢業二班共四十四人八月招考初中二班共一百人高中二班共七十人

二十三年六月初中學生畢業四十人高中學生畢業十一人並參加會考八月聘黃敬思為主任師範大學

所屬兩附中合併定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本校為北校八月招考初中二班共一百人高中二班共七十人

二十四年六月初中學生畢業二班共五十五人高中學生畢業二班共三十七人八月黃主任辭職聘姬振鐸繼任招考初中二班共一百人高中二班共四十二人

二十五六年六月初中學生畢業二班共六十六人高中學生畢業二班共五十七人八月招考初中二班共一百人高中二班共六十八人十月於南樓北首建築閱覽室三楹

二十六年六月初中畢業二班共六十五人高中學生畢業二班共四十人並參加本市會考事變後九月本校教職員組織委員會公推張靜峯為兩校主任本校

招考初中一年級四班共一百八十七人高中二班共七十二人並將原有之高三合為一班高二合為一班初三合為一班初二合為一班共計十班因經費無着暫由所收學費維持十一月北京地方維持會每月補助兩校經費五千七百三十一元八角

附中概況

二十七年一月兩校由教育部接收每月仍補助經費共五千七百三十一元八角六月初中學生畢業五十人高中學生畢業二十人七月奉教育部令本校仍隸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並將南校女生併於本校由秘書長趙少侯兼代主任

八月招考初中兩班一百人高中兩班六十六人全校共十二班四百三十餘人

十月趙兼代主任辭職聘曹經武爲主任重訂本校組織大綱校則及各課辦事細則等新預算每月五千六百四十元於是月經議政委員會通過

三 組織大綱

一、本校設校主任一人，商承本學院院長總理全校一切事務，由院長遴派或聘任之。

二、本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分任全校職務。

三、教務課設主任一人，商承校主任辦理全校一切教務事宜，教務員若干人，商承教務主任分辦註冊，課業，成績，統計，圖書，儀器

各股事宜。

四、訓育課設主任一人，商承校主任辦理全校一切訓育事宜；訓育員若干人，商承訓育主任分辦設計，檢查，課外，衛生各股事宜。

五、事務課設主任一人，商承校主任辦理全校一切事務，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事務主任分辦庶務，會計，保管，及不屬於教務，訓育之各項事宜。

六、校主任辦公室設文牘員一人，商承校主任辦理文牘及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囑辦各項事宜。

七、各科教員，擔任教課，管理學生，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並輔導學院教生來校實習。

八、書記室 設書記若干人，繕寫各課及文牘所交一切文件，由校主任指派其中一人負責收交，並分配繕寫。

九、本校會議，分下列各項
甲、校務會議 爲本校最高會議，由校主任

，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文牘員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酌請其他教職員參加。以校主任爲主席。

乙，教務會議 審議教學進行事宜，由校主任，教務主任教務員及全體教員組織之；遇必要時，得請訓育主任，或事務主任參加，以教務主任爲主席。遇教務之僅關一科者，得招開學科會議。

丙，訓育會議 審議訓育進行事宜，由校主任，訓育主任，訓育員組織之，遇必要時，得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參加，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丁，事務會議 由校主任，事務主任，及事務員組織之；遇必要時，得請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參加，以事務主任爲主席。

戊，全體職員會議，全體教員會議，全體教職員會議；遇必要時，均得分別舉行，

以校主任爲主席。

十，校務，教務，訓育，事務各會議之議事範圍如左。

甲，校務會議，議決左列之事項：

1. 學校組織大綱，校則及各種規程；
2. 本校經常費概算決算之審查；
3. 關於學生之入學，退學及管，訓，獎，懲；

4. 關於教務，訓育，事務之難決事項；
5. 關於學院教生之實習；
6. 關於各科之設備及購置；
7. 關於學校工程事項；
8. 關於校內其他重要事務。

乙，教務會議議決左列之事項：

1. 關於教學之進行與方法改善；
2. 關於各學科教學之實施；
3. 關於教生實習時間之商定及指導，批評；

丙，訓育會議議決左列之事項：

1. 訂定訓育大綱及實施方法；
 2. 修製訓育上各種規則；
 3. 規劃訓育上一切改進事宜；
 4. 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
 5. 審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辦法；
 6. 關於訓育上其他重要事件；
- 丁，事務會議議決左列之事項：

1. 關於校舍之建築與修繕；
 2. 關於儀器，圖書，及校具之購置；
 3. 關於用款之分配；
 4. 關於事務上其他重要事件；
- 以上各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一，各課辦事細則，由各課分別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十二，本組織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核准後施行。

十三，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修正，呈請 院長核准施行。

四 校則

第一章 班級及修業年限

第一條 本校分高，初兩級，暫設初級九班，高級六班。

第二條 初級各班以四十人為定額，高級各班以三十五人為定額。

第三條 初級，高級，其修業年限皆為三年。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經本校入學試驗錄取後，依照入學手續正式入學者，始得為本校學生。

第五條 入學試驗，於每學年開始前舉行。其考期由校務會議規定之。

第六條 受初級入學試驗，以六年小學畢業者為合格，受高級入學試驗，以三年初級中學畢業者為合格。

第七條 入學試驗分學科試驗，體格檢查，心理

測驗及口試。

第八條 學科試驗之科目：初級爲國文，算術及常識；高級爲國文，外國語，算學，史地，理化，博物，但本校初級畢業生，某科畢業成績列在九十分以上者，得免去該科高級入學試驗。

第九條 應試學生，須填具投考願書，呈驗合格證書，並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及試驗費一元。未取錄者相片發還；試驗費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條 取錄之學生，須依佈告期限，隨同家長或在京有職業之保證人，乘校填具入學願書及保證書，並繳納一切費用。逾期不交，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三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

第十一條 每年以國歷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

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除例假紀念假外第一學期爲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爲一百四十日（逢閏加一日）。

第十三條 每年休假日期，除日曜日外，分例假，紀念假二種：

(1) 例假 暑假自國曆六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五十六日），寒假自國曆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四日），年假一日（國曆一月一日），春節三日

（夏歷一月一日至三日），植樹節一日（夏歷清明日）春假四日（在國曆四月內酌定），端陽節一日（夏歷五月五日），中秋節一日（夏歷八月十五日），冬至節一日（夏歷冬至日）。

(2) 紀念假 孔子誕辰一日（夏歷八月二十七日），國慶日一日（國曆十月十日），政府聯合紀念日一日（國曆九月二十二日）。

本校紀念日一日（國曆九月五日）。

第四章 成績考查

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項。學業成績考查方法為日常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考查，及畢業考試四種。

(1) 日常考查 各科依其性質，酌用問答，練習，實習，作文，測驗，及各種課業報告諸方式。

(2) 臨時試驗 由各科教員於教學時間內酌量舉行，以不預告學生為原則。

(3)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就一學期內所習各課程分別考試之，攷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以備學生複習。

(4) 畢業考試 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或四日以備學生複習。

第十五條 評定成績：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

十分者為丁等。每學期各科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准其升級。

第十六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外國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十七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十八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外國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其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十九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操行成績，其考查方法另定之。

第五章 缺席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遇必要事故缺席者，須先由家長或保證人來簽名蓋章函，叙明理由方准請假。倘遇急事不及事先請假者，須於三日內補函證明；否則以曠課論。

第二十二條 缺席而不請假即爲曠課。每學期曠

課滿五小時者，其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滿十小時者不得列乙等；滿二十小時者不得列丙等；請假十小時，按曠課一小時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遲到逾半小時携有家長或保證人之函件證明，經學校認可者，按請假一小時計算，無正當理由遲到逾半小時者，按曠課一小時計算；遲到不及半小時者，三次按曠課一小時計算；三次忘帶通知簿者，按曠課一小時計算。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甲等，且考列第一名者，得免繳本學期學費之全數；學業操行成績均在甲等考列前，二，三，名者，或學業成績在甲等，操行成績在乙等考列第一名者，均得免繳本學期學費之半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無曠課，遲到及早退，請假在二十小時以內，而家道清貧，由保證人具函負責證明者

，得免繳本學期學費之全數。又某種課程成績特別優良而其他學科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得免繳本學期學費之半數。但以上兩項免費生須經院長核准方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無曠課遲到早退請假，或為本校公益服務特別盡職者，學校酌給獎章或獎品，以資鼓勵。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操行不良或學業荒廢者，酌其情節之輕重，施以訓誡，懲誡，記過，或令其退學之懲罰。

第七章：退學修學及畢業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事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敘明理由，經學校核准，方予轉學證書。

第二十九條 學生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命其退學

1. 操行過劣者
 2. 學業過劣者
 3. 繼續留級至二次者。
- 第三十條 學生之身心過弱者，或因其他事故學

校認為不適於修學者，得令其休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缺席時數占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令其休學。

第三十二條 初高兩級學生肄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八章 納費

第三十三條 每學期學費，初級九元，高級十三元。課業用品費高初級皆三元。體育費一元。圖書費一元。損失賠償費一元。均於開學前繳納；未繳清者，不得入學。但損失賠償費與課業用品費，均係虧則補繳，盈則發還。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制服運動衣，圖書用具等，均歸自備。但制服及運動衣式樣，須遵照本校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校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核准，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

修正，呈請 院長核准，自公佈之日生效。

五 編制及學生數

本校高初中為，三，三，制高中每年級兩班共六班初中每年級三班共九班
本年度高初中三年級各步一班現共十三班
各班學生人數列表如左

級班	高 三	高 二	甲 高 二	乙 高 二	甲 高 一	乙 高 一	初 三	甲 初 三	乙 初 三	初 二	甲 初 二	乙 初 二	丙 初 二	甲 初 一	乙 初 一	丙 初 一	數共
數人	27	36	38	32	32	25	27	41	40	36	49	51	30	464			

六 職教員

本校職員有校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文牘員教務員訓育員事務員圖書管理員書記均係專任教員有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列表如下

別	性	職 別		職 員	備 註
		校 務	訓 育		
女	男	一	一	主任	校 務
		一	一	主任	教 務
		一	一	主任	訓 育
		一	一	主任	事 務
		一	一	員	文 牘
		四	一	員	教 務
		二	一	員	訓 育
		四	一	員	事 務
		二	一	員	圖 管
		四	一	員	書 理
		一	一	專 任	書 記
		一	一	兼 任	書 記
		一	一	兼 任	書 記

附中概況

項		資 格													
給	職 員 俸 薪	七 經 費													
		一月至七月份	八月至十二月份	全年度概數	備 考	其 他	中 等 學 校 畢 業 者	國 內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國 內 高 等 師 範 畢 業 者	國 內 大 學 本 科 畢 業 者	國 內 師 範 大 學 或 大 學 教 育 系 畢 業 者	國 外 大 學 或 專 科 畢 業 者			
教 員 俸 薪	三, 六九六〇〇	三	四, 二六五〇〇	一〇, 八六〇〇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 員 俸 薪	九〇五〇〇	九〇五	九〇五	一〇, 八六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概 數	三, 六九六〇〇	四, 二六五〇〇	四七, 一九七〇〇												

本校經費每月由教育部發給國幣五千六百四十元作為俸給辦公設備之用自本年度八月份起因增添高初中各一班每月增加經費五百六十九元至學生學費之收入全數呈解教育部茲將本年度各月份經費用途支配之概數及全年度之概數列表如下

費備設	公 辦 費							校 役 工 資			
	管 轄	購 置	雜 費	茶 水	燈 火 薪 炭	印 刷	電 費		郵 費	雜 品	紙 張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五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五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四八〇

八 設備
 學校設備以校舍及校具教具為重要部分本校校址原係前教育部教育製品所舊址全校面積計十畝一分五厘房屋半係舊式瓦房半係改建之樓房及平房至校具教具均係按照教學及辦公之需要逐漸購置者茲

附中概況

分別列表如下

甲 校舍

名稱	處數	間數	備註
辦公室	四	一四	校主任辦公室及教務訓育事務三課辦公室
普通教室	一三	三二	
特別教室	三	九	音樂教室勞作教室理化實驗室
禮堂	一	一五	
圖書館	一	八	附閱覽室
接應室	一	三	
儀器室	一	三	
實習室	一	三	烹飪實習
成績室	一	三	
學生休息室	三	八	

乙、校具及教具				
項	目	種	類	
份	數	備	註	
教員休息室	一		三	職教員在室校役住室
住室	二二		二七	
廚房	一		二	
飯廳	一		五	
存儲室	五		一五	
廁所	六		六	
其他	八		一九	
總計	七二		一七五	
教室桌椅	五		六〇七	一桌一椅爲一份
普通校具	一八		一、二九六	辦公桌椅櫃檯等
各項教具	五		六九	黑板講桌鋼琴縫紉機等

附中概況

附中概況

修 身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學 年	九 課 程	圖 書	一〇	一五，六五六	中文圖書外文圖書
					儀 器 標 本	七	一，七九九	理化生物衛生各科用
					運 動 用 具	六	一八	
					衛 生 用 具	四	六	
					住 室 用 具	六	八六	
					其 他	一四	三八九	
					總 計	七五	一九，九二六	零星物品及無存在性之物品均未列入
				本校課程根據二十七年八月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課程標準分配如左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				

地	歷	然					算	英 語 (法語或德語)	日 語	國 文	生 理 衛 生	體 育
		制										
		物	化	礦	動	植						
理	史	理	學	物	物	物	學	語	文	生	育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五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五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二	三	六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二	三	六		三
二	二	三					五	二	三	六		三
二	二	三					五	二	三	六		三

附中概況

附中概況

一六二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

日	國	體	修	科		學	勞	音	每
				目	時				
語	文	育	身	數	學	年	作	樂	週
三	六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二	一	三三二
三	六	三	二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二	一	三三二
三	六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二	一	三三二
三	六	三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二	一	三三一
三	五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二	一	三三二
三	五	三	二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二	一	三三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英語 (法語或德語)
				本國地理	世界地理	本國歷史	世界歷史					
三二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三二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四	二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四	二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四	三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四	三

附中概況

附中概況

十各級用書一覽		初中一年級用書(二十七年)		
科目	課本	冊數	發行所	編者
修身	初中修身	第一冊	教育部編審會	
生理衛生	初中生理衛生	全二冊	全右	
國文	初中國文	第一二冊	全右	
日語	初級日文模範教科書	卷一	北京近代科學圖書館	
英語	初中英語	第一冊	教育部編審會	
算學	初中算術	上下冊	全右	
植物	初中植物學	上下冊	全右	
動物	初中動物學	上下冊	全右	
歷史	初中本國歷史	第二冊	全右	
地理	初中地理	第一二冊	全右	

初中二年級用書(二十七年度)

科目	課	本	冊數	發行所	編者
修身	初中修身		第二冊	教育部編審會	
國文	初中國文		第三四冊	全右	
日語	初日文模範教科書		卷一	北京近代科學圖書館	
英語	初中英語		第二冊	教育部編審會	
算學	初中代數		上下冊	全右	
礦物	初中礦物學		上冊	全右	
化學	新課程標準初中化學		全一冊	文化學社	王鶴清
歷史	初中本國歷史		第三四冊	教育部編審會	
地理	初中地理		第三四冊	全右	

附中概況

初中三年級用書(二十七年年度)

科目	課本	冊數	發行所	編者
修身	初中修身	第三冊	教育部編審會	
國文	初中國文	第五、六冊	全右	
日語	注音符號 標音日語會話			張仲直
英語	初中英文	第三冊	教育部編審會	
算學	初中教科書 幾何	上下冊	商務印書館	徐子豪 余介石編
物理	新課程 標準初中物理	上下冊	文化學社	王鶴清
歷史	初中外國歷史	第二冊	教育部編審會	
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	第二冊	全右	
家事	復興家事	第三冊	商務印書館	陳意

高中一年級用書(二十七年度)

科目	課本	冊數	發行所	編者
修身	高中修身	第一冊	新民印書館	
國文	高中國文	第一冊 第二冊	全右	
日語	初級日語模範教科書	卷一	北京近代科學圖書館	
英語	高中英語	第一冊	教育部編審會	
算學	高中平面幾何教科書		新華書店	傅種孫
	高中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算學叢刊社	韓桂叢
生物學	高中生物學	全一冊	教育部編審會	
歷史	高中外國史	上下冊	全右	
地理	高中外國地理	上下冊	全右	

附中概況

高中二年級用書(二十七年)		科目	課本	冊數	發行所	編者
修身	高中修身	本	第二冊	教育部編審會		
國文	高中國文		第三四冊	全右		
日語	注音符號 標音日語會話					張仲直
英語	高中英語		第二冊	教育部編審會		
算學	范氏大代數(漢譯)			文化學社		
	高中立體幾何教科書			新華書店		韓晴波等
	新解析幾何(漢譯)	上冊		文化學社		施概尼三氏
物理	漢譯勃狄最新實用物理學			知行書店		
歷史	高中本國史		下冊	教育部編審會		
地理	高中外國地理		上下冊	全右		

高中三年級用書(二十七年度)

科目	課本	冊數	發行所	編者
修身	高中修身	第三冊	教育部編審會	
國文	高中國文	第五六冊	全右	
日語	注音符號 音日語會話			張仲直
英語	高中英語	第三冊	教育部編審會	
算學	范氏高等代數中文本		算學叢刊社	韓桂濂
	黃譯解析幾何教科書		全右	全右
生物學	高中生物學	全一冊	教育部編審會	
歷史	高中外國史	上下冊	全右	
地理	高中外國地理	上下冊	全右	

附中概況

十一 訓育方針及實施概況

甲，方針

- (1) 不專講獨善而兼重從公。
- (2) 不專重靜默而兼尚活潑毅勇之風。
- (3) 不僅服從且能領導。
- (4) 不專重智力發育並重體格鍛鍊，勤苦耐勞。
- (5) 不禁網社交而導以社交之方法。
- (6) 不單注意個人生活而且注意團體生活。

乙，原則

- (1) 學校環境道德化使學生薰染一種優良之習慣。
- (2) 教職員以身作則俾收入格感化之效。
- (3) 從學生實際行為上施以感化訓練，重積極的指導，而少事消極的干涉；
- (4) 獎勵學生自動，以養成其獨立自治與合作之精神。

丙，實施方法

(i) 訓話：

(a) 團體訓話 每週由校主任及三課主任在大禮堂招集訓話；遇特別事項，隨時舉行。

(b) 個別訓話 由訓育主任或訓育員隨時在訓育課內舉行。

(c) 班級訓話 由訓育主任或訓育員在班內舉行。

(2) 談話：

由訓育課選擇相當時間，向全班或個人談話，借以認識學生，了解學生，而加以適當之指導。

(3) 考查：

(a) 學生操行考查 先由教員分班考核，彙交訓育課評定之，然後再提交訓育會共同評判。每一學生受多人之評判，方為最後之成績。操行列丁等者，即令其退學。

(b) 學生勤惰之考查 每晨檢査通知簿，並於每週統計之。

(4) 家庭聯絡：

(a) 通知簿 每日報告。

(b) 考勤表 每週報告。

(c) 操行考查表 每學期報告。

(d) 通訊 學生之有特殊行為或偶發事項者，函達其家長，商酌處理。

(e) 訪問 遇有特別事項，函件不易傳達者，則由監護人或保證人來校訪問，或由學校函請監護人，或保證人到校詳詢。

(f) 懇親會 於每第二學期末舉行之。
(5) 獎懲 根據本校校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施行之。

十二 校曆

八月一日 第一學期開始

廿五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始業時刻午前八時

九月五日 時起午後自一時半起

本校紀念日(放假)

廿二日 政府聯合紀念日(放假)

十月八日 中秋節(放假)

十日 國慶紀念日(放假) 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儀式

二十日 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 舉行紀念儀式並講演孔子事略

十月十四日 改訂始業時刻午前八時半起

月 日 冬至節(放假) 按陰曆推算

一月一日 元旦(放假) 懸旗慶祝

卅二日 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 第二學期開始

十七日 寒假開始

三月五日 寒假期滿

六日 開始上課

三十日 改訂始業時刻午前八時起

四月六日 植樹節(放假)

十
起至十
三日止

放春假四日

六月二十日

端陽節(放假)

三十日

暑假開始

七月二十日

第二學期終了

十三

年度工作大綱

(一) 校務

甲, 延聘職教員

(1) 延聘標準

(a) 品學與健康

(b) 教學興趣與研究

(c) 經歷與成績

(2) 延聘手續

(a) 人選諮詢

(b) 開人選名單呈商院長同意

(c) 人選擬定

(d) 徵求本人同意

(e) 飭繕聘書並用印(附中校印及主任

名章)

(f) 送呈院長用印(院長名章)

(g) 飭送聘書(附應聘書)

(h) 收集應聘書(應聘書限一週內送還)

(i) 公佈延聘職教員名單及擔任學科

乙, 招生

(1) 審核教務課籌擬事項

(2) 審核訓育課籌擬事項

(3) 審核事務課籌擬事項

(4) 函聘招生委員

(5) 定期舉行招生委員會議

(6) 公佈招生委員會議決事項

(7) 榜示新生

丙, 開學

(1) 公佈始業式及授課日期(開學前一週內)

(2) 公佈學生註冊繳費日期

(3) 通知全體職教員始業式及授課日期並請

參加始業式

(4) 舉行始業式

- (a) 行禮如儀及師生同學相見禮
- (b) 報告上學年或上學期各級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

(c) 發給各種獎狀獎章

(d) 訓話

丁，年度例行要項

(1) 編製年度計劃大綱

(2) 編製年度概決算

(3) 審核職教各項服務統計

(4) 舉行各種會議

(5) 籌辦學院各組學生參觀見習及實習事項

(6) 呈報學院及呈請學院轉部備案事項(如
新生畢業生教職員概決算及其他應行備
案事項)

(7) 編製各種統計(如學生升學就業等)

戊，週期例行要項

(1) 舉行校務會議

(2) 主持團體訓話

(3) 約請名人講演

(4) 核閱學生出缺席及遲到等統計

己，日常例行要項

(1) 視察全校

(2) 監視課間操

(3) 核辦公文佈告

(4) 核簽日用收支單據

(5) 核閱職教員出缺席統計

庚，學期結束事項(學年結束事項同)

(1) 訂定期考放假及假期學生作業各事項(召開校務會議決定)

(2) 公佈上項校務會議議決各案

(3) 審核期考籌備事項

(4) 視察試場

(5) 核發學生學業操行通知書

(6) 規定假期全體職員工作分配及時間

(7) 舉行休業式及畢業式

辛，對學院負責事項

- (1) 出席學院附校會議學院學生見習及實習會議及其他應行出席列席各種會議
- (2) 參加學院教生見習實習指導批評各會
- (3) 執行學院一切命令

(二) 教務

甲，開學前之工作

- (1) 招生事項
 - (a) 由校務會議成立招生委員會
 - (b) 議定本期招考名額及取錄標準
 - (c) 編製招生簡章及廣告
 - (d) 籌備報名
 - (e) 準備放試一切事項
 - (f) 舉行新生考試並檢驗體格
 - (g) 函請各教員來校評閱試卷
 - (h) 拆試卷彌封按號登錄放試成績
 - (i) 按取錄標準分別鈔錄咨咨給學生彌封號及成績

(j) 由校務會議評定取錄學生

- (k) 繕寫取錄新生榜示同時佈告未取錄學生限期來校領取像片
 - (l) 編擬本期招收經過新聞稿及取錄學生名單送通信社或報社
 - (m) 函知附小保送學生限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
 - (n) 辦理新生入學手續
 - (o) 傳補備取生
 - (p) 辦理新生分班
 - (q) 呈報新生履歷名冊及證書等
 - (r) 編製招生經過及各項統計
- (2) 開學事項
- (a) 協助主任聘請教員支配科目鐘點
 - (b) 製各級課程一覽
 - (c) 支配本課職員職務
 - (d) 根據學科會議議決案繕印各級用書一覽

- (e) 計劃添購圖書儀器標本及教具等
 - (f) 檢查各級用書分向圖書室調用或購備
 - (g) 預備並改進各種表冊
 - (h) 編排課表
 - (i) 公佈各班教室授課時間表及學生用書
 - (j) 公佈並通知教員開學及開課日期
- (3) 補考事項
- (a) 編製各級不及格學生姓名及科目一覽並公佈之
 - (b) 規定補考日期函知學生家長並公佈之
 - (c) 函請各教員擬各科補考試題
 - (d) 排定並公佈補考時間表試場表及補考生座次表
 - (e) 舉行補考
 - (f) 函送補考試卷請各教員評閱
 - (g) 登錄並核算補考成績

- 乙，學期始之工作
- (1) 舉行開學禮
 - (2) 辦理學生註冊
 - (3) 分送教員成績表及教學進度表
 - (4) 將註冊學生名單送圖書室以便分發借書証
 - (5) 調動課表
- (4) 辦理退休轉復學及留級事項
 - (a) 登錄退休轉復學及留級學生
 - (b) 根據校務會議議決休退學生及留級學生函知各該生家長及保證人並公佈之
 - (c) 填發退休轉學證明書
 - (d) 函知復學生來校辦理註冊手續
 - (e) 將離校學生通知圖書館
 - (f) 呈報本期退休轉復學生一覽表

丙，學期內之工作

- (6) 招開教務會議
 - (1) 改訂上課時間分別函知並公佈之
 - (2) 印製教員錄及學生同學錄
 - (3) 舉行成績展覽會週會(會同訓育及事務課辦理)
 - (4) 辦理女師學院學生來校參觀事項
 - (5) 辦理女師學院教生來校實習事項
 - (6) 編製學生學籍簿(會同訓育課)
 - (7) 調查畢業生狀況
 - (8) 繪製各項統計圖表
 - (9) 登錄標籤各種圖書儀器
 - (10) 招開學科會議
 - (11) 領導學生參觀旅行
 - (12) 發還新生證書
 - (13) 辦理各班月考事項
- 丁，學期末之工作
- (1) 招開學科會議結束本學期課程並議定下

戊，例行公事

- 學期改進事項
 - (2) 辦理假期作業
 - (3) 調查師生住址更改事項
 - (4) 辦理期考及畢業考試事項
 - (5) 辦理保送學生升學事項
 - (6) 舉行畢業典禮及休業式
 - (7) 製就各項統計表
 - (8) 裝訂試卷表冊
 - (9) 整理案卷
- (1) 每日
- (a) 執行各主任各教員付託事項
 - (b) 執行各會議交付辦理事項
 - (c) 登記教員缺課補課
 - (d) 剪裁粘存各種教育新聞
 - (e) 預備點到簿
 - (f) 登記工作日誌
 - (g) 檢查教室日誌

(1) 粘存各佈告

(2) 每週

(a) 檢查各班課程進度

(b) 統計一週內教員缺席

(c) 參加各種會議

(d) 出席週會並報告教務

(3) 每月

(a) 會同辦理成績展覽會及體育觀摩會

事項

(b) 收集成績展覽會各說明書

(c) 檢查一月內工作進行

(4) 無定

(a) 鈔錄教育部法令

(b) 填覆各種調查表

(c) 答覆各種文件

(d) 填發證明文件

(三) 訓育

甲，開學前之工作

(1) 規定各項規則

(2) 訂定各種表冊

(3) 編製學生入學須知

乙，學期始之工作

(1) 辦理學生入學手續

(2) 分發新生制服樣式及布樣並公佈學生更換制服日期

換制服日期

(3) 編定學生通知簿號數

(4) 編定學生教室座次表

(5) 編定課間操學生之排列

(6) 分送各級教員學生平日操行調查簿

(7) 整理學生入學願書及學生調查表

(8) 規定學生各種課外活動項目

(9) 分派各級值週生

(10) 檢查學生體格

丙，學期內之工作

(1) 檢查學生通知簿

(2) 檢查點名簿

丁，學期末之工作

- (3) 監督學生自習
- (4) 考查上下課之秩序
- (5) 監視課間操
- (6) 辦理學生請假事項
- (7) 考查教室之清潔
- (8) 維持食堂秩序
- (9) 處理及訓誡學生犯規事項
- (10) 解決學生間糾紛
- (11) 每週統計學生考勤表
- (12) 繪製各項統計圖表
- (13) 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 (14) 調查畢業生狀況
- (15) 會同事務課調查全校衛生清潔
- (16) 領導學生參觀及旅行
- (17) 辦理女師學院學生來校實習事項
- (18) 訓話
- (19) 出席校務會議

戊，例行工作要項
每日

- (1) 核算操行分數
- (2) 總結學生考勤統計
- (4) 公佈得獎學生名單
- (5) 整理學生獎懲記錄
- (6) 擬計下學期應改善事項
- (1) 檢査通知簿及點名冊
- (a) 登記學生缺席時數
- (b) 登記學生遲到及忘帶通知簿次數
- (c) 視查教室之清潔及上課時之秩序
- (d) 監督自習
- (e) 招領遺失物品
- (f) 處理臨時請假等事項
- (g) 登記學生來往信件
- (h) 學生衣服清潔之考查
- (i) 關於學生臨時病傷處理及診治
- (j) 登記工作日誌

每週

(1) 統計一週學生缺席時數及遲到忘帶通知簿次數

(2) 公佈考勤統計表

(3) 公佈教室清潔成績統計表

(4) 參加各種會議

(5) 出席週會

(6) 執行各會議交付辦理事項

(四) 事務

甲，學期始之工作

(1) 籌備開學典禮

(2) 徵收學雜等費

(3) 整理校具教具

(4) 佈置教室

(5) 佈置校景

(6) 購置各種教學用具

(7) 購置各課辦公用品

(8) 購置體育用品

(9) 購置衛生用品

(10) 印製本課應備表簿

(11) 印製各課領物單及請求修繕單

(12) 分配校役工作

(13) 籌備膳食事宜

(14) 準備學生課業用品

(15) 全校清潔掃除

乙，學期內之工作

(1) 辦理全校一切收支事宜

(2) 辦理本校經費概算決算事宜

(3) 辦理校舍整理修繕事宜

(4) 辦理各課領用物品及請求修繕事宜

(5) 辦理印刷事宜

(6) 培植花木佈置校景

(7) 辦理參觀旅行及各課辦公支領車資事宜

(8) 管理校役之考查訓練賞罰及進退事宜

(9) 調查比較登記常用物品之市價

(10) 購置教學及辦公應用物品

附中概況

一七九

(11) 保管校具

(12) 保存款項簿摺及其他重要物品

(13) 登記新置物品

(14) 登記收支賬目

(15) 會同訓育課辦理全校衛生事宜

(16) 會同訓育課及膳食委員管理膳食事宜

(17) 會同教務課編造教職員薪俸冊並發放薪俸

(18) 辦理發放校役工資事宜

(19) 編造各項收支報告表

(20) 按月編製支出計算書等表冊呈報核銷

丙，學期末之工作

(1) 清查校具並分類登記

(2) 統計應行修繕之校具種類及數目

(3) 統計應行添置之校具種類及數目

(4) 調查應行修理之校舍間數

(5) 編製本學期各月份收支狀況比較表

(6) 稽查全校電燈自來水之裝設情形以便修理並統計本學期各月份之消費狀況

(7) 分配本課假期內值日人員

(8) 分派校役假期內值日及值夜人員

附屬小學概況

一 設置

校址 北京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門牌五號（暫走手帕胡同後門）

電話 西局一千二百八十號

創辦及立案年月 清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開學日期 清宣統二年八月十六日（即國曆九月十九日）

創辦人 堂長喻長霖係國立京師女子師範學堂總理

二 沿革

清宣統二年四月京師女子師範學堂因簡易科學生行將畢業須實地練習稟請教育部開始籌辦附屬小學

同年七月本師範學堂石駙馬大街新校舍告成十六日考取小學學生九十六名附設於本師範校舍西院名曰附屬兩等小學堂

同年八月八日續招學生三十餘名十六日行開學禮計高等一班初等三班共四班

三年九月因國變停課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重行開學並遵照部令更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二年二月初等科始男女兼收

同年四月開始徵收學費

同年七月因原有校舍不敷分配稟請教育部將東鐵匠胡同圖書編譯局西偏房屋撥充本校校舍暑假內即由石駙馬大街遷入現今校址

四年八月添設蒙養園並遵照部令更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

五年一月增添讀經科目

六年三月蒙養園劃歸本師範學校

八年四月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改爲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校隨更名爲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同年八月廢止讀經科目

十一年十月奉教育部令改國民科高等科爲初級高級（高級二年畢業）

十三年八月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改爲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本校又更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校

十四年八月女師大奉教育部令暫行停辦並令本校獨立繼續辦理

同年九月奉教育部令本校附屬於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復更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大學附屬小學校

十五年一月本校再奉部令仍附屬於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隨復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校

同年九月教育部就女子大學及女子師範大學改組爲女子學院本校遵照部令改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學院小學校

十六年九校改組國立京師大學校成立本校遵照部令改名爲國立京師大學校附設女子小學校

十七年十一月國立各大學改組北平大學成立本校

又改名爲國立北平大學附屬女子小學校
十八年八月高級添招男生

同年十一月奉到部令本校仍隸屬於女子師範學院改名爲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小學校

二十年七月國立男女兩師範大學合併本校又改名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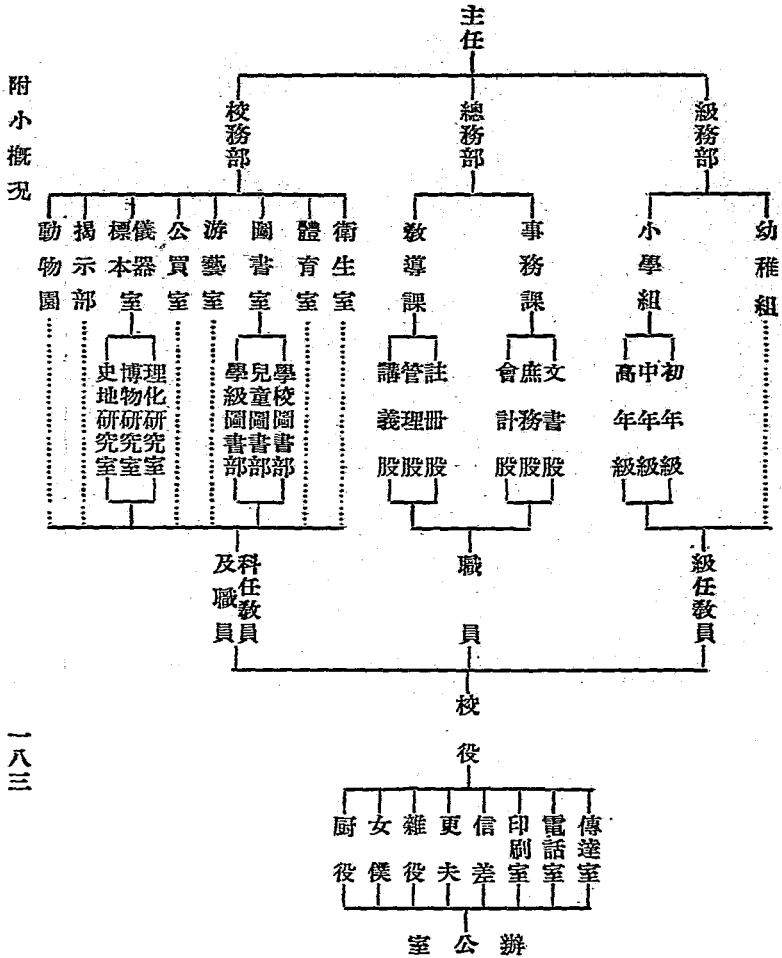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七月本師範大學附屬幼稚園停辦本校奉師範大學之命添設幼稚班

二十七年二月增添日語科目
同年七月奉教育部令本校隸屬於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改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小學

三 組織系統

本校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綜理全校事務主任之下分總務級務校務三部總務部設事務教導兩課下分文書註冊等六股由職員擔任級務部分幼稚組與小學組由各級級任教員擔任全責校務部分衛生圖書等八股由科任教員及職員擔任全責三部事務合之即全校事務統由主任指揮領導直接監督列表如下

行政組織系統表



附小概況

四 職教員

本校職員有主任教導員事務員及衛生人員教員有級任教員科任教員對於特殊科目更有少數兼任教員為統一全校管理及溝通職教員之界限計職員必須分任功課教員亦必須分擔校務其擔任方式以固定法為主輪流法為副列表如下

數分任担週每	格 資		別 性		職 別		備 註	
	者 其他學校畢業	者 師範學校畢業	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	女	男	主任		員
週晨	學	教						
會	少	多						
會								
八五		三六〇			一	主任		
八五		九五			一	教導員		
八五		六〇			三	事務員		
八五					一	衛生員		
一一五	七八〇	九〇〇			一四	級任教員		
八五	七八〇	八四〇			五	科任教員		
		六〇〇			二	兼任教員		
		三六〇			一	兼任教員		
		式 時間另計					幼稚園係半日	

附小概況

式編制列表如下

小 初						部 稚 幼				部 別					
三 初		二 初		一 初		二 幼		一 幼		學 年	學 級	男 生	女 生	共 計	備 註
乙 級	甲 級	乙 級	甲 級	乙 級	甲 級	乙 級	甲 級	乙 級	甲 級						
二六	二九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八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三						
二九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八	二四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三						
五五	五四	五一	五一	五七	五二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六						

薪俸	項 目		部						
	每 月	全 年	小 部		高 部		初 部		
			二 乙級	高 甲級	一 乙級	高 甲級	四 乙級	初 甲級	
一九九六・〇〇	每 月	全 年	二 乙級	高 甲級	一 乙級	高 甲級	四 乙級	初 甲級	
〇二三九五二・〇〇	每 月	全 年	二 乙級	高 甲級	一 乙級	高 甲級	四 乙級	初 甲級	
一二四・七五	每 月	全 年	二 乙級	高 甲級	一 乙級	高 甲級	四 乙級	初 甲級	
一四九七・〇〇	每 月	全 年	二 乙級	高 甲級	一 乙級	高 甲級	四 乙級	初 甲級	
二・六七	每 月	全 年	二 乙級	高 甲級	一 乙級	高 甲級	四 乙級	初 甲級	
三二・〇四	每 月	全 年	二 乙級	高 甲級	一 乙級	高 甲級	四 乙級	初 甲級	
			總計	學年	學級	學年	學級	學年	學級
			三八三	二九	二六	三四	三八	二一	二四
			七四七	四八	四六	五九	五九	五四	五四
			三六四	一九	二〇	二五	二二	三三	三〇

六 經費
 本校經費每月由教育部發給二千五百元作為俸給及辦公之用因無基金及特別費普通設備及特殊消耗
 全特學生之學費全校學生除一部分免費者外每人每學期納費五元每月平均約有五百七十餘元作為冬
 季煤炭及各項修繕與購置之用自本年度起學費收入全數交部每月由部實發三千零七十一元六角七分
 平均幼稚部每人年合六十五元小學部每人年合四十六元其用途支配大致如下

附小概況

工資	一二・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七・〇〇	八四・〇〇	〇・一五	二・八〇
辦公	四一・六七	四九四〇・〇〇	二五・七三	三〇八・七六	〇・五五	六・六一
冬季 煤炭	一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〇	〇・一六	一・九三
油漆 修飾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〇	〇・一六	一・九三
購置	一八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三五・〇〇	〇・二四	二・八九
準備金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八・二五	九九・〇〇	〇・一八	二・一二
合計	三〇七一・六七	三六八六〇・〇〇	一九一・九八	二三〇三・七六	四・一一	四九・三二

七 課程

本校各級教科目及教料用書俱係遵照部頒課程表及審定圖書分別施行與採用幼稚班採用半日式因不用教科書教授事項須預為擬定初小高小均以使用教科書為原則在不增加學生負擔不提高學生程度之下一向係主張學時延長以補助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所不足平時授課納溫習於教學之中所以各料教學時分較部定分數略有增加對於兒童課外作業亦均按每週教學時間表之辦法詳細分配分列如下

甲・幼稚班課程表

乙·初高級每週教學時分總表

常	術算		語			國	修	身	科		年
	珠算	筆算	寫字	作文	讀書				說話	目	
150	60		420				60	數分定部	一	低	年
150		120	60	360	60	60	數分施實				
五		六	二	二	三	二	數次配支		年	年	
150	150		450				60	數分定部	二		
150		150	60	60	330	60	60	數分施實		年	
四		五	二	二	〇	二	二	數次配支	年		
150	60	150	450				60	數分定部	三	中	
150	60	150	90	90	300	30	60	數分施實			
三	二	五	二	二	九	一	二	數次配支	年	年	
150	60	150	450				60	數分定部	四		
150	60	180	120	90	270	30	60	數分施實		年	
三	二	五	三	二	八	一	二	數次配支	年		
	60	150	450				60	數分定部	五	高	
	60	180	90	90	240	30	60	數分施實			
	二	五	二	二	六	一	二	數次配支	年	年	
	60	150	450				60	數分定部	六		
	60	180	90	90	240	30	60	數分施實		年	
	二	五	二	二	六	一	二	數次配支	年		

附小概況

讀	整	禮	日	音	體	唱	美	勞	工	自	地	歷
經	理	儀	語	樂	育	遊	術	作	作	然	理	史
						180			150			
	30	30				180			150			
	一	一				六			五			
						180			150			
	30					180			150			
	一					五			四			
			60	60	150		60	90				
			60	60	135		60	120				
			一	二	四		一	二				
			60	60	150		60	120				
60			60	60	135		60	120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90	60	150		60	120		120	90	90
60			90	60	135		60	120		120	90	90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90	60	150		60	120		120	90	90
60			90	60	135		60	120		120	90	90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附小概況

國		修 身	科 目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總 計
讀書	說話									
一·溫習課文 二·抄寫詞文 三·抄寫文字	練習 準備材料與	事實 溫習課文與	全	15 分	全	全	全	全	全	1020
120	15	15	分	時	全	全	全	全	全	1200
全	全	全	分	時	全	全	全	全	全	四三
上	上	上	分	時	上	上	上	上	上	1140
160	20	15	分	時	全	上	全	全	全	1230
二·溫習課文 一·字和抄寫 文·溫習課文	練習 選擇材料與	全 上	全	15 分	全	上	全	全	全	三七
180	15	15	分	時	全	上	全	全	全	1290
課文	溫習及抄寫 練習講述	全 上	全	分	全	上	全	全	全	1365
120	20	20	分	時	全	上	全	全	全	三六
一·閱覽補充 二·讀物國語 背誦國語		究事實 溫習課文並深	全	分	全	上	全	全	全	1320
90		30	分	時	全	上	全	全	全	1455
全		全	分	時	全	上	全	全	全	三六
上		上	分	時	全	上	全	全	全	1500
90		30	分	時	全	上	全	全	全	1575

明 說

一·低年級禮儀作法及整理兩項係與幼稚班相銜接
 二·晨會分全校晨會與各級晨會每週五次每次十五分鐘
 三·週會於星期六舉行每次四十分鐘
 四·自初級四年起每週加授讀經六十分鐘

丙·初高級每週課外作業時分總表

附小概況

一九一

地 理	歷 史	常 識	術 算		語		
			珠 算	筆 算	寫 字	作 文	
		事實 溫習課文與					
		30 二·文· 答·練習 解			練習 中字		
		30 二·文· 記·整理 筆		練習 補充題	50 練習 大字		
		45 全 上	作 補充 題	30 完的 課本 上未 算或	60 大楷 小楷	練習 作週 記	
		50	15	120	65	50	
二·一 與··· 事實 溫習 課文 表	二·一 與··· 事實 溫習 課文 表		二· 作 練習 題	一· 背 誦 口 訣	二· 小 楷 一 頁	一· 大 楷 二 張	寫 作 日 記
45	45		30	120	90	6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45	45		30	120	90	60	

自然	日語	總計	說明
		四	<p>八 設備</p> <p>學校設備以校地校舍及校具教具爲重要部分本校校舍原係教育部圖書編譯局全校面積計十四畝二分一釐因係舊式房屋改建故全係平屋式(兒童圖書館及接待室爲舊式樓房)又因各室房間大小不等優良房屋均分配於教室辦公室及各部各課室至住室及其他用室均係較小之房屋除走廊門道外其支配如下</p>
		180	
		五	
		275	
	抄寫和溫習	七	
	15	360	
	全	九	
	上	480	
	20	一〇	
	讀寫課文	600	
一 實驗觀察	二 採集製作		
三 溫習課文	四 並研究定理	30	
60		全	
全		上	
60		30	

附小概況

附小概況

名稱	處數	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一六	四八	
特別教室	五	二〇	分自然勞作烹飪音樂史地等室
各部各課室	一〇	二五	分圖書儀器游藝公買衛生等室
接待室	二	六	
辦公室	二	六	分校務及預備室等
學生飲水室	三	四	
接送人休息室	三	五	
住室	二五	三六	如職教員校役住室等
廚房	三	一〇	
廁所	五	八	
存儲室	一五	二四	
其他	一二	一五	

總計 101 207

設備除校地校舍外最重要者為兒童用桌椅及圖書儀器運動用具衛生用具等等本校兒童用桌椅均係單人式其高度標準係以兒童身長作比例全校分為八個階段每一教室大致有三種高度不同之桌椅至圖書儀器等項均係按照教科需要及兒童能力選擇種類價值與小學校程度相合者逐漸購置文具雜品件小而價低者尚不在內統計如下

項目	種類	類份	數	備註
兒童用桌椅		五	八三六	兒童用者一桌一椅為一份
普通校具		七一	九六八	如辦公桌椅櫥櫃之類
各項教具		二六	二二二	如黑板講桌鋼琴風琴縫紉機之類
圖書		八一	九七二四	學校圖書室及兒童圖書館圖書均在內
儀器標本		三四	三八六八	
運動用具		二一	一一一	
衛生用具		四八	九一	
幼稚生用具		八二	四五八	

附小概況

管訓與教學實行聯絡各級按照預定項目再利用全校晨會與各級晨會將日常偶發事項隨時隨地分別說 十 管理及訓練	讀	日	音	體	唱	美	勞	工	自	地	歷
	經	語	樂	育	遊	術	作	作	然	理	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小概況

明積極與消極兼施個人與團體並重凡學生行動所到之處即職員精神所到之處除教室授課外如院內游戲各部服務游藝室圖書館等等無論對己對人對事對物均以養成好學生為正鵠職教員居領導地位本先事預防之原則開以身作則之先聲茲將負責人員分列如下

負責項目	積極的		消極的	
	個人的	團體的	個人的	團體的
時間	授課教員	級任教員	授課教員	級任教員
學習時間	級任教員	各部指導員	級任教員	各部指導員
休養時間	級任教員	各部指導員	級任教員	各部指導員
服務時間	各部指導員	教導課	各部指導員	教導課
遊戲時間	當值教員	級任教員	當值教員	級任教員

十一 體育及衛生

體育分課內課外兩種課內體育又分為班級體操與聯合運動班級體操包括普通體操各種遊戲舞蹈國術韻律運動等是以個人平均發展為目的聯合運動分球類跑跳各項競賽等是將同學年之班級混合組織各就性格與興趣養成一種特殊之技能課外體育除自由練習外每日早晨上課前按低中高各年級分別運動以期養成守規矩尚協同之精神至器具使用法如壓板滑梯木橋等等亦須分項指導以防意外之危險

關於衛生之工作重要者由衛生室擔任如體格檢查舊生係每二年一次新生於入學之時行之砂眼蟲牙每年檢查一次身高體重每月檢查一次他如預防接種有晨間檢查及天花白喉猩紅熱之免疫檢查與注射等救急治療有缺點矯正及外傷猝症等對於環境衛生如日常清潔及臨時消毒之類更聯合全校共同注意

十二 會議

會議分行政會與研究會由主任教導員事務員級任教員科任教員及衛生人員兼任教員等共同負責為避免衝突與節省時間計按開會之性質又分為定時的與臨時的召集之人不同出席之人亦不同分述如下

一、定時會議

1. 由學校召集者

甲、校務會議 每學期三次全體職教員出席

乙、教學研究會 每月一次全體教員出席

丙、級務會議 每學期二次級任教員出席

丁、部務會議 每學期二次各部指導員出席

2. 由各組召集者

甲、分段級務會議 每月一次各段級任教員出席

乙、分科研究會 每月一次各科擔任教員出席

丙、各部會議 各部指導員及勤務生出席

二、臨時會議

1. 由學校召集者

甲、各種委員會 時間次數不定有關係之職教員出席

乙、各項談話會 同前

2. 由各組召集者

甲、各級聯席會議 時間次數不定有關係

之級任教員出席

乙、各部聯席會議 同前有關係之各部指導員出席

丙、各科聯席會議

同前有關係之擔任教員出席

十三 章則及表簿

本校學級編制係由四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分爲八個學年四個階段（幼稚園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因兒童之年齡程度相差甚遠平時功課管訓及一切服務亦不能使用劃一之規程與同樣之表冊學校僅就最低限度將公共使用者酌量規定至各級各部必須自擬特殊使用之章則與表簿分述於左

一、公共使用之章則舉例如下

1. 校事路曆
2. 職教員服務通則
3. 職教員服務細則
4. 全校日常之秩序
5. 一般兒童須知

二、公共使用之表簿舉例如下

6. 新生入學須知
 7. 考查成績及懲獎規程
 8. 校役服務細則
 9. 校外人參觀規程
 - 10 其他
1. 行政組織系統表
 2. 職教員調查一覽表
 3. 入學保證書
 4. 學校日誌及學級日誌
 5. 職教員及學生出席簿
 6. 成績簿
 7. 教學時間表
 8. 每日作息時間表
 9. 各室供用物品單
 - 10 其他
- 十四 年中行事
- 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八月

1. 整理校具教具
2. 招考新生
3. 規定學生用品種類及價目
4. 徵收第一學期費用
5. 新生分班
6. 規定始業時刻
7. 排訂作息時間表
8. 排訂教學時間表
9. 準備第一學期教科用書
10. 舉行第一學期始業式
11. 開校務會議
12. 開級務會議
13. 開部務會議
14. 補考上年度不及格之學生

九月

1. 展覽暑假作業
2. 函催不到舊生

十月

3. 調查新生履歷
 4. 本校成立紀念日
 5. 調查上年度畢業生
 6. 秋季旅行
 7. 開教學研究會
 8. 政府聯合紀念日
- 十一月
1. 開校務會議
 2. 薙埋校內花木
 3. 安設各室火爐並按時升火
 4. 開教學研究會
 5. 開教學研究會
 6. 舉行第一次考查成績

十二月

1. 開級務會議
2. 開部務會議
3. 改訂始業時刻
4. 冬至節
5. 開教學研究會

一月

1. 元旦節
2. 開校務會議
3. 舉行學期末考試
4. 規定寒假作業
5. 準備第二學期教科用書
6. 整理各項記錄及報告表
7. 清查校具教具
8. 準備第二學期用品
9. 寒假開始

二月

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1. 舉行第二學期始業式

2. 招考插班生

3. 徵收第二學期費用

4. 補考上學期末考學生

5. 改訂始業時刻

6. 修訂教學時間表

7. 開校務會議

8. 收集寒假作業

三月

1. 開級務會議

2. 開部務會議

3. 撤去各室爐火

4. 檢查全校電線

5. 與學生種牛痘

6. 開教學研究會

四月

1. 植樹節

2. 放春假

3. 整理校內花木
 4. 舉行第一次考查成績
 5. 改訂始業時刻
 6. 更換夏季制服
 7. 春季旅行
 8. 修理房屋及滲坑
 9. 開校務會議
 10. 開教學研究會
 11. 舉行運動會或游藝會
- 五月
1. 開教學研究會
 2. 開級務會議
 3. 開部務會議
 4. 舉行第二次考查成績
 5. 準備畢業生試卷
- 六月
1. 改訂始業時刻
 2. 開校務會議

- 七月
1. 舉行畢業典禮
 2. 整理各項記錄及報告表
 3. 保送中學免考生
 4. 清查並修理校具教具
 5. 準備下學年用各種表簿
 6. 籌備下學年進行事項
 7. 曝晒圖書
 8. 送下學年教員聘書
 9. 印貼招生廣告
 10. 暑假開始
3. 舉行學年末及畢業考試
 4. 準備畢業證書及各種獎狀
 5. 畢業生攝影及印刷同學錄
 6. 規定暑假作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出版



印刷者

慈成印刷工廠

宣外上斜街西口路南
電話南局二七九五號

十八年四月
張愷先生贈送

52
W104
(571)

